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 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报批稿)

建设单位：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宿迁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南京澜澈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6 年 4 月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报批稿）

声 明

本报告仅限于本工程项目使用。我单位拥有本报告（成果、资料）的著作权，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抄录、翻印、传播或他用；对于侵权行为，我单位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报告名称：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宿迁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澜澈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核 准：刘懿

核 定：张林齐

审 查：史锐光

校 核：张敏

编 写：赖中原 李妍

工程特性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二	建设单位概况	
1	名称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张鑫
3	联系电话	13179569988
4	通讯地址	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
三	报告编制单位概况	
1	名称	南京澜澈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2	联系人	张林齐
3	联系电话	13770537067
4	通讯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集慧路 16 号联创科技大厦 B 座 21F2118 室
四	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地点	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
2	工程规模	蓄滞洪区内原有旧养鸡场建于 1997 年，原有鸡舍 8 栋，每栋长 90 m、宽 16.5 m，高为 3 m，设备简陋、污染环境且屋顶已损坏，现建设内容为改建鸡舍 8 栋，每栋长 90 m、宽 16.5 m，房檐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鸡舍建筑占地面积 11880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项目鸡场属于规模化肉鸡养殖厂。
3	工程及所在位置、蓄滞洪区、蓄洪水位	工程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项目所在地高程 22 m，建筑房檐标高为 26.6 m，建筑屋顶标高为 27.5 m。设计蓄洪水位 25.00 m、设计启用水位 25.50 m、最大蓄洪水位 26.00 m。
五	工程布置	
1	平面布置	项目的四个角点控制点经纬度分别为北纬 34.103150°，

		东经 118.058220°、北纬 34.102955°，东经 118.060260°、北纬 34.103999°，东经 118.060394°、北纬 34.104171°，东经 118.058357°。鸡舍建筑面积 11880 m²，新建鸡舍 8 栋，自西向东平均分布，每栋长 90 m、宽 16.5 m，房檐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
2	主要构筑物结构方案	主体采用轻钢结构，工厂预制构件，现场螺栓拼装。 屋面采用双层彩钢板+保温棉，外墙为阻燃型 PVC 板，满足通风、保温、防疫要求。 地面为 150 mm 厚 C25 混凝土地坪，表面做防滑及防腐处理。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本工程鸡舍为棚架结构，建筑外墙采用镂空式结构设计，即在墙体下部或整体立面设置规则排列的通风格栅、百叶窗或开放式框架，形成通透性围护体系。该设计允许洪水在遭遇超标准暴雨或蓄滞洪区启用时，顺畅穿过建筑底层，有效降低迎水面水压力，避免因水流壅高或侧向冲击导致墙体倒塌或基础冲刷。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蓄洪区范围内，蓄滞洪区启用前可及时开启鸡舍通风栅格及大门，以便水流通过。
六	与蓄滞洪区关系	(1) 与蓄滞洪区分退洪口门的关系 距离黄墩湖滞洪闸 6.283 km，距离黄墩湖蓄滞洪区新邳洪河闸-退洪闸 6.132 km，距离民便河套闸 9.033 km。 (2) 与蓄滞洪区爆破口门的关系 距离黄墩湖蓄滞洪区曹甸子爆破口门 4.143 km，距离双河桥爆破口门 8.365 km。 (3) 与骆马湖堤防的关系 距离骆马湖堤防的距离 4.198 km。 (4) 与湖泊的关系 距离骆马湖 5.745 km，距离黄墩湖 4.004 km。 (5) 与公路的关系

		距离撤离路线苍宿线的最短距离为 503.64 m，项目区距皂王线的最短距离为 490.45 m。 (6) 与河流水系的关系 距离小闫河 797.49 m，距离黄墩小河 1.812 km。 (7) 与渠系的关系 距离二斗渠的距离为 723.5 m。
七	标记点	养鸡场选取 8 个特征点，分别位于项目四个角点及周围小闫河、黄墩小河、皂王线、苍宿线。另对蓄滞洪区提防选取 4 个特征点。对闸门以及口门选取 6 个特征点。
八	洪水分析计算	
1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分析	(1) 占用蓄滞洪区容积计算 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蓄洪区范围内，非行洪区，蓄滞洪区启用前可及时开启鸡舍通风栅格及大门，以便水流通过，因此计算得出养鸡场占用蓄滞洪区总容积约为 1114.24 m³。当滞洪水位达到 26.00 m 时，蓄滞洪区滞洪量约为 11.1 亿 m³，本工程占用库容比约为 0.0001004% 。 (2) 对蓄滞洪区分洪影响计算 二维数模计算成果结果表明： 1) 对分洪流量的影响 分蓄骆马湖洪水时，工程前后分洪口的最大进洪流量分别为 2000 m³/s、2000 m³/s，均出现在进洪后 22 h 左右；工程前后分洪流量没有明显变化。 2) 对分洪历时的影响 二维计算中养鸡场选取 8 个特征点，分别位于项目四个角点及周围小闫河、黄墩小河、皂王线、苍宿线。另对蓄滞洪区提防选取 4 个特征点。对闸门以及口门选取 6 个特征点。 分蓄骆马湖洪水时，工程前后水流到达各特征点的历时一致。 工程前后蓄滞洪区分洪历时无变化。

		3) 对流速过程的影响 分蓄骆马湖洪水时, 工程建设后, 蓄滞洪区内特征点流速峰值最大变化值为 0.0025 m/s, 峰现时间无明显变化, 其余特征点流速峰值及峰现时间变化较小。 4) 对水位过程的影响 工程建设前后各监测点水位的最大差值在±0.0001 m 之间, 蓄滞洪区内水位的变化受工程的影响较小。 (3) 对蓄滞洪区退洪影响计算 二维数模计算成果结果表明: 1) 对退洪流量和退洪历时的影响 工程前、后最大退洪流量均为 1425 m³/s, 工程修建对退洪流量过程影响微小, 角点 3 特征点工程前后退洪流量变化的最大, 值为 1.87 m³/s (减小), 出现在退洪后 61.3 h。 工程前、后退洪历时均为 264 h, 不存在迟滞退洪情况。 2) 对流速过程及流场的影响 退洪过程中, 工程建设后流速最大变化值 0.0002 m/s, 峰现时间无明显变化 3) 对水位的影响 工程建设对蓄滞洪区内水位变化过程影响较小。
2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 响分析	(1) 淹没影响分析计算 拟建工程均以棚架型式建设, 根据洪水模拟计算, 养鸡场所在区域被淹没, 鸡舍淹没水深 4 m。鸡舍屋檐设计高程为 26.6 m, 房顶设计高程为 27.5 m, 保证其标高高于滞洪水位 0.5 m 以上, 满足相关防洪要求。 (2) 冲刷影响分析计算 鸡舍基础所在位置不产生一般冲刷。蓄满至 26 m 局部冲刷深度为 0.39m, 鸡舍基础满足埋深大于冲刷线以下 0.5m 要求。建议采取一定防护措施, 保证结构基础安全, 且该区域淹没历时相对较长, 建议设计时考虑淹没浸泡的影响。

九	洪水影响分析 计算主要结论	(1) 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蓄洪区范围内，非行洪区，蓄滞洪区启用前可及时开启鸡舍通风栅格及大门，以便水流通过，因此鸡舍占用蓄滞洪区有效容积约 1114.24 m³，占蓄滞洪区有效蓄洪容积的比例为 0.0001004%，对蓄滞洪区有效蓄洪容积影响较小。较原来拆迁前占用库容减少 110 m³。 (2) 工程建设前后，分洪口门的最大进洪流量一致，水流到达各特征点的历时一致；工程前后分洪历时无变化；各特征点流速峰值及峰现时间变化较小；项目不处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行洪通道和洪水主流区内，与进洪闸、泄洪闸及分洪口门保持安全距离，不影响闸门、口门的正常调度与使用；各特征点水位的最大差值变化较小。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无影响。 (3) 工程建设前后，退洪口门最大退洪流量一致，工程修建对退洪流量过程影响微小；工程前后退洪历时一致；退洪过程中工程附近特征点流速峰值变化和峰现时间很小。总体而言，工程修建对蓄滞洪区退洪无影响。 (5) 工程建设不占用周围河道行洪断面；工程建设不会对蓄滞洪区内河道及渠道产生影响。
十	洪水影响综合评价	(1) 工程建设对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江苏省黄墩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规划及实施无影响。 (2)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符合黄墩湖蓄滞洪区产业引导政策，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不产生新的人口迁入，不影响蓄滞洪区常住人口规模和结构，符合蓄滞洪区人口管理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工程建设防洪标准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

		2014) 防洪标准要求。 (4) 拟建工程对防洪无影响。拟建工程不占用周围河道，对河道行洪无影响；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无影响，采取补偿措施后对蓄滞洪区有效蓄洪容积无影响；对蓄滞洪区围堤和河道两岸堤防影响无影响；项目不处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行洪通道和洪水主流区内，与进洪闸、泄洪闸及分洪口门保持安全距离，不影响闸门、口门的正常调度与使用；对其他水利设施无影响；对防汛抢险无影响、水上救生无影响。 (5) 鸡舍基础所在位置不产生一般冲刷。蓄满至 26m 时局部冲刷深度为 0.39m，鸡舍基础满足埋深大于冲刷线以下 0.5m 要求。 (6) 养鸡场设有应急防控预案，包括防疫处理、污染处理等措施，确保在洪水期间养殖污水不随洪水外泄，杜绝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有效避免了对区域水环境的潜在风险。 (7) 本工程施工期短（30 天），安排在枯水期，不占用汛期，施工活动不涉及河道及蓄滞洪区敏感区域，施工期防洪风险可控。弃土运送过程中不占用河道堤防，对河道堤防安全不产生影响，对撤退路线无影响。在落实上述度汛措施的前提下，施工期对防洪安全无不利影响，洪水对施工安全的影响可通过应急预案有效规避。 (8) 工程附近没有已建成的取水、引水、靠泊等工程设施，不存在对第三方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问题。 (9) 建设项目满足洪水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十一	工程影响防治 补救措施	(1) 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洪水的影响措施 库容补偿方案：针对本项目占用蓄滞洪区调蓄空间的影响，拟在隶属政府的荒地进行了削平处理，该地经纬度为北纬 34.06273°，东经 118.07498°。削平位置不会形成积水，补偿的均为有效蓄滞洪区容积。现状高程为 22 m，面积为 9000 m²，拟开挖深度为 0.15 m，补偿有效蓄滞洪区容积 1350 m³，

	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其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 镂空结构：鸡场建筑外墙采用镂空式结构设计，即在墙体下部或整体立面设置规则排列的通风格栅、百叶窗或开放式框架，形成通透性围护体系。该设计允许洪水在遭遇超标暴雨或蓄滞洪区启用时，顺畅穿过建筑底层，有效降低迎水面水压力，避免因水流壅高或侧向冲击导致墙体倒塌或基础冲刷。同时，镂空构造兼顾日常自然通风与采光，改善舍内空气质量，减少疫病风险。为确保结构安全，承重柱与主体框架按淹没工况进行抗浮与抗冲设计，镂空部位避开设备区与鸡笼布置区域，并在非汛期可加装可拆卸挡板以适应不同季节管理需求，实现防洪韧性与养殖功能的有机统一。 粪便及污染清理与转移：畜禽转移后，立即清运场内粪污，使用密闭专用车辆转运至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对圈舍及周边环境彻底冲洗并交替使用氢氧化钠、戊二醛、次氯酸钠等消毒剂消毒 3 次以上。养殖场配套雨污分流系统和防渗应急储污池，洪水期间封堵排污口，确保污水不外溢，实现粪污“零滞留、零污染”，杜绝水体污染风险。18h 内完成所有消杀与转移工作。 (2) 消除或减轻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响措施 考虑到蓄滞洪区分洪时鸡舍部分工程受到较长时期的洪水浸泡，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该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对蓄滞洪区运用时受淹没部分采取防腐蚀措施。针对蓄滞洪区启用建立撤离预案，蓄滞洪区运用前进行相应消杀。 (3) 非工程措施 鉴于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地势低洼、汛期明显，建议将施工工期压缩调整为 1 个月（30 天），严禁跨汛期施工。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内（10 月至次年 4 月），主汛期（6—9 月）不得进行涉水及基础施工。如确需在汛期进行少量非涉
--	---

		水作业，必须编制工程度汛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转移预案：当骆马湖水位达 24.50m 并预报超 25.50m 时，18 小时内完成鸡群和人员转移。对近出栏肉鸡协调就地提前屠宰；病弱鸡只报备后规范无害化处理。转移后立即清运粪污，密闭转运至专业机构处理，并对场区彻底消杀。
十二	主要建议	(1) 在建设时，在建筑物迎水面的主要构件上施加耗能减灾防撞设施，以减轻漂浮物对建筑的破坏作用。 (2) 对项目区建筑合理布置，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墙体采用镂空设计，尽量减少行洪时占用蓄滞洪容积。 (3) 防御鸡舍浸泡。蓄滞洪区内行洪历时较长，鸡舍地基等会受到长时间浸泡，鸡舍在洪水位以下涂抹防腐、防碳化涂料，防止由于洪水浸泡腐蚀鸡舍材料。 (4) 污染处理，防疫处理。根据蓄滞洪区应急响应要求，18 小时内完成人员、畜禽转移及环境处置：近出栏鸡就地屠宰，病弱鸡规范无害化；粪污密闭转运处理，场区彻底冲洗并三重消杀；依托雨污分流与应急储污设施，封堵排污口，确保粪污“零滞留、零污染”，杜绝水体污染风险。 (5)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对利用撤退路段的巡视巡查，并采取相应的路面养护措施，若发现路面破损，及时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修补。此外，在汛期停止大型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行。 (6)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在蓄滞洪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存在一定风险，建议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汛后施工或汛前完工，若需跨汛期施工，应与有关水利部门进行沟通，调查汛期河道水流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做好汛期度汛防洪预案汛期服从防汛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确保人员安全、财产安全。 (7) 工程施工时不得占用现状排涝河道。建设项目施工时

		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尽量避免和减小对堤防的不利影响，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8) 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时留下的废弃渣料，施工便道、材料堆场等临时设施均避开行洪通道及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弃土运送过程不占用河道堤防，不影响堤防安全及洪水期行洪安全，不会对汛期道路使用产生影响。施工弃土（总量 1350 m³）优先用于场区内部回填，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严禁向河道、沟渠或蓄滞洪区内倾倒。
--	--	--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6年4月8日，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在安徽蚌埠主持召开《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江苏省水利厅、宿迁市水利局、皂河镇人民政府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南京澜澈水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工程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临近皂王线、苍宿线。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鸡舍8栋，均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内。鸡舍每栋长90m、宽16.5m，房檐高程26.6m（废黄河基面高程，下同），房顶高程27.5m。工程占地面积为23296m²，其中建筑占地面积为11880m²；工程占用蓄滞洪区库容1114.24m³。

二、总体评价

《报告》采用的技术路线可行，内容较全面，结论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的要求。

三、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

基本同意《报告》关于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评价的结论意见。拟建工程对黄墩湖蓄滞洪区滞洪影响较小；对区域内其他水利工程和规划工程基本无影响。

四、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

基本同意《报告》关于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评价的结论意见，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较小。

五、消除或减轻影响措施

《报告》中关于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基本可行。

六、报告修改意见

1. 进一步完善拟建工程必要性说明。
2. 完善拟建工程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6~2035 年）等相关水利规划符合性分析及影响，并进行评价。
3. 复核库容补偿等相关计算成果，明确计算边界条件及主要参数选定。
4. 充分考虑蓄滞洪区运用期间洪水对项目安全的影响，完善人员转移安置方案、撤退道路等。
5. 完善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细化施工便道恢复方案、施工工期安排、污染处理方案、施工弃土处理方案等。
6. 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组长：

2026 年 4 月 8 日

华伟中

修改说明

感谢您负责本次审查工作。我们衷心感谢技术审查专家提出的宝贵意见，这些建议极大提升了本报告的严谨性。我们已逐条认真修改。具体回复如下：

意见 1：进一步完善拟建工程必要性说明

修改 1：感谢指出，我们已经调整表述以突出项目必要性。如 P1 所示：该项目以提高肉鸡养殖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以周边种植基地为依托做好种养结合。项目将“生态养殖，绿色有机”作为发展根本，通过建设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场区绿化、鸡粪不落地等设施，以粪污零排放为标准，将处理后的鸡粪运到田地里以提高土地肥沃度、优化土壤。最终目标是实现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双赢”新局面，切实配合调整肉鸡产业结构，减少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养殖、种养结合的新型农业可持续发展。

原有旧鸡场建于 1997 年，建筑面积 11880 m²，每栋长 90 m、宽 16.5 m，高为 3 m。且未撰写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设施简陋、布局不合理，存在养殖效率低、疫病防控能力弱、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通过翻新改建，将引入自动化饲喂、智能温控、通风净化等现代化设备，优化鸡舍空间布局，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提高肉鸡成活率与产品品质，降低养殖成本，推动传统养殖向规模化、智能化转型，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符合黄墩湖蓄滞洪区产业引导政策，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不产生新的人口迁入，不影响蓄滞洪区常住人口规模和结构，符合蓄滞洪区人口管理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意见 2：完善拟建工程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6~2035 年)等相关水利规划符合性分析及影响，并进行评价。

修改 2：如 P102-106 5.1 规划符合性论证评价中所示，我们已经增加了相关水利规划符合性分析及影响，并进行评价。

意见 3：复核库容补偿等相关计算成果，明确计算边界条件及主要参数选定。

修改 3：如 P96 4.1.7 蓄滞洪区影响计算中，我们已经重新计算库容补偿等相关计算结果，项目占用库容为 1114.24m²。确定黄墩湖蓄滞洪区最大滞洪水位为 26m，最大滞洪面积 11.1 亿 m³。如 P115 以及附件 6 所示，我们补充了库容补偿方案的合理性。

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说明	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北纬	东经
1	项目区西北拐点	34.104171°	118.058357°
2	项目区东北拐点	34.103999°	118.060394°
3	项目区东南拐点	34.102955°	118.060260°
4	项目区西南拐点	34.103150°	118.058220°

意见 4：充分考虑蓄滞洪区运用期间洪水对项目安全的影响，完善人员转移安置方案、撤退道路等。

修改 4：如 P31-32 所示，我们增加了工程自保措施以及自保安置结构。如 P93-95、P101 所示，我们完善了冲刷计算的公式，并对冲刷影响进行分析。如 P117-122 所示，我们增加了人员转移安置方案，并标明了撤退路线。

意见 5：完善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细化施工便道恢复方案、施工工期安排、污染处理方案、施工弃土处理方案等。

修改 5：如 P38-39 2.3.10 施工期安排所示，建议将施工工期压缩调整为 1 个月（30 天），严禁跨汛期施工。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内（10 月至次年 4 月），主汛期（6—9 月）不得进行涉水及基础施工；如 P37-38，我们完善了污染处理的流程；如 P36-37 所示，完善了弃土弃渣方案。

意见 6：补充完善相关图件

修改 6：如图 2-13 污染处理工艺流程图、图 3-9 项目与行洪河道水利工程的关系、图 4-19~20 项目与泵站的关系、图 7-2~4 转移点以及转移点示意图。

.

目 录

1 概述	1
1.1 建设项目背景	1
1.2 评价依据	4
1.2.1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4
1.2.2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1.2.3 相关规划文件	6
1.2.4 主要技术文件	7
1.3 影响分析范围	7
1.4 技术路线及评价内容	9
1.5 结论及建议	10
1.5.1 结论	10
1.5.2 建议	12
1.6 其他	13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4
2.1 项目建设概况	14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和建设目的	14
2.1.2 建设规模及标准	16
2.1.3 土地利用现状	17
2.1.4 与蓄滞洪区关系	18
2.1.5 防洪标准	21
2.2 工程地质	23
2.2.1 区域地质情况	23
2.2.2 工程地质条件	23
2.3 建设项目施工方案	28
2.3.1 施工条件	28

2.3.2	施工道路.....	28
2.3.3	施工便道恢复.....	29
2.3.4	基础施工.....	30
2.3.5	场地平整与地基处理.....	30
2.3.6	工程自保措施.....	31
2.3.7	自保安置结构.....	32
2.3.8	主要施工工艺.....	33
2.3.9	弃土弃渣处理.....	36
2.3.10	污染问题处理.....	37
2.3.11	施工期安排.....	38
2.4	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39
3	区域防洪基本情况.....	41
3.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41
3.1.1	自然地理.....	41
3.1.2	河流水系.....	42
3.1.3	水文气象.....	44
3.1.4	经济社会经济概况.....	45
3.1.5	暴雨洪水特性.....	46
3.2	水利工程与其他相关设施基本情况.....	46
3.2.1	蓄滞洪区.....	46
3.2.2	堤防工程.....	53
3.2.3	其他涉水工程.....	53
3.3	相关规划与实施安排.....	55
3.3.1	《全国蓄滞洪区建管规划》.....	55
3.3.2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56
3.3.3	《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报告》.....	57

3.3.4	《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	57
3.3.5	《江苏省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水利治理规划》	59
3.3.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60
3.3.7	《宿迁市航道网规划（2012~2030）》	62
3.4	洪水调度与蓄滞洪区运用	62
3.4.1	洪水调度方案	62
3.4.2	黄墩湖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62
3.4.3	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几率	67
3.4.4	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情况	67
3.4.5	黄墩湖蓄滞洪区人员转移安置方案	69
4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71
4.1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分析计算	71
4.1.1	水文分析计算	71
4.1.2	MIKE FLOOD 模型计算原理	73
4.1.3	模型构建	80
4.1.4	壅水分析计算	85
4.1.5	河势影响分析计算	93
4.1.6	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	93
4.1.7	蓄滞洪区影响分析计算	95
4.1.8	灌溉与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97
4.1.9	防洪工程影响分析计算	100
4.2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分析计算	101
4.2.1	淹没影响分析计算	101
4.2.2	冲刷影响分析计算	101
5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	102
5.1	规划符合性论证评价	102

5.1.1	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102
5.1.2	与《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102
5.1.3	与《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及《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03
5.1.4	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宿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104
5.1.5	与《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及《宿迁市水利治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04
5.1.6	与《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105
5.1.7	与《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及《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105
5.1.8	与《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宿政发〔2015〕1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106
5.2	蓄滞洪区风险等级分析及适应性评价	106
5.2.1	风险等级依据与核定	106
5.2.2	风险影响分析	107
5.3	河道行洪影响评价	108
5.4	河势稳定影响评价	108
5.5	蓄滞洪区运用影响评价	109
5.6	防洪工程影响评价	110
5.7	其他设施影响评价	110
5.7.1	对主要道路的影响	110
5.7.2	对湖泊影响评价	111
5.7.3	对泵站影响评价	111

5.8 对防汛抢险影响评价	111
5.8.1 对安全撤离路线的影响	111
5.8.2 对水上救生的影响	111
5.9 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评价	111
5.10 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	112
5.11 综合评价结论	112
6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	114
6.1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标准与措施分析	114
6.2 淹没影响评价	114
6.3 冲刷与淤积影响分析计算评价	114
6.4 综合评价结论	115
7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116
7.1 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洪水影响的措施	116
7.2 消除或减轻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的措施	117
7.3 防洪预案	118
8 评价结论	124
8.1 结论	124
8.2 建议	125
9 主要附表和附图	128

附图：

附图 1 项目的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鸡舍屋面设计图

附图 3 鸡舍侧立面图

附图 4 鸡舍钢结构示意图

附图 5 鸡舍柱基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黄墩湖蓄滞洪区范围示意图

附图 7 沂沭泗河防洪形势图

附图 8 骆马湖防洪形势图

附图 9 宿迁市现状水系图

附图 10 宿迁市黄墩湖蓄滞洪区洪水进退工程图

附图 11 湖滨新区黄墩湖滞洪区转移路线图

附件：

附件 1 项目意见书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关于建筑面积的说明

附件 4 升级改造报告批示文件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占用滞洪容积补偿措施

附件 7 不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协议

附件 8 自身安全性说明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背景

建设项目名称：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

地理位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见图 1-1、图 1-2。

建设规模：蓄滞洪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鸡舍 8 栋，每栋长 90 m、宽 16.5 m，房檐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养鸡场建筑面积 11880 m²（见图 1-3）。投入预计 1000 万元，预计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原有 8 栋旧鸡舍已经拆除，待修缮。

建设目的：本项目旨在发展合作社整体经济，促进宿迁市皂河镇经济发展，保护环境卫生和农民增收。通过其示范带头作用，可显著增加宿迁市皂河镇高效农业养殖的数量，提高合作社成员的经济收入和生活质量，并使皂河镇部分闲散劳动力从事养殖业而实现劳动力就地转化。项目投产后可直接带动和间接带动当地就业 40 余人，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肉鸡养殖，户均增加年收入三至四万元，从而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根据《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宿政发〔2015〕117 号），自通告发布之日起，除因新生儿出生、婚嫁、军人转业退伍、大中专毕业生就业等国家政策允许迁入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征地、占地范围。本项目为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引入外来移民，项目运营后亦不安排外来人口定居，完全符合上述通告关于人口迁入管理的规定。

建设必要性：该项目以提高肉鸡养殖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以周边种植基地为依托做好种养结合。项目将“生态养殖，绿色有机”作为发展根本，通过建设雨污分离、干湿分离、场区绿化、鸡粪不落地等设施，以粪污零排放为标准，将处理后的鸡粪运到田地里以提高土

地肥沃度、优化土壤。最终目标是实现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双赢”新局面，切实配合调整肉鸡产业结构，减少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养殖、种养结合的新型农业可持续发展。

原有旧鸡场建于 1997 年，建筑面积 11880 m²，每栋长 90 m、宽 16.5 m，高为 3 m。且未撰写洪水影响评价报告。设施简陋、布局不合理，存在养殖效率低、疫病防控能力弱、环境污染严重等问题。通过翻新改建，将引入自动化饲喂、智能温控、通风净化等现代化设备，优化鸡舍空间布局，提升养殖标准化水平，提高肉鸡成活率与产品品质，降低养殖成本，推动传统养殖向规模化、智能化转型，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综上所述，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符合黄墩湖蓄滞洪区产业引导政策，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不产生新的人口迁入，不影响蓄滞洪区常住人口规模和结构，符合蓄滞洪区人口管理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项目前期工作情况： 2025 年 10 月宿迁市湖滨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家村六组建设修建该项目； 2025 年 10 月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完成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可行性方案书； 2025 年 11 月已在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完成江苏省项目投资备案。批复文件详情见附件。



图 1-1 博润鸡场在黄墩湖蓄滞洪区内位置图



图 1-2 博润鸡场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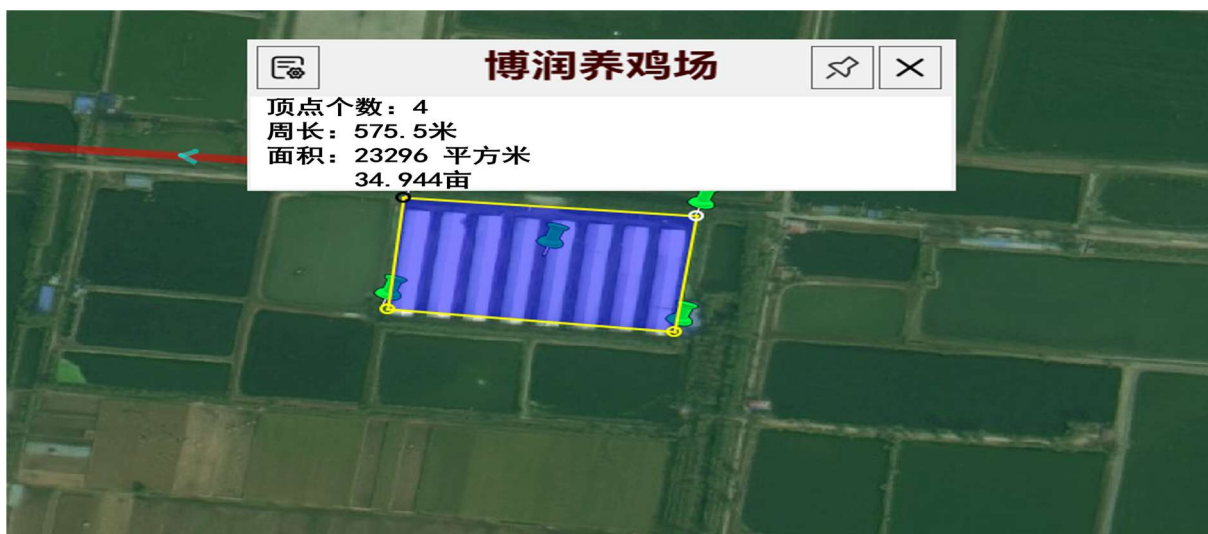


图 1-3 博润鸡场面积示意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三十三条规定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就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和建设项目对防洪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评价，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防御措施。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未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应当包括建设单位自行安排的防洪避洪方案。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在蓄滞洪区内建造房屋应当采用平顶式结构。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修建八栋鸡舍，共占用蓄滞洪区 34.944 亩。为了配合该工程的建设实施，分析评价建设项目与河道、蓄滞洪区防洪的相互影响因素，受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委托，我方承担了《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农业用地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工作。本报告重点对工程所涉及的黄墩湖蓄滞洪区及项目周边的河流进行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规定规范和有关要求，采用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法，客观公正地对建设内容进行评价，为水行政部门对该项目的审批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依据

1.2.1 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版）；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26 年修订）；
- (4) 《水利部关于加强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管理的意见》（水防〔2024〕300 号）；
- (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2017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版）；
- (6)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管理办法（试行）》；
- (7) 《江苏省水域保护条例》（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0 年 7 月）；
- (8)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 9 月修正）；
- (9)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2021 年 9 月修正）；
- (10) 《江苏省防洪条例》（2021 年 9 月修订）；
- (11) 《江苏省水利管理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
- (12) 《江苏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2021 年 1 月 15 日颁布）；
- (13) 《江苏省河道管理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建设规程》（DB32/T 4462-2023）。

1.2.2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808-2025）；
- (2) 《淮委洪水影响评价类建设项目许可技术审查规定（试行）》（2020 年 4 月）；
- (3) 《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0181-2018）；
- (4) 《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 (5) 《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
- (6)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
- (7)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T 171-2020）；
- (8)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 44-2006）；

- (9) 《水利水电工程水文计算规范》(SL/T 278-2020);
- (10)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

1.2.3 相关规划文件

- (1) 《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2009 年);
- (2) 《国务院关于淮河防御洪水方案的批复》(国函〔2007〕48 号);
- (3)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 (4) 《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
- (5)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规划利用》;
- (6) 《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
- (7) 《沂沭泗河提标规模规划》;
- (8) 《徐洪河设计与南水北调工程规划》;
- (9) 《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规划》;
- (10) 《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
- (11) 《骆马湖洪水风险图编制报告》;
- (12) 《宿迁市总体规划》;
- (13) 《宿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 (14) 《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
- (15) 《宿迁市水利治理规划》;
- (16) 《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17) 《宿迁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办法》;
- (18) 《宿迁市部分河湖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宿迁〔2019〕53 号);
- (19) 《宿迁市一河一策(一湖一策规划)》;
- (20) 《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宿政发〔2015〕117 号)。

1.2.4 主要技术文件

- (1) 《江苏省黄墩湖分蓄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2) 《黄墩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三逐一、一完善”成果手册》(2023 年 11 月);
- (3) 其他工程设计文件。

1.3 影响分析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黄墩湖蓄滞洪区,黄墩湖滞洪区由房亭河南堤、徐洪河东堤、废黄河高滩地、中运河大堤及宿迁骆马湖二线堤防包围形成。有堤防段以堤防为界,无堤防段评价范围以黄墩湖蓄滞洪区设计蓄洪水位 25.00 m 控制。

评价对象为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880 m²,项目建设八栋鸡舍,规格为东西长 90 m、南北宽 16.5 m、房檐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对工程所涉及到的黄墩湖蓄滞洪区以及蓄滞洪区内河道进行洪水影响评价。评价范围依据如下:

(1) 《淮委洪水影响评价类建设项目许可技术审查规定(试行)》

2.0 一般规定

2.0.1 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类技术报告编制及相关分析,应符合《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SL/Z 719-2015)、《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808-202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等相关要求。

2.0.4 水工程应根据流域相关规划,结合工程特点和地形、地质条件等,经综合比选及论证确定项目建设场址、布局等;非水利工程应选择河道顺直、河床地质条件良好、岸坡较为稳定、水流平顺、冲淤变化较小且施工条件较好的河段,不宜选择在河道险工、河汊、古河道、急弯、水流汇合口等河段,

避开防洪规划保留区、岸线利用管理规划保护区及重要水利设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

10 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

10.0.1 蓄滞洪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防洪的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防洪自保措施。

蓄滞洪区内建设项目占用的蓄洪库容必须进行等效补偿。

跨越蓄滞洪区内主要河道的建设项目，应符合本规定第 7 章要求。

(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建设规程》（GB 32/T 4462-2023）

5 一般规定

5.8 非水利设施不应设置在水库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溢洪道其他水工建筑物管理范围内，确需法律法规允许的非水利设施的，不应影响大坝安全和运行管理。跨临、穿水库溢洪道的建设项目，不应影响水库泄洪。

10 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

10.1.1 建设项目应根据影响程度明确消除或减轻影响的措施，对防洪安全产生较大影响的项目应该进行消除和减轻影响措施专项计划。

10.1.2 消除和减轻影响专项措施应该满足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深度要求

10.1.3 临河建设项目不宜利用堤顶作交通道路，如条件限制所需，应符合堤顶道路的安全要求，按照利用荷载等级实施加固处理。

(3) 根据《宿迁市水利局关于宿迁市部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的公告》

第十二条规定，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沙洲、滩地（含可耕地）、堤防、防汛通道、防堤地。

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水域。沙洲、滩地及河口 5 至 10 m，或者根

据历史最高洪水位、设计洪水位确定。

县乡河道有堤防的，以河道堤防背水坡脚外 10 m 为界。

故本项目设计的黄墩小河及小闫河的河道管理范围为坡脚外扩 10 m，项目区位置与河道管理范围关系见图 1.3-1。



图 1-4 项目周围河道管理范围线示意图

由图 1-4 可知，项目区均位于黄墩小河和小闫河的河道管理范围外，均满足《淮委洪水影响评价类建设项目许可技术审查规定（试行）》《江苏省河道管理建设项目防洪评价建设规程》（GB 32/T 4462-2023）、《宿迁市水利局关于宿迁市部分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公告》的要求。

1.4 技术路线及评价内容

本报告依照《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导则》（SL 808-2025）中相关要求和规定进行编制。本次洪水影响评价工作的技术路线为：在收集大量的水文、地质、地形资料及其它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建立二维水流数学模型分析工程建设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的影响，计算工程占用蓄滞洪区的蓄洪容积，分析分洪情况下工程受到的淹没和冲刷影响。

根据工程设计情况以及洪水影响评价计算结果，从建设项目可能对防

洪产生的影响和洪水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影响两方面进行总体分析评价。根据计算成果和综合评价分析，提出减轻或消除洪水影响的措施。最后，提出洪水影响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报告主要研究内容有：

(1) 收集黄墩湖蓄滞洪区的水文、地质及相关工程设计、防洪规划等方面的资料，分析蓄滞洪区洪水特性、设计蓄洪水位、分洪量及分洪运用机率。

(2) 建立平面二维水流数学模型分析工程建设后对蓄滞洪区分退洪运用时分退洪流量过程、历时、蓄滞洪区内流速过程等影响，分析计算工程占用蓄滞洪区的蓄洪容积。

(3) 分析计算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可能对工程造成的淹没影响，采用规范推荐公式计算工程一般冲刷深度。

(4) 根据工程设计情况以及洪水影响评价计算结果，从工程建设与有关规划的关系、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的影响、对蓄滞洪区河流水系的影响、对防洪工程的影响、对蓄滞洪区内安全建设设施的影响、对防汛抢险和水上救生的影响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的背景、基本情况、工程规划布置等进行全面了解。

(5) 根据工程设计标准和洪水影响评价结果，分析洪水对建设项目的淹没、冲刷和安全可能产生的影响。

(6)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计算和综合评价分析成果，提出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防洪影响及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的工程与非工程措施。

(7) 提出最终综合评价结论与建议。

1.5 结论及建议

1.5.1 结论

(1) 工程建设对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年）、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江苏省黄墩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规划

及实施无影响。

(2)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符合黄墩湖蓄滞洪区产业引导政策，项目建设能够有效带动当地就业、促进农民增收，同时不产生新的人口迁入，不影响蓄滞洪区常住人口规模和结构，符合蓄滞洪区人口管理要求，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3) 工程建设防洪标准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2014) 防洪标准要求。

(4) 拟建工程对防洪无影响。拟建工程不占用周围河道，对河道行洪无影响；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无影响，采取补偿措施（针对本项目占用蓄滞洪区调蓄空间的影响，针对本项目占用蓄滞洪区调蓄空间的影响，拟在隶属政府的荒地地进行削平处理，该地经纬度为北纬 34.06273° ，东经 118.07498° 。削平位置不会形成积水，补偿的均为有效蓄滞洪区容积。现状高程为 22 m，面积为 9000 m^2 ，拟开挖深度为 0.15 m，补偿有效蓄滞洪区容积 1350 m^3 ，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其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其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后对蓄滞洪区有效蓄洪容积无影响；对蓄滞洪区围堤和河道两岸堤防影响无影响；对其他水利设施无影响；对防汛抢险无影响、水上救生无影响。

(5) 当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时，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表层为杂填土，主要成分为粉土，浅黄色。根据《水力计算手册》《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粉质黏土的启动流速一般在 $0.4\sim0.5\text{ m/s}$ 以上。博润鸡场所在区域流速 $0.08\sim0.24\text{ m/s}$ ，小于粉土启动流速，因此鸡舍基础不发生一般冲刷。本工程位置处 50 年一遇最大流速为 0.18 m/s ，局部冲刷采用《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黏性土桥墩局部冲刷公式，拟建养鸡场场地土层表层主要为粉质粘土等，液性指数取 0.68，项目区 50 年一遇洪水水深 3 m，最大蓄洪水位（26.00 m）条件下洪水水深 4 m，鸡舍行近流速分

别为 0.57 m/s、0.60 m/s，经计算，最大冲刷深度分别为 0.36 m、0.39 m。鸡舍基础满足埋深大于冲刷线以下 0.5 m 要求。

(6) 工程建设不会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产生影响。

(7) 建设项目满足洪水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1.5.2 建议

(1) 对项目区建筑合理布置，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墙体采用镂空设计，尽量减少行洪时占用蓄滞洪容积。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蓄洪区范围内，蓄滞洪区启用前可及时开启鸡舍通风栅格及大门，以便水流通过。

(2) 死亡羽禽处理。洪涝灾害过后，及时打捞收集死亡羽禽。防止尸体腐烂发臭，引起疫病；做好死亡羽禽无害化处理，优先采用化制、高温处理等方法。

(3) 防御鸡舍浸泡。蓄滞洪区内行洪历时较长，鸡舍地基等会受到长时间浸泡，鸡舍在洪水位以下涂抹防腐、防碳化涂料，防止由于洪水浸泡腐蚀鸡舍材料。

(4)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对利用撤退路段的巡视巡查，并采取相应的路面养护措施，若发现路面破损，及时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修补。此外，在汛期停止大型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行。

(5)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在蓄滞洪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存在一定风险，建议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汛后施工或汛前完工，若需跨汛期施工，应与有关水利部门进行沟通，调查汛期河道水流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做好汛期度汛防洪预案汛期服从防汛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确保人员安全、财产安全。

(6) 工程施工时不得占用现状排涝河道。建设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尽量避免和减小对堤防的不利影响，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7) 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时留下的废弃渣料，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的不可用的弃土应运送至指定的弃土场，不得堆放在蓄滞洪区内，避免影响行洪断面。

1.6 其他

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7° 和废黄河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废黄河零点高程 -0.18 m 。

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建设概况

2.1.1 建设项目名称、性质、地点和建设目的

2.1.1.1 项目名称和性质

项目名称：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

性质：改建工程

2.1.1.2 项目建设地点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

项目选址上，皂河镇人民政府综合考虑了湖滨新区整体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并结合本地的地形、地势、交通、通信、供电、供水、排水、防疫以及气候因素。

项目区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镇六组，项目区地势平坦，为一般农用地，临近宿黄线乡道，是较为理想的养鸡场建设地点。周围水土资源丰富，远离污染源，符合养鸡场用地需求。

项目涉及滞洪区：黄墩湖滞洪区（图 2-1）。黄墩湖蓄滞洪区位于沂沭泗水系骆马湖西侧，居徐州、宿迁两市之间。蓄滞洪区上起邳州市房亭河南岸，下至宿迁市废黄河北岸，北临房亭河，南至废黄河，东起中运河，西至邳睢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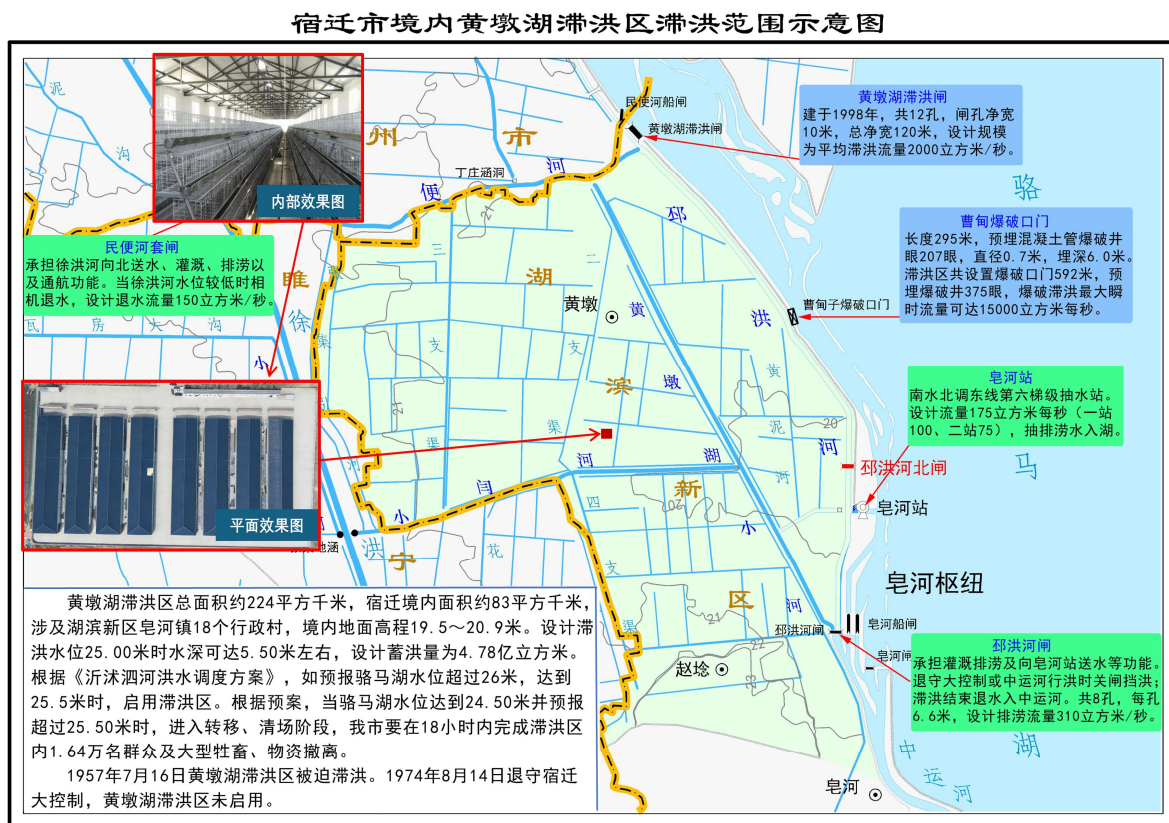


图 2-1 本工程与黄墩湖蓄滞洪区位置关系示意图

2.1.1.3 项目建设背景

近来，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聚焦产业发展、基层党建和服务群众等重点领域，埋头苦干、担当作为，努力在以学促干方面取得实效，奋力开创皂河镇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坚持以“农业强基、工业壮骨、文旅铸魂”的产业发展路径，打造新时代鱼米之乡的“皂河模式”。大力发展特色农业，打造水产养殖、皂河贡米、黄墩大蒜等优质品牌，打造皂河特色，在全面建设新时代鱼米之乡“皂河样板”的征程上勇毅前行、再立新功。

富民兴村，产业是“根”。多年来皂河镇围绕古黄河生态富民廊道建设，成功入选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创建名单，并携手水产集团创成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园。为打造多样化农村产业，皂河镇积极引导企业开展多种产业，形成人民富庶，企业多样，产业丰富的鱼米之乡。

2.1.1.4 项目建设目的

(1) 农业及养殖业是区域居民主要收入来源

黄墩湖蓄滞洪区内的皂河镇，地处水网密布、土地肥沃的平原地带，长期以来以农业和养殖业作为当地居民的主要经济支柱。其中，小规模养鸡场在全镇范围内广泛分布，几乎每个行政村都有若干家庭式或合作社形式的养鸡户，成为农户日常现金收入的重要保障。这些养鸡场多依托本地丰富的粮食资源和便利的交通条件，不仅降低了饲料运输成本，也便于禽蛋和肉鸡的外销。同时，区域内粪便处理基础设施相对完善，部分养殖场已初步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为养殖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因此，养殖业在皂河镇不仅具有深厚的传统基础，也具备进一步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潜力。

(2) 传统农业养殖模式不再适应现代需求

随着国家对生态文明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高度重视，传统粗放型养鸡模式暴露出诸多问题，尤其是环境污染严重、粪便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放，已难以满足当前环保法规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为此，皂河镇积极推动养殖业转型升级，通过政策引导、技术扶持和资金投入，助力养殖企业精准打通“人、财、物”等关键环节，全面提升养鸡场的现代化、设施化、机械化和数字化水平。例如，推广自动喂料、智能温控、粪污集中处理等先进技术，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利用的生态农业体系。有助于提升农业综合效益，增强农民收入，同时还能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优质禽蛋品牌，带动饲料加工、冷链物流、电商销售等相关产业链协同发展。更重要的是，这一转型对推动区域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实现绿色低碳目标具有深远意义，为黄墩湖蓄滞洪区探索出一条生态友好、经济可行、社会受益的乡村振兴新路径。

2.1.2 建设规模及标准

蓄滞洪区内建设内容为新建鸡舍 8 栋，每栋长 90 m、宽 16.5 m，房檐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鸡舍建筑面积 11880 m²。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927 号》项目养鸡场属于规模化肉鸡养殖厂。

2.1.3 土地利用现状

2.1.3.1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宿迁市湖滨新区最新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分析，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34.944 亩，土地利用类型为设施农用地、养殖坑塘、沟渠、其他林地，已经过勘测定界核实。符合《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苏自然资规发〔2020〕3 号）的精神，尽量使用少量零星的耕地，尽量使用其他农用地搞设施农业用地建设，不建设永久建筑，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

2.1.3.2 场地现状

拟建场地地上无其他附着物和文物等受保护单位，场地周边供水、供电与通讯线路等配套设施满足新项目接入要求，具备项目开工建设条件。

(1) 交通运输

项目区临近皂王线(乡道)，交通便利。主要建材（水泥、钢材、砂石等）可经由省道运输至项目周边。

(2) 社会环境

拟建项目场址不属于国家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禁建区场地，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规要求。

(3) 征地拆迁

项目区不涉及征地拆迁。

(4) 原材料供应

项目建设地点出入交通便利，宿迁市及周边地区有发达的建材市场，建材品种齐全，供应充足，建设项目和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物资在当地

市场均能购进。

2.1.4 与蓄滞洪区关系

2.1.4.1 与分退洪口关系

拟建工程距离黄墩湖滞洪闸的最短距离为 6.283 km（直线距离，本节下同），距离黄墩湖蓄滞洪区新邳洪河闸-退洪闸 6.132 km，距离民便河套闸 9.033 km。项目与分退洪口的关系示意图 2-2。



图 2-2 项目与分退洪口的关系示意图

2.1.4.2 与转移道路及其他主要公路的关系

道路主要包括转移道路和其他主要道路，拟建项目距离安全转移道苍宿线 S250 的最短距离为 503.64 m，项目区距皂王线的最短距离为 490.45 m。项目与转移道路的关系示意图 2-3。



图 2-3 项目与转移道路的关系示意图

2.1.4.3 与蓄滞洪区爆破口门的关系

距离黄墩湖蓄滞洪区曹甸子爆破口门 4.143 km，距离双河桥爆破口门 8.365 km。项目与蓄滞洪区爆破口门的关系示意图 2-4。



图 2-4 项目与蓄滞洪区爆破口门的关系示意图

2.1.4.4 与堤防的关系

距离骆马湖堤防的距离 4.239 km，距离房亭河堤防的距离 19.462 km，距离徐洪河堤防的距离 7.223 km，距离废黄河高地的距离 6.051 km。项目与堤防的关系示意图 2-5。



图 2-5 项目与堤防的关系示意图

2.1.4.5 与湖泊、河流水系的关系

距离骆马湖 5.745 km，距离黄墩湖 3.3955 km。距离小闫河 797.49 m，距离黄墩小河 1.812 km。项目与湖泊、河流水系的关系示意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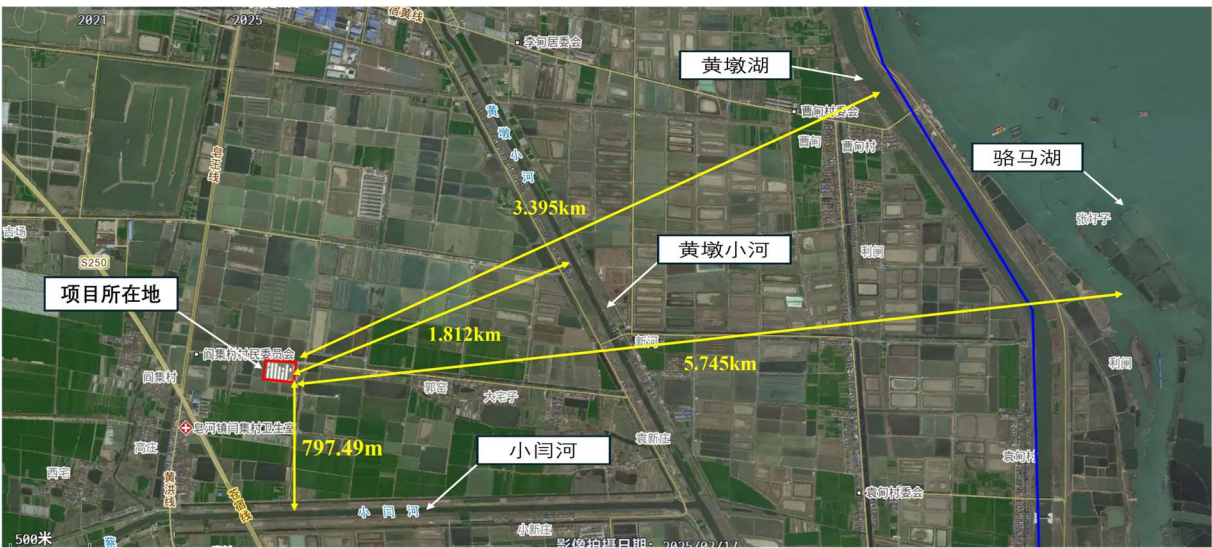


图 2-6 项目与湖泊、河流水系的关系示意图

2.1.4.6 与渠系的关系

距离最近二斗渠的距离为 723.5 m。项目与渠系的关系示意图 2-7。



图 2-7 项目与渠系的关系示意图

2.1.5 防洪标准

(1) 河道防洪标准

根据《江苏省治涝规划》，骆马湖周边及以上地区规划近期治涝标准 5 年一遇，远期 5~10 年一遇，区域防洪标准达 20 年一遇。对于河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治理，支河按照 5 年一遇标准治理。

根据《南水北调东线二期工程规划报告》，徐洪河现状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5 年一遇，5 年一遇排涝流量、20 年一遇防洪流量分别为 $1120\text{m}^3/\text{s}$ 和 $1851\text{m}^3/\text{s}$ 。

(2) 湖泊防洪标准

2013 年，国务院以国函〔2013〕35 号文对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的进行批复，综合规划中明确提出“沂沭泗河水系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骆马湖、新沂河的防洪标准逐步提高到 100 年一遇”。

按骆马湖 100 年一遇设计水位 24.82m（1985 国家高程基准）要求，通过疏浚河道或加固堤防扩大新沂河行洪能力，沭阳行洪规模 8600m³/s，骆马湖堤防不再加高。

根据《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沂沭泗河防洪标准为沂河、沭河上游河道防洪标准约为 10 年一遇，沂沭泗河中下游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骆马湖和新沂河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

（3）城市防洪标准

城市防洪除涝治理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2017 年，宿迁市人民政府以宿政办发〔2017〕82 号文批复了《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简称“上轮规划”），规划近期水平年 2020 年，远期水平年 2030 年。在规划引领下，近年来宿迁相继实施了黄河故道、骆南中运河、西民便河、总六塘河等重要河道整治工程，治理了泰山河、牡丹江河等多条城区内部排涝河道，新建了牡丹江河泵站和南一路站等低洼圩区泵站，规划实施情况总体较好，现状城市防洪能力已达 50 年一遇、除涝能力总体达 10 年一遇，有效保障城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目前，上一轮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已过近期水平年，随着流域区域水情、工情的不断变化，以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持续发展，宿迁城市防洪面临新的形势和挑战。

表 2-1 乡村防护区的防护等级和防洪标准

防护等级	人口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I	≥150	≥300	100~50
II	<150, ≥50	<300, ≥100	50~30
III	<50, ≥20	<100, ≥30	30~20
IV	<20	<30	20~10

根据表 2-1 以及《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宿迁市的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本次黄墩湖蓄滞洪区洪水影响评价计算主要对骆马湖 50 年一遇的洪

水进行。

2.2 工程地质

2.2.1 区域地质情况

本次项目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宿迁市皂河镇闫集村所在的区域在地质上位于黄淮冲积平原与骆马湖湖积洼地的交汇地带，整体属于黄泛冲积平原，地形平坦，以农田和鱼塘为主。该区域地表广泛分布第四系松散沉积层，厚度较大，具有典型的软土地区工程地质特征。

区域大地构造上，该区位于华北地台南部，紧邻中国东部最重要的活动断裂带——郯庐断裂带。该断裂带从宿迁境内通过，是一个由多条断裂构成的复杂构造带，新生代以来仍有活动，控制了地层的沉积与厚度分布。

水文地质方面，宿迁水系发达，骆马湖、大运河等河湖为地下水提供了重要补给。地下水系统包含潜水、微承压水和多层承压水。由于多年的集中开采，深层承压水已形成区域性降落漏斗。同时，区域发展也伴随水资源污染风险，部分河段水质受到生活与农业面源影响，但骆马湖等主要水源地整体水质状况良好。

2.2.2 工程地质条件

2.2.2.1 自然地理

闫集村是江苏省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下辖村，位于皂河镇西北部，东南距镇区约 10 km，正北距曹瓦街 3 km。东邻要武村，南以小闫河为界与闫南村、睢宁县魏集镇戴庄村隔河相望，西接柳湖村、英庄村，北毗英庄村、曹瓦社区。下辖 7 个村民小组和 1 个居民小区，村部驻 7 组境内。

2.2.2.2 地形地貌

本次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皂河镇闫集村。皂河镇位于骆马湖畔，属于黄泛冲积平原和湖积洼地地貌，其地质条件具有典型的软土地区特征。闫集

村属平原洼地，多为农田及鱼塘，属黄墩湖滞洪区范围内。

2.2.2.3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深度范围内揭露的土层分布，按其成因、类型等的差异划分为杂填土、粉土、粘土等。地基土工程地质特征分层描述详见表 2-2。

表 2-2 地基土分层描述一览表

层号	地层名称	地质时代	特征描述
①	杂填土	Q_4^{ml+pd}	浅黄色，松散，主要成分为粉土，稍湿，含有大量的植物根系，局部有碎石，不均匀，填龄小于 5 年
②-1	粉土	Q_4^{al}	黄褐色、灰黄色，湿，稍密，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低干强度，低韧性
②-2	粉质粘土	Q_4^{al}	灰黄色，软塑 - 可塑，稍有光泽反应，无摇振反应，中等干强度，中等韧性
②-3	粘土	Q_4^{al}	褐黄色，软塑 - 可塑，有光泽反应，无摇振反应，高干强度，高韧性
③-1	粉砂	Q_3^{al+pl}	灰黄色，饱和，中密 - 密实，主要由石英、长石、云母等矿物组成，颗粒级配一般，黏粒含量较低，土质不均匀
③-2	砂姜粘土	Q_3^{al+pl}	黄褐色，硬可塑，有光泽反应，无摇振反应，高干强度，高韧性，含有砂姜，局部为砂姜团，砂姜直径 1.0-3.0cm

对各岩土层评价如下：

①层杂填土：平均厚约 1.25 m，松散，高等压缩性，承载力较低，工程性质较差，赋存孔隙潜水，对基础开挖边坡稳定性较为不利。

②-1 层粉土：平均厚约 4.33 m，稍密，中等压缩性，为液化土层，承载能力一般，工程性质较差。

②-2 层粉质粘土：平均厚约 6.40m，软塑-可塑，中等偏高压缩性，承载能力一般，工程性质一般。

②-3 层黏土：平均厚约 12.23 m，软塑-可塑，中等压缩性，承载能力一般，工程性质较好。

③-1 层粉砂：平均厚约 1.58 m，中密-密实，中等偏低压缩性，为不液化土层，地基土的承载能力较好，工程地质条件一般，土层分布不稳定。

③-2 层含砂姜黏土：平均厚约 11.05 m，硬塑，中等偏低压缩性，地基土的承载力高，工程地质条件好。

宿迁地区土体总体大概以以上描述为主但部分地区存在差别，宿迁地区建筑物基底大都选择含沙姜粘土为持力层。含沙姜粘土具有灰黄色，硬塑，有光泽反应，无摇振反应，高干强度，高韧性，含有砂姜，局部为砂姜团等特性。应具有较高的承载力较适宜作为持力层。

2.2.2.4 地质构造

宿迁市内大部分地区被第四系地层覆盖、分布范围较广、厚度大。黄淮冲积平原区的表层为第四系全新统（ Q_4^{al} 和 Q_4^{ml+pd} ），主要为浅黄色、黄褐色、灰黄色、松散的粉土，灰黄色粉质粘土，褐黄色粘土，有光泽反应，无摇振反应，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下部为第四系上更新统洪积层（ Q_3^{al+pl} ），为灰黄色粉砂，黄褐色含砂姜粘土。基底为太古界变质岩系，盖层为上元古界碎屑沉积岩系及下古生界碳酸盐岩。徐淮黄泛平原区的表层为第四系全新统（ Q_4^{al} 和 Q_4^{ml+pd} ），杂色、松散、不均匀的粉土，灰黄色粉土夹粉质粘土，灰黄色、黄褐色、湿、中密、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低干强度、低韧性、含有少量铁锰结核的粉土，灰褐色、黄褐色的粉质粘土，黄褐色粉质粘土。

宿迁市位于华北地台鲁西台背斜南部地带，构造部位为徐宿弧形构造东部，紧邻郯庐断裂带。郯庐断裂带断层带（TLFZ）是中国大陆最重要的活动断层之一，苏鲁段的地震活动最为突出，由于苏鲁断面的断层结构非常复杂，导致这一区域地壳结构的极端复杂，其经过江苏省宿迁市，对宿迁市的工程地质条件产生了一定程度的影响。地球物理勘探的反射方法和地震折射方法研究了分布在江苏省宿迁市的中国东部地区最大的构造带的浅部构造特征，结果表明，宿迁段的郯庐断裂带是有多条断裂及凹陷和隆起构成的复杂的构造带，新生代地层的厚度受其影响明显，研究结果可为郯庐断裂

带的地表特征及其活动性提供一定证据；通过地球物理勘探对宿迁段郯庐断裂带 F5 断裂进行了勘探，获得了其定位与断裂发育特征，通过勘探数据，结果表明，F5 断裂并未停止移动，而是向南移动了一定距离，控制了从新近纪以来的地层沉积。郯庐断裂带是强活动带，因此距离其越近地区的建筑物需要具有一定的抗震性。

2.2.2.5 水文地质条件

宿迁市位于江苏省北部，由宿豫、沭阳、泗阳、泗洪及宿城区组成，总面积 8643.7 km²，其中地表水域面积 1714.73 km²。区内地形西高东低，以平原为主，部分为丘陵，东西部高差 10~15 m。区内有四条河流：淮、沂、沭、泗河穿境而过，另有大运河由北西向南东途经该区域，常年水位为 9~9.5 m。区内还有洪泽湖和骆马湖，洪泽湖正常水位 12.5 m。北西—南东向废黄河垅状高漫滩形成地表水的天然分水岭。地下水主要是赋存在砂砾石含水层中的孔隙水及少量的裂隙水。研究区含水层系统划分为潜水含水层、微承压含水层（I）和第 II、III 承压含水层，由于第 II、III 承压含水层的水力联系比较密切，大多为混合开采，是本区的主采层，因而可视为同一层对待。大气降水和地表水是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

本区深层地下水的开采已近 40 年的历史，现已具有一定的开采规模。据调查，1996 年全区有各类深井 938 眼，年总开采量为 $0.4 \times 10^8 \text{ m}^3$ ，开采范围已由重点城镇扩展到广大农村地区，地下水位埋深已由 1970 年的 4.80 m 降至 12.24 m（1985 国家高程基准）。由于集中开采，以重点城镇为中心，已形成了大小不等的降落漏斗，目前降落漏斗面积已达 101.25 m²。广大农村地区深部承压含水层中地下水开采尚处于初期，有较大的开采潜力。

2.2.2.6 场地稳定性、地震基本烈度

区内构造形迹较多，主要为 F1 及 F5 两条南北向主断裂，分别从主城

区东西两侧通过，据前人资料 F1 及 F5 具有多期活动性。记载，本带共发生 4.7 级以上地震 60 余次。其中 7-7.9 级地震 6 次；8 级以上地震 1 次。

2.2.2.7 不良地质及主要工程地质问题

(1) 水资源污染问题

宿迁市水域面积约 350 万亩，境内有两湖（洪泽湖、骆马湖）三河（大运河、淮河、沂河）。近年来，国家经济发展迅速，江苏省得 GDP 排在全国前列，人们的生活水平大幅度得到了提升，但是随之而来会带来一些负面的影响，如环境的污染、水资源的污染等等，水是生命之源，人们的生活离不开水。位于宿迁市的江苏省四大淡水湖之一的骆马湖的水源质量，从水安全、水环境等 14 项指标评价，结果表明，骆马湖水源质量为良；古黄河宿迁段的水源受到如污水排放、生活垃圾的污染、农药的残留液体等污染源的污染；氟是一种微量元素，是人体中不可或缺的一种元素，可以通过水、蔬菜等获取，但是过量的氟则会影响人类身体健康，研究分析 2013-2018 年宿迁市城市饮用水中氟的变化，结果表明 2013-2015 年氟含量逐年上升，但 2016-2018 年氟含量逐年下降。

(2) 地基液化问题

宿迁市位于黄河泛滥区，表层土为粉土、淤泥质土等，其中粉土为可液化地层，建筑物下方有大量粉土分布时，应对其进行可靠评价，地基的稳定性会影响建筑物的牢固性。对宿迁市某建筑进行了地基液化评价，结果表明，场地 20 m 以内分布有饱和的粉土，经综合判别结果为严重液化土层，局部为中等液化场地。

(3) 其他问题

郯庐断裂带经过江苏宿迁境内，其是中国东部活跃的地震带。宿迁新城位于 7 级潜在地震圈中，因此，建筑物需要具有一定强度的抗震性。

2.3 建设项目施工方案

2.3.1 施工条件

(1) 交通条件

拟建工程项目位于宿迁市皂河镇闫集村六组，项目周边主要为农田及村路，施工过程中需合理安排机械施工。

项目区临近皂王线(乡道)，交通便利。主要建材（水泥、钢材、砂石等）可经由省道运输至项目周边。

施工前修建临时施工便道，采用 30 cm 厚级配碎石压实，宽度不小于 4 m，满足施工车辆双向通行。

考虑蓄滞洪区地势低洼，便道两侧设置排水边沟，并与区域排涝系统衔接，防止雨季积水影响通行。

所有临时道路避开蓄滞洪区规划行洪通道及生态红线区域。

(2) 基础施工条件

由于本工程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地处河网密布、地势低洼、土质松软的湖沼地带，鸡舍建设区域交通运输条件受限。年降雨量充沛，汛期明显，因此鸡舍基础施工应尽量避免避开主汛期（6 - 9 月），优先安排在枯水期（10 月至次年 4 月）实施，以降低施工难度并保障工程安全。

土石方工程须严格遵循“先拦后弃、先挡后挖、分层开挖、及时防护”的水土保持原则。开挖产生的临时堆土应采取防雨布覆盖、编织袋挡护、草袋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永久边坡应及时实施植草、格宾护坡或生态袋护面等水土保持工程。坚决杜绝大面积裸露、顺坡倾倒及雨水冲刷导致的水土流失现象，确保滞洪区调蓄功能与生态环境不受破坏。

2.3.2 施工道路

项目区临近皂王线（乡道），交通便利，主要建材可通过省道运输至项

目周边。施工便道及运营期进货出货道路不占用堤防管理范围、不破坏堤防结构、不影响堤防安全。

(1) 道路与堤防关系核查：施工前委托专业测绘单位对拟建施工便道及永久道路位置进行实地勘测，比对堤防管理范围线，确认道路不涉及堤防管理范围。

(2) 相关单位沟通对接：开工前应主动与以下单位进行沟通对接：水行政主管部门（宿迁市水利局、湖滨新区水利主管部门）：就道路是否涉及堤防管理范围进行确认，办理涉河涉堤相关审批手续，同时依法办理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宿迁市交通运输局、皂河镇政府）：就施工便道的使用及永久道路与乡道衔接进行报备，确保交通安全。

(3) 运营期道路管理：项目运营后，进出货车辆应按照批准的路线行驶，不得擅自改道或破坏堤防设施。应在道路显著位置设置警示标识，提醒车辆注意堤防保护和防汛安全。如道路需跨越或穿越堤防，应设置相应的防护措施并定期巡查维护。

2.3.3 施工便道恢复

(1) 路面拆除与场地清理：施工便道采用 30 cm 厚级配碎石压实，宽度 4.0 m，长度约 500 m。使用期满后，应全部清除级配碎石垫层，拆除临时排水边沟，清除所有施工废弃物（包括建筑垃圾、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分类回收，不可回收部分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在蓄滞洪区内就地掩埋或倾倒。

(2) 土地平整与复垦：清理完毕后，对原施工便道占用的土地进行翻松、平整，翻松深度不小于 30 cm，消除施工碾压造成的土壤板结，恢复土壤通透性。原土地利用类型为农田的，应恢复至可供耕种状态，耕作层厚度不小于 20 cm；原为草地的，应恢复植被覆盖，草种宜选用本地适生草种（如狗牙根、高羊茅等），播种密度不低于 15 g/m²。

(3) 排水系统恢复：施工便道两侧设置的临时排水边沟应全部回填夯实，恢复原地形地貌，确保区域排水体系恢复原状，不改变地表径流路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0，防止后期沉陷。

(4) 生态复绿：对占用草地的区域，应在土地平整后 30 日内完成草籽播种，初期养护期不少于 60 天，确保植被成活率不低于 85%。对占用耕地的区域，应按照《土地复垦条例》的要求复垦为耕地，恢复耕作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2.3.4 基础施工

(1) 地基处理

采用换填法：清除表层软弱土 0.5 m，回填级配砂石并分层压实（压实系数 ≥ 0.94 ）。

对鸡舍等轻型建筑，采用条形基础；饲料仓库等重型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

(2) 基坑开挖

机械开挖配合人工清底，放坡坡度 1:1.5，必要时采用钢板桩支护。基坑周边设截水沟，防止雨水倒灌。

(3) 基础施工流程

测量放线 → 基坑开挖 → 地基验槽 → 垫层浇筑（C20 混凝土，100mm 厚） → 绑扎基础钢筋 → 支模 → 浇筑基础混凝土（C30） → 养护 → 回填土。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2.3.5 场地平整与地基处理

工序：清除表层植被 → 场地平整（设计排水坡度 $\geq 2\%$ ） → 地基碾压夯实。

原鸡舍改造前现场情况见图 2-8，目前 8 个旧鸡舍已经拆除，待修缮。

场地平整见图 2-9。



图 2-8 原鸡舍改造前现场图



图 2-9 养鸡场场地平整现场图

2.3.6 工程自保措施

鉴于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内，应依据《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及《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0181-2018)要求,自身安全说明如附件 8 所示。落实以下防洪自保措施:

(1) 建筑结构抗洪设计:鸡舍主体采用轻钢结构,屋面为双层彩钢板+保温棉,外墙采用镂空式结构设计(设置通风格栅、百叶窗或开放式框架),允许洪水顺畅穿过建筑底层,有效降低迎水面水压力,避免因水流壅高或侧向冲击导致墙体倒塌或基础冲刷。承重柱与主体框架应按淹没工况进行抗浮与抗冲设计,计算蓄滞洪时洪水进入、停留和退出三个阶段可能产生的静水压力、浮托力等荷载,并按最不利情况进行荷载组合。镂空部位应避开设备区与鸡笼布置区域,非汛期可加装可拆卸挡板以适应不同季节管理需求。

(2) 场地防洪措施:场区设计排水坡度不低于 2%,确保雨水及时排出;重要设备及电气控制设施应设置在高于设计洪水位区域;配备应急发电机及防汛物资(沙袋、水泵、救生设备等),确保汛期应急响应能力。项目选址已避开行洪通道及分(退)洪口门附近,确保不影响滞洪区进洪、泄洪调度运用。

(3) 预警与应急预案:与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及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接入黄墩湖蓄滞洪区通信预警系统,确保在接到蓄滞洪区运用命令前及时获取预警信息。编制防汛应急预案,明确人员撤离路线、鸡只转移或处置方案、重要设备保护措施等,报当地防汛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洪水损失放弃补偿承诺:根据本公司出具的承诺书,若蓄滞洪区决定启用,我公司积极配合转移全部设施、设备、构筑物及相关资产,因转移不及时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自愿放弃依据《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国务院令第 811 号)申请补偿的权利。

2.3.7 自保安置结构

项目本身为生产性设施,不设置职工宿舍或生活区。应急安置结构主要

依托周边现有安全设施：

（1）利用现有安全区：黄墩湖蓄滞洪区内已建有安全台等避洪设施。项目运营期间，应明确本场员工在蓄滞洪区启用时的疏散安置地点，一般依托闫集村及周边村庄的避洪安置点。相关安置能力及接纳方案应提前与皂河镇人民政府及当地应急管理部门对接确认。

（2）场内临时避险设施：在项目区域内设置一处临时避险点（利用设备间或值班室），配备应急照明、通讯设备、救生衣、饮用水及急救药品等物资，确保在极端情况下能够为少量值守人员提供临时避险。该避险设施应符合《蓄滞洪区设计规范》中关于安全设施设计的相关要求。

（3）撤离转移设施：场区应设置清晰的应急疏散通道和指示标志，确保人员能够在接到撤离命令后迅速、有序地转移至指定安置点。应急通道应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杂物。项目单位应定期组织防汛应急演练，确保员工熟悉撤离路线和避险程序。

2.3.8 主要施工工艺

（1）鸡舍结构施工

主体采用轻钢结构（图 2-10），工厂预制构件，现场螺栓拼装。

屋面采用双层彩钢板+保温棉，外墙为阻燃型 PVC 板，满足通风、保温、防疫要求。

地面为 150 mm 厚 C25 混凝土地坪，表面做防滑及防腐处理。符合《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鸡舍柱脚采用 C30 混凝土包脚及 C35 细石砼二次灌浆固定。见图 2-10。

养鸡场建筑外墙采用镂空式结构设计，即在墙体下部或整体立面设置规则排列的通风格栅、百叶窗或开放式框架，形成通透性围护体系。该设计允许洪水在遭遇超标准暴雨或蓄滞洪区启用时，顺畅穿过建筑底层，有效降低迎水面水压力，避免因水流壅高或侧向冲击导致墙体倒塌或基础冲刷。同

时，镂空构造兼顾日常自然通风与采光，改善舍内空气质量，减少疫病风险。为确保结构安全，承重柱与主体框架按淹没工况进行抗浮与抗冲设计，镂空部位避开设备区与鸡笼布置区域，并在非汛期可加装可拆卸挡板以适应不同季节管理需求，实现防洪韧性 with 养殖功能的有机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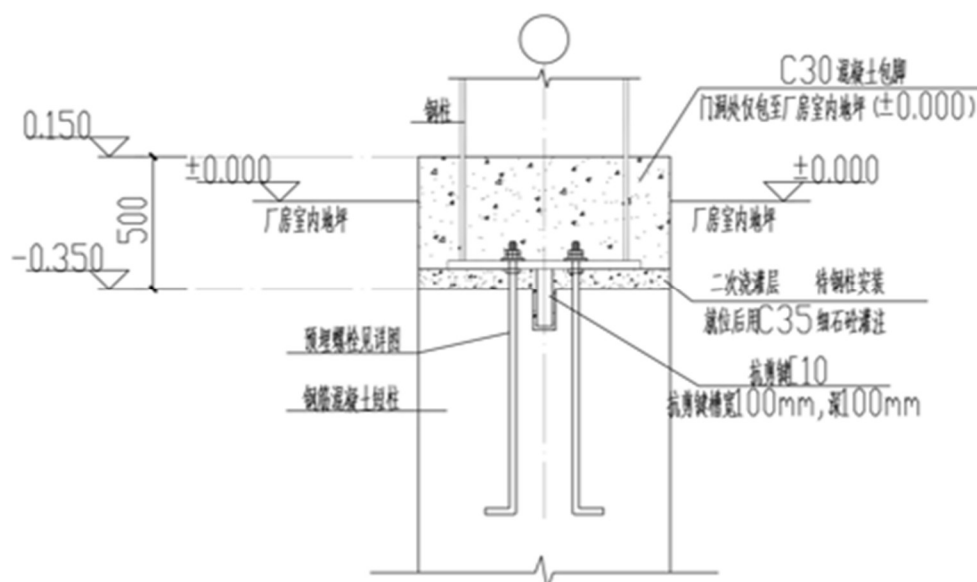


图 2-10 柱基示意图

(2) 粪污处理系统

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的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后鸡粪处理应遵循以下方案：

干清粪工艺：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将鸡粪及时、单独清出，不与尿液、污水混合，实现日产日清。采用自动化清粪输送带系统，实现粪便的密闭输送，减少恶臭排放和环境污染。

封闭式贮存设施：建设封闭式堆粪棚，满足防雨、防渗、防溢要求。堆粪棚位置必须远离各类功能地表水体（距离不小于 400m），并设在养殖场生产及生活管理区的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贮存设施应采取有效的防渗处理工艺（如 HDPE 防渗膜，厚度 $\geq 1.5\text{mm}$ ），防止鸡粪污染地下水。

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将“生态养殖，绿色有机”作为发展根本，以

粪污零排放为标准，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将处理后的鸡粪运到周边田地里以提高土地肥沃度、优化土壤。项目投产后可带动周边群众发展肉鸡养殖，形成“养殖→粪肥→种植”的良性循环。具体可利用的消纳土地范围应与皂河镇闫集村及周边种植基地签订消纳协议，明确粪肥施用面积和施用方式，确保粪污消纳能力与养殖规模相匹配。

粪污处理系统：养殖废水（含冲洗水、尿液等）通过专用密闭管道输送至粪污处理区，采用“格栅渠+集水井+水力筛网+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沉淀池+排放池（消毒）”工艺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可回用于农田灌溉。

（3）排水系统

场区全面实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通过地面明沟收集，沿地势自然流向周边排涝河道；养殖废水（含冲洗水、尿液等）通过专用密闭管道统一输送至粪污处理区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所有雨水及污水排水口均应设置格栅和沉砂井，格栅用于拦截较大杂物，沉砂井用于沉淀泥沙、颗粒物等重质杂质，保护下游管网和处理设施。

根据污水处理设计方案，本项目采用“格栅渠+集水井+水力筛网+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沉淀池+排放池（消毒）”的主体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为 $10\text{m}^3/\text{d}$ 。废水经处理后应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text{COD}_{\text{Cr}} \leq 200\text{mg/L}$ ， $\text{BOD}_5 \leq 100\text{mg/L}$ ， $\text{SS} \leq 10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80\text{mg/L}$ ），出水达标排放或回用于农田灌溉。调节池有效容积 300m^3 ，可储存一个周期的冲洗水量，回用水池总容积 250m^3 ，能够满足非灌溉期废水暂存需求。

污泥处理方面，系统产生的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再处理，浓缩后的污泥经压滤机压滤脱水或送至干化场晒干脱水，干污泥定期外运处置，脱出的废水回到调节池。污水处理系统应满足运行维护

简单、出水效果稳定的要求。



图 2-11 拟建鸡舍结构参考图



图 2-12 拟建鸡舍内部鸡笼布置参考图

2.3.9 弃土弃渣处理

(1) 来源与分类

弃土主要来自基坑开挖及场地平整，总量约 1350 m³。

弃渣包括建筑垃圾（模板、包装材料等）及少量施工废料。

(2) 处理措施

弃土利用：优先用于场区内部回填、道路垫层或场地抬高，实现就地消纳。

多余弃土：运至蓄滞洪区外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严禁倾倒入河道、沟渠或蓄滞洪区内。

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可利用材料（如金属、木材），不可回收部分交由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置。

运输管理：弃土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出场前冲洗轮胎，防止扬尘和遗撒。

施工期间产生的临时堆土应采取防雨布覆盖、编织袋挡护、草袋拦挡等临时防护措施，永久边坡应及时实施植草、格宾护坡或生态袋护面等水土保持工程。弃土运输车辆应加盖篷布，出场前冲洗轮胎，防止扬尘和遗撒。

（3）环保合规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施工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弃渣处置方案，接受全过程监管。对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弃土运送过程不占用河道堤防，不影响堤防安全及洪水期行洪安全，不会对汛期道路使用产生影响。

2.3.10 污染问题处理

为有效控制施工期及运营期的各类污染，应落实以下措施：

（1）施工期污染控制：施工扬尘应采取洒水降尘、围挡封闭、车辆冲洗等措施控制；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达标排放；施工噪声应控制在《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以内，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扰民。

（2）运营期污染控制：依据《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 81-2001）的要求，畜禽养殖场应坚持农牧结合、种养平衡的原则，根据场区土地对畜禽粪便的消纳能力确定养殖规模，对于无相应消纳土地的养殖场，必须配套建立具有相应加工处理能力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养殖场的排水系统应实行雨水和污水收集输送系统分离，在场区内外设置的污水收集输送系统不得采取明沟布设。应采取干法清粪工艺，将粪及时、单独清出，不可

与尿、污水混合排出，并将产生的粪渣及时运至贮存或处理场所，实现日产日清。

(3) 工艺流程及说明：优先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最佳使用技术的原则，根据本项目污水产生量少，为减少土建施工费用，本项目拟采用“格栅渠+集水井+水力筛网+初沉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O池+沉淀池+排放池（消毒）”工艺进行污水处理。如图 2-13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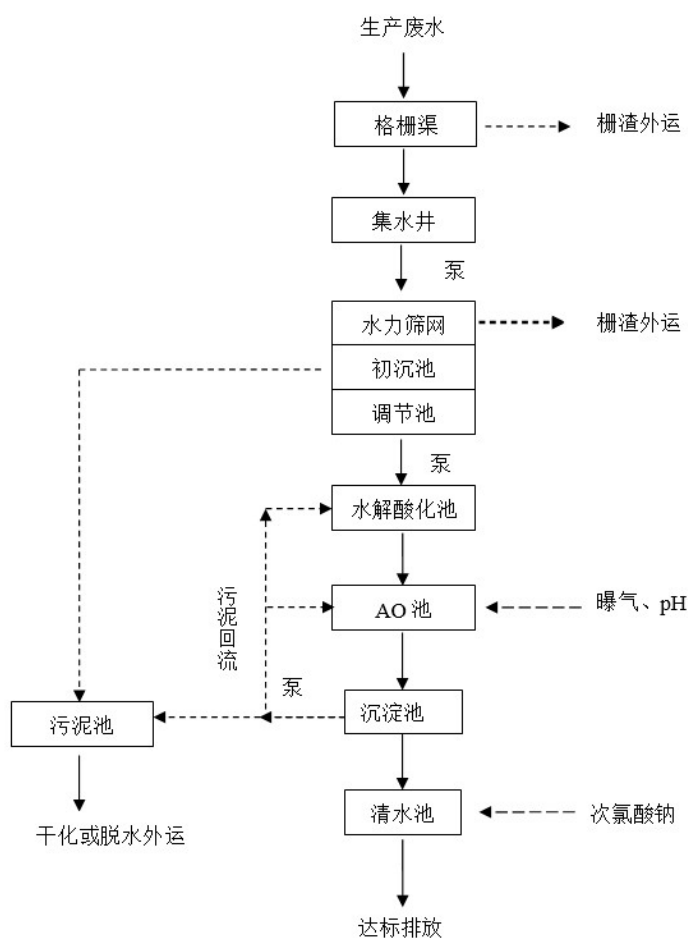


图 2-13 工艺流程图

2.3.11 施工期安排

根据《施工方案》的初步安排，项目从建设到竣工需 1 个月时间。现结合蓄滞洪区防洪要求及现场条件，对施工期提出以下完善建议：

(1) 施工工期优化：鉴于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地势低洼、汛期明显，建议将施工工期压缩调整为 1 个月（30 天），严禁跨汛期施工。施工应安排在枯水期内（10 月至次年 4 月），主汛期（6—9 月）不得进行涉水及基础施工。如确需在汛期进行少量非涉水作业，必须编制工程度汛方案，报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分段施工安排：将施工内容划分为若干区段，采用流水作业方式，各工序紧密衔接，缩短单项作业时间。优先完成地基处理和主体结构施工，确保在汛期来临前完成建筑主体封顶。临时工程（如施工便道、临时围堰等）应在许可期限内作业，许可期限届满前恢复原状。

(3) 施工条件保障：施工前修建临时施工便道，采用 30cm 厚级配碎石压实，宽度不小于 4m，满足施工车辆双向通行。便道两侧设置排水边沟，与区域排涝系统衔接，防止雨季积水影响通行。合理安排机械施工，减少对周边农田及村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4) 防汛应急准备：施工期间应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及防汛预警信息，储备必要的防汛物资，制定施工期防汛应急预案。如遇极端天气或接到蓄滞洪区运用预警，应立即停止施工，组织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有序撤离至安全地带。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提倡“科学管理、文明施工”，严格履行各项建设合同，合理安排施工顺序，组织好均衡连续施工，着重对工期、质量、成本和安全进行科学的监督、检查和控制，力求达到“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使工程早日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项目从建设到竣工需 1 个月时间。

2.4 项目设计主要成果

本项目建成后，以提高肉鸡养殖效益、增加农民收入、保护生态环境为主要目标，以周边种植基地为依托做好种养结合，场区内做好雨污分离、干

湿分离、场区绿化、鸡粪不落地等设施，以粪污零排放为标准，将“生态养殖绿色有机”作为合作社发展根本，实现养殖业与环境保护“双赢”新局面。通过该项目实施，进一步规范养殖区建设应用于防疫保健、科学饲养管理等系列相关肉鸡养殖新思路、新技术、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粪污无害化的二新四化标准，切实配合调整肉鸡产业结构，减少养殖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生态养殖、种养结合新型农业可持续发展。

3 区域防洪基本情况

3.1 自然地理与水文气象

3.1.1 自然地理

黄墩湖蓄滞洪区（图 3-1）位于沂沭泗水系骆马湖西侧，居徐州、宿迁两市之间。蓄滞洪区上起邳州市房亭河南岸，下至宿迁市废黄河北岸，北临房亭河，南至废黄河，东起中运河，西至邳睢公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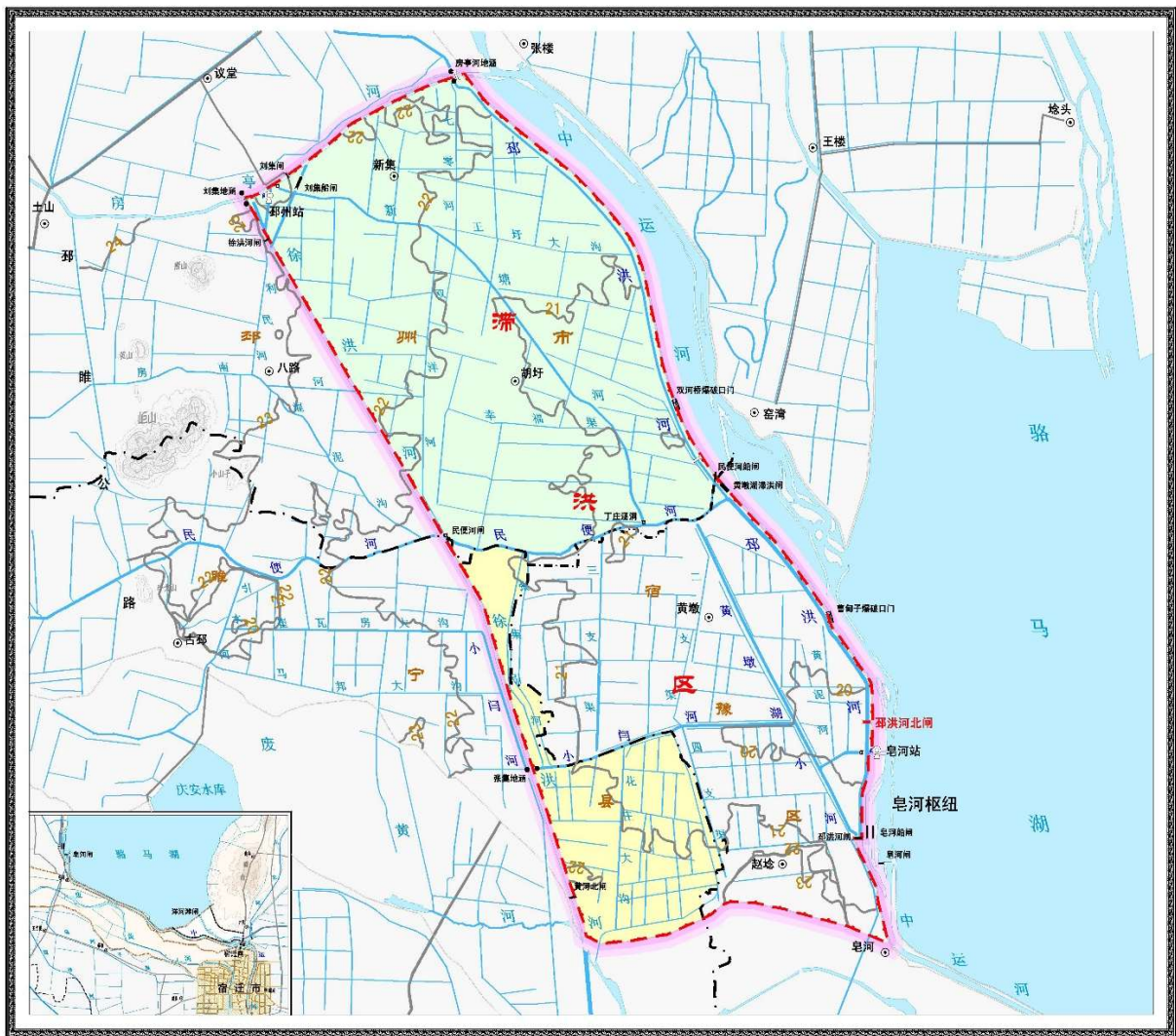


图 3-1 黄墩湖蓄滞洪区范围示意图

蓄滞洪区属黄淮平原的一部分，为平原湖区，地势低平，河网、港汉、湖泊交织，地面高程 19.0~24.0 m 之间，地势从西北向东南依次降低。东、北两面濒临主要河道，西、南两面与平原坡地相连，87% 区域为平原坡地，

西部散布 5 座孤山，高程在 26.0 m 以上。蓄滞洪区地跨徐州、宿迁两市，涉及邳州、睢宁、宿豫区等行政区域，总面积约 358 km²（不同资料显示 335.8~384.58 km²），区内人口约 22.2 万人，耕地约 2.2 万公顷（31.3 万亩）。

黄墩湖蓄滞洪区位于骆马湖东南侧、中运河以西、房亭河以北，涉及江苏省徐州、宿迁两市的邳州市、宿豫区、泗阳县共 3 个县（区），涵盖洳口、滩上、黄墩、皂河、来龙等 12 个乡镇（街道）以及省属运河农场，总人口 10.8 万人，总面积 315.2 km²，设计滞洪量 11.1 亿 m³。区内耕地 18.63 万亩，2022 年 GDP 约 42.7 亿元，农业产值 11.3 亿元，工业产值 18.9 亿元。

3.1.2 河流水系

黄墩湖蓄滞洪区位于沂沭泗水系骆马湖流域，蓄滞洪区以上骆马湖流域面积 7.87 万 km²，占沂沭泗流域面积的 62.3 %。蓄滞洪区内水系属沂沭泗水系支流体系，流域面积 358 km²，其中徐州境内 186 km²，占流域面积的 51.9 %，宿迁境内 172 km²，占流域面积的 48.1 %。区内水系以徐洪河、民便河、邳洪河为骨干，串联黄墩湖及周边小型洼地，最终经中运河、骆马湖汇入淮河。

蓄滞洪区内有黄墩湖 1 个大型湖泊，周边分布多处小型洼地，其中黄墩湖正常蓄水位 19.596 m(1985 国家高程基准)时，水面面积约 335.8 km²，湖容 6.2 亿 m³；小型洼地总面积约 22.2 km²，总湖容 0.8 亿 km²。

3.1.2.1 相关河道

(1) 黄墩小河

黄墩小河属邳洪河支流，位于蓄滞洪区东部，东起新邳洪河闸，西至黄墩湖湖心区，全长约 12 km，流域面积 35 km²，主要承担分洪、排涝功能，是连接邳洪河与黄墩湖的重要输水通道。

(2) 小闫河、中闫河

小闫河、中闫河均属邳洪河支流，位于蓄滞洪区西部，呈南北走向，北起房亭河，南至邳洪河，分别长约 15 km、19 km，流域面积分别为 28 km²、42 km²，主要承担西部区域排涝功能，与邳洪河形成连通排涝体系。

3.1.2.2 相关湖泊

(1) 骆马湖

骆马湖位于沂沭泗流域下游，承泄上游沂沭泗河流域 5.8 万 km² 的洪水，骆马湖主要入湖河流为沂河和中运河。上游来水经骆马湖调蓄后分别由嶂山闸经新沂河下泄入海，由皂河闸及宿迁闸入骆南中运河。

沂沭泗水系由沂河、沭河和泗河组成，沂、沭河自沂蒙山区平行南下，沂河流经山东临沂至江苏新沂入骆马湖，泗河流入南四湖，汇集湖东沂蒙山区西部及湖西平原各支流来水，经韩庄运河、中运河再汇邳苍地区洪水入骆马湖，见图 3-2。



图 3-2 沂沭泗河防洪形势图

按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规划总体部署，扩大沂、沭河洪水东调入海，使

沂沭河洪水尽量就近由新沭河东调入海，腾出骆马湖、新沂河部分蓄洪、排洪能力，接纳南四湖南下洪水，见图 3-3。



图 3-3 骆马湖区域防洪形势图

(2) 黄墩湖

黄墩湖跨徐州市邳州市、睢宁县及宿迁市宿豫区，是沂沭泗水系重要调蓄湖泊。地处东经 $118^{\circ} 05' \sim 118^{\circ} 25'$ ，北纬 $34^{\circ} 05' \sim 34^{\circ} 20'$ ，湖面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8^{\circ} 15' 30''$ ，北纬 $34^{\circ} 12' 10''$ 。据相关防洪规划资料，黄墩湖最大湖长 28.5 km，最大湖宽 15.2 km，平均宽 11.8 km，最大水深 7.0 m，平均水深 4.1 m；湖岸线长 186 km；正常蓄水位 19.576m 计算，相应面积 335.8 km²，湖容积 6.2 亿 m³。

黄墩湖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湖盆呈不规则椭圆形，周边为平原坡地，西部有少量低山丘陵分布，是典型的季节性调蓄湖泊，正常年份为低洼农田及湿地，洪水期承担蓄滞洪任务。

3.1.3 水文气象

黄墩湖蓄滞洪区属典型的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冬季干冷，夏季温热。年平均气温约 14.1℃，月平均最高气温出现在 7 月，

达 31.2 °C，极端最高气温 39.6 °C；月平均最低气温出现在 1 月，为 -6.8 °C，极端最低气温 -23.0 °C。年平均地温 16.9 °C，结冰期一般出现在 10 月至次年 3 月，最大冻土深度 28 cm。

该区域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约 923.8 mm，降雨分布季节差异显著，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汛期（6~9 月）平均降雨量达 628.2 mm，全年降雨量的 68%；冬春季节平均降雨量为 295.6 mm，占 32%。年平均最大风速 14.9 m/s，极端最大风速达 21.6 m/s，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常见的灾害性天气包括寒潮、霜冻、春旱、雨涝、干热风、龙卷风和冰雹。

黄墩湖蓄滞洪区位于沂沭泗流域，东邻京杭运河，北接房亭河，中部有民便河贯穿东西，徐洪河纵贯南北，将滞洪区分为东、西两部分。该区域设计蓄滞洪水位为 25.00 m，相应滞洪容积为 11.1 亿 m³。历史上曾于 1957 年因上游暴雨破堤分洪，造成严重淹没损失；1974 年因防汛措施得当幸免滞洪。

3.1.4 经济社会经济概况

2024 年，黄墩湖蓄滞洪区所在区域（主要涵盖宿迁市宿豫区东南部及泗洪县北部相关乡镇）在保障流域防洪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绿色低碳发展。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约 9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7%，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0%，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8%。三次产业结构为 27.5 : 31.8 : 40.7，产业结构持续向服务业主导转型。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9%，工业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环保建材和清洁能源为主，严格限制高污染、高风险项目准入。全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4.1%，重点投向水利基础设施提升、农村道路硬化、安全撤退通道建设及人居环境整治工程。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21.5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0%，农村电商、乡村旅游和便民商业网络

加快完善，消费活力稳步释放。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属地部分） 4.72 亿元，增长 2.3 %，财政支出持续向防洪安全、民生保障、生态保护和农业补贴倾斜。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8320 元，比上年增长 5.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3850 元，增长 7.8 %，农村居民收入增速连续三年快于城镇，城乡居民收入比进一步缩小至 1.61:1。

3.1.5 暴雨洪水特性

宿迁市暴雨具有显著的季节集中性和短历时强降水增强趋势，主要集中在 6 月至 9 月，尤以 7 月梅雨期和 8—9 月台风影响期为高发阶段。日变化呈午后至傍晚及凌晨双峰特征，空间分布上呈现“南强北弱”格局，其中泗洪、泗阳等南部区域受洪泽湖水体效应及水汽辐合影响，暴雨频次与强度普遍高于宿豫、宿城等北部地区。

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宿迁极端降水事件呈增多增强趋势，小时雨强超过 50 mm 的短时强降雨频繁出现，易引发城市内涝和农田渍害。此类暴雨主要由梅雨锋系统滞留、台风外围倒槽、西南低空急流带来的充沛水汽以及局地热力对流触发等多重机制共同作用所致，对城市排水系统、应急管理能力和气候韧性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

3.2 水利工程与其他相关设施基本情况

3.2.1 蓄滞洪区

黄墩湖滞洪区位于骆马湖西侧，中运河以西、房亭河以南、废黄河以北，滞洪面积 385 km²，最大滞洪水位 26.00 m 时，水深 5~7 m，有效容积 14.7 亿 m³。滞洪区内有 22.2 万人，33.3 万亩耕地。2009 年国务院批复的《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对淮河流域蓄滞洪区进行了调整，黄墩湖滞洪区规划方案为调减滞洪区面积，徐洪河以西部分不再作为滞洪区。规划滞洪范围为中运河以西、徐洪河以东、房亭河以南、废黄河以北，面积约 230 km²，

最大滞洪水位 26.00 m 时，水深 5~7 m，有效容积 11.1 亿 m^3 。滞洪区内有人口 14 万，耕地 17.1 万亩。本报告按 11.1 亿 m^3 计算工程占用黄墩湖蓄滞洪区有效蓄洪容积的比例。

黄墩湖滞洪采取分洪闸进洪和堤防爆破进洪两种方式，黄墩湖分洪闸设计流量 $2000 \text{ m}^3/\text{s}$ ；曹甸、胜利两处分洪爆破口门宽度各 300 m，均预埋管爆破井。黄墩湖分洪工程由黄墩湖滞洪闸、曹甸子爆破口门、双河桥爆破口门、新邳洪河闸、民便河套闸以及皂河站、蓄滞洪区围堤等几部分组成。黄墩湖蓄滞洪区范围见图 3-1。

3.2.1.1 分退洪口门

(1) 黄墩湖滞洪闸

黄墩湖滞洪闸（图 3-4）位于徐州、宿迁两市交界处，建于 1998 年，共 12 孔，闸孔净宽 10 m，总净宽 120 m，闸门高度 6 m，闸底板高程为 20.5 m，门顶高程 26.5 m，弧形钢闸门配 $2 \times 10\text{T}$ 绳鼓启闭机，闸内水位为 22.20 m，闸外水位 21.80 m，设计规模为平均滞洪流量 $2000 \text{ m}^3/\text{s}$ ，开启水位 25.50 m，进洪控制站为洋河滩水位站，建成后未曾启用。



图 3-4 黄墩湖滞洪闸现场图

(2) 双河桥爆破口门

双河桥爆破口门位于徐州市境内滞洪闸北侧新河镇中运河大堤上（桩号 11+600~11+897），共 168 孔。该爆破口门是区域防洪体系中的关键应急分洪设施，共布设 168 个爆破孔，按照科学间距和结构强度要求进行布置，旨在在遭遇超标准洪水、河道行洪能力不足的紧急情况下，通过定向爆破迅速打开口门，引导洪水有序分流进入指定滞洪区，从而有效降低主河道水位，减轻堤防压力，保障下游城镇、农田及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爆破口门的设计充分考虑了地质条件、水流动力特性及爆破安全距离等因素，其位置选择与结构形式均经过多轮水文水力模拟与工程论证，确保在关键时刻能够快速、可靠、可控地启用。现场情况见图 3-5。



图 3-5 爆破区域现场图片

(3) 曹甸子爆破口门

宿迁市境内曹甸子爆破口门，位于滞洪闸南侧骆马湖二线大堤上桩号（19+895~20+190），共有 207 孔。预埋混凝土管爆破井眼 375 眼（其中



图 3-7 皂河站现场图

(5) 新邳洪河闸

新邳洪河闸位于邳洪河与黄墩湖小河交汇处，共 8 孔，每孔净宽均为 6.6 m，闸门高度 8.05 m，退洪闸内水位 22.22 m，退洪闸外水位 21.8 m，设计退洪流量 $1000 \text{ m}^3/\text{s}$ ，该闸除承担邳洪河、黄墩湖地区灌溉排涝以及向皂河抽水站站下送水等功能外，当骆马湖退守宿迁大控制或者中运河行洪时，关闸挡洪；滞洪区退水时，利用该闸退水入骆南中运河。

(6) 民便河套闸

民便河套闸位于徐洪河东堤、民便河与徐洪河交汇处，共 3 孔，每孔净宽 10 m，闸门高度两孔 4.9 m、一孔 9.4 m，退洪闸内外水位同上，设计退水流量 $150 \text{ m}^3/\text{s}$ 该闸主要功能是保证徐洪河向北送水、灌溉、排涝以及通航，当徐洪河水位较低时，利用民便河套闸退黄墩湖滞洪区洪水。

黄墩湖蓄滞洪区洪水进退工程分布见图 3-8。

舍已拆除 6 座), 面积 46.06 万 m²。统筹考虑滞洪后人员安全, 按照人员全部撤离的方案, 现有避洪楼、安全台仅作为滞洪区内居民家电、农用机具、牲畜等财物临时安放点。

黄墩湖蓄滞洪区规划转移道路 68 条, 长 356.61 km, 其中宿迁市转移道路有骆马湖路、宿黄线等 28 条, 长 140.81 km; 邳州市转移道路有 S250、闫袁线(支 23) 等 34 条, 长 190 km; 睢宁县转移道路有皂尹线、东堤路等 6 条, 长 25.8 km。安全转移道路配套桥梁(桥涵) 按照转移道路所跨河、渠、沟进行路桥配套布置, 相应配套转移桥涵 229 座。

3.2.1.4 泵站

黄墩湖蓄滞洪区内泵站主要有 6 座, 分别为闫南村二斗渠北电灌站、闫南村二斗渠南电灌站、金庄北泵站、金庄南泵站、闫集南泵站、闫西泵站, 泵站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黄墩湖蓄滞洪区内泵站基本情况表

蓄滞洪区名称	泵站名称	管理单位	主管部门	状态	详细站址		泵站规模	排涝标准	设计流量	排水出路	主要作用
					名称	是否在安全区内		(年一遇)	(m ³ /s)		
黄墩湖蓄滞洪区	闫南村二斗渠北电灌站	皂河镇闫南村委会	皂河镇闫南村委会	已建	皂河镇闫南村委会	否	小(2)型	/	0.6	小闫河	灌溉
	闫南村二斗渠南电灌站	皂河镇闫南村委会	皂河镇闫南村委会	已建	皂河镇闫南村委会	否	小(2)型	/	0.3	小闫河	灌溉
	金庄北泵站	皂河灌区管理所	宿城区水利局	已建	皂河镇金庄村	否	小(2)型	/	1.2	导流河	排涝
	金庄南泵站	皂河灌区管理所	宿城区水利局	已建	皂河镇金庄村	否	小(2)型	/	1.2	黄墩小河	排涝
	闫集南泵站	皂河灌区管理所	宿城区水利局	已建	皂河镇闫集村	否	小(1)型	/	4.0	小闫河	排涝
	闫西泵站	皂河灌区管理所	宿城区水利局	已建	皂河镇闫集村	否	小(1)型	/	2.5	小闫河	排涝

3.2.2 堤防工程

滞洪区北侧为房亭河南堤, 3 级堤防, 堤顶宽 6~8 m, 顶高程 28.5~30.0 m, 长 7.4 km, 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西侧为徐洪河东堤, 3 级堤防, 现状堤顶宽 6~10 m, 堤顶高程 27.5~28.5 m, 长 23.8 km 防洪标准为 30 年一遇; 南侧为废黄河高滩地, 4 级堤防, 滩地高程 28.0~30.0 m, 堤顶宽皂河镇以西段 20~100 m、皂河镇段 8 m, 长 9.5 km, 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东侧为中运河大堤及宿迁骆马湖二线堤防, 1 级堤防, 堤顶高程 27.7~31.5 m, 顶宽 6~10 m, 长 29.4 km, 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

3.2.3 其他涉水工程

(一) 小闫河

小闫河属邳洪河支流, 位于蓄滞洪区西部, 呈南北走向, 北起房亭河, 南至邳洪河, 分别长约 15 km, 流域面积分别为 28 km², 主要承担西部区域排涝功能, 与邳洪河形成连通排涝体系。

拟建工程位于小闫河北侧 797.49 m, 在管理范围之外。

(二) 黄墩小河

黄墩小河属邳洪河支流, 位于蓄滞洪区东部, 东起新邳洪河闸, 西至黄墩湖湖心区, 全长约 12 km, 流域面积 35 km², 主要承担分洪、排涝功能, 是连接邳洪河与黄墩湖的重要输水通道。

拟建工程位于黄墩小河西南侧 1.812 km 处, 在河道的管理范围之外,

(三) 骆马湖

骆马湖位于沂沭泗流域下游, 承泄上游 5.8 万 km² 集水面积的洪水, 主要入湖河流为沂河和中运河。上游来水经骆马湖调蓄后, 分别由嶂山闸经新沂河入海, 或由皂河闸、宿迁闸进入骆南中运河。沂沭泗水系由沂河、沭河和泗河组成: 沂、沭河自沂蒙山区平行南下, 沂河经临沂至新沂入骆马湖;

泗河则汇入南四湖，再经韩庄运河、中运河与邳苍地区洪水一同入湖。根据“沂沭泗洪水东调南下”规划，通过扩大沂、沭河洪水东调入海（主要经新沭河），减少其入骆马湖水量，腾出骆马湖及新沂河的蓄排能力，用于接纳南四湖南下的洪水。拟建项目距离骆马湖堤防 4.239 km，在河道的管理范围之外。

（四）黄墩湖滞洪闸

黄墩湖滞洪闸位于徐州、宿迁两市交界处，建于 1998 年，设计规模为平均滞洪流量 $2000 \text{ m}^3/\text{s}$ ，开启水位 25.50 m，进洪控制站为洋河滩水位站，建成后未曾启用。项目距离黄墩湖滞洪闸 6.283 km，在闸门的管理范围之外。

（五）新邳洪河闸

新邳洪河闸位于邳洪河与黄墩湖小河交汇处，共 8 孔，每孔净宽 6.6，闸门高度 8.05 m，退洪闸内水位 22.22 m，退洪闸外水位 21.8 m，设计退洪流量 $1000 \text{ m}^3/\text{s}$ ，该闸除承担邳洪河、黄墩湖地区灌溉排涝以及向皂河抽水站站下送水等功能外，当骆马湖退守宿迁大控制或者中运河行洪时，关闸挡洪；滞洪区退水时，利用该闸退水入骆南中运河。

距离黄墩湖蓄滞洪区新邳洪河闸-退洪闸 6.132 km，在闸门的管理范围之外。



图 3-9 项目与行洪河道水利工程的关系

3.3 相关规划与实施安排

3.3.1 《全国蓄滞洪区建管规划》

规划中黄墩湖蓄滞洪区为一般蓄滞洪区。

全面规划，合理布局。按照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以及保障流域和区域防洪安全的要求，全面规划蓄滞洪区的工程建设、安全建设、管理制度建设。根据各类蓄滞洪区特点和不同洪水风险分布情况，合理布局蓄滞洪区的工程和安全建设，妥善安置不同风险区的人口。蓄滞洪区工程和安全设施规划建设方案要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相关规划相协调、衔接。

统筹兼顾，协调发展。根据流域防洪形势的变化，做好蓄滞洪区调整；统筹流域和区域洪水出路安排，合理设置蓄滞洪区，科学进行分类分区；统筹分洪和发展的需要，处理好分蓄洪水、保障居民生命财产安全、改善民生状况和区内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关系。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蓄滞洪区的风险程度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制定相应的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安全设施建设方案和管理制度与政策建议；以江河流域防洪体系中作用突出、使用较为频繁的蓄滞洪区、洪水风险较大的区域为重点，加强蓄滞洪区建设。

建管并重，分级负责。在加强蓄滞洪区建设的同时，加强蓄滞洪区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和健全管理机构，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对蓄滞洪区建设、管理和设施维护的职责，切实加强蓄滞洪区管理，确保蓄滞洪区能适时、有效运用。

3.3.2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规划范围包括淮河水系和沂沭泗水系共 16 条河道，3 个湖泊，涉及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共 19 个市 60 个县（区），其中淮河水系主要包括出山店水库以下淮河干流以及由流域管理机构负责行政许可的部分重要跨省支流河道（段）；沂泗水系全部为流域管理机构直管的河湖。

具体河段包括淮河干流出山店至老子山河段，洪泽湖岸线；沙颍河周口至沫河口、涡河亳州至入淮河口、洪汝河班台至入淮河口、史灌河史河孙家沟至三河尖等河段；韩庄运河、中运河（韩庄闸至宿迁闸），沂河跋山水库至骆马湖段，沭河姜庄湖拦河坝至沂河段，新沂河嶂山闸至入海口段邱苍分洪道江风口闸至中运河段，沐河青峰岭水库至新沂河段，新述河闸至入海口，分沂入沐水道彭道口闸至大官庄段，汤河入述河口以上 6 km，总干排黄庄至入河口段，伊家河湖口至韩庄运河段等，以及南四湖、骆马湖等湖岸线。本次岸线功能区划共划为 4 个功能区：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岸线控制利用区、岸线开发利用区。建设项目位置不涉及《淮河流域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的内容，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3.3.3 《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报告》

骆马湖管理范围（图 3-10）画界工作已完成：为加强湖泊保护，规范开发利用行为，江苏省水利厅编制了《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报告》。该规划确定了骆马湖保护范围，为湖泊设计洪水位以下的区域，包括湖泊水体、湖盆、湖心岛屿、湖滩、湖水出入口，湖堤及其护堤地，湖水出入的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规划报告提出了骆马湖防洪功能保护、供水及水资源保护、生态保护、重要基础设施保护的对象、目标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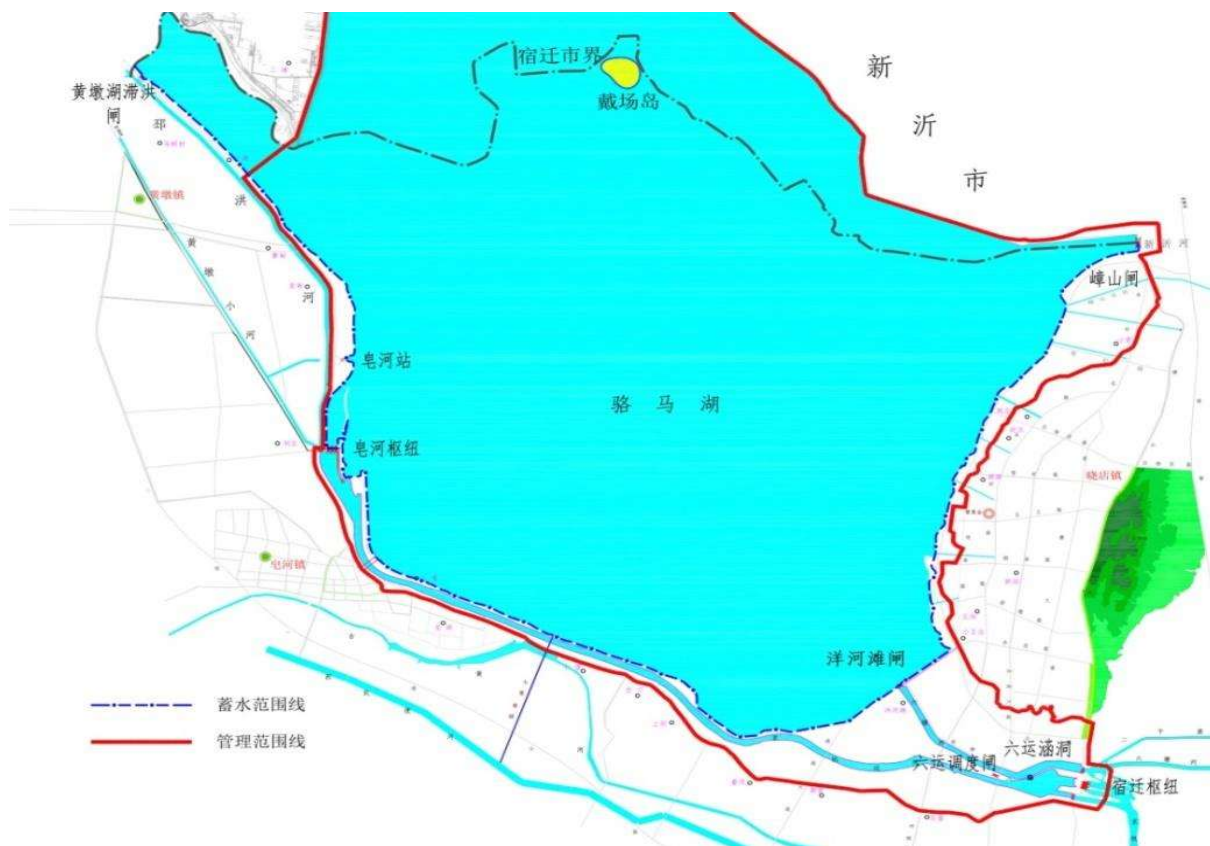


图 3-10 骆马湖管理范围图

2015 年 6 月开展对骆马湖划界确权工作,其中,骆马湖一线大堤按照划界范围进行确权,已确权的范围本次进行权属范围复核和地籍信息化,未确权范围主要完成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或其它没有争议的土地的确权工作。

3.3.4 《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

为科学开发保护骆马湖，全面指导、管控湖区发展，于 2015 年宿迁市

骆马湖洪泽湖湖区管理办公室与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共同编制了《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编制内容为宿迁市骆马湖岸线利用规划、采砂管理规划、水产养殖规划。骆马湖沿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与重点治理区分布见图 3-11。

岸线功能区划分结合不同岸线的自然、社会功能属性及需求，宿迁市骆马湖岸线共划分 5 个分区，11 个功能区。

A 分区：由骆马湖临水控制线（皂河~小王庄段）、中运河左岸和六塘河右岸临水控制线构成；分区由 3 个功能区组成，包含岸线保护区 1 处，岸线长度 4.14 km；岸线保留区 2 处，岸线长度 16.66 km。

B 分区：由骆马湖临水控制线（宿迁市界~井头段）、中运河右岸临水控制线和骆马湖外缘控制线确定；分区由 3 个功能区组成，包含岸线保护区 1 处，岸线长度 13.50 km；岸线保留区 1 处，岸线长度 14.20 km；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处，岸线长度 12.56 km。

C 分区：由骆马湖临水控制线（嶂山闸~小王庄段）和骆马湖外缘控制线（嶂山闸~小王庄段）构成；分区由 3 个功能区组成，包含岸线保留区 2 处，岸线长度 9.79 km；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处，岸线长度 3.85 km。

D 分区：由六塘河左岸临水控制线和骆马湖外缘控制线（小王庄~井头段）构成；包含岸线控制利用区 1 处，岸线长度 5.58 km。



图 3-11 骆马湖沿岸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与重点治理区分布图

建设项目位置不涉及《宿州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的内容，对规划实施无影响。

3.3.5 《江苏省骆马湖以上中运河两岸区水利治理规划》

区内有不牢河、徐洪河和房亭河三条主要供水线路以及老西淝河、城河、丁万河、沂北干渠等区域供水干线。徐洪河供水线路：南水北调东线第一期工程输水线路，现状调水能力 $110\sim120\text{ m}^3/\text{s}$ 。通过邳州站 $100\text{ m}^3/\text{s}$ 抽引睢宁站来水入房亭河，再利用房亭河送水入骆马湖，实现向北调水任务。

规划在内源治理和面源控制的基础上，对骆马湖、中运河、不牢河、房亭河、徐洪河 5 条南水北调输水干线及老沂河等 12 条经过城镇的干线主要支流实施生态护坡 184.7 km ，保护南水北调输水水质。对骆马湖湖区以

及中运河、不牢河、房亭河、徐洪河 5 条河湖实施生态治理，包括建设生态护坡、清除围网养殖设施、滩面综合治理、岸坡植树造林等措施，对 12 条经过城镇的干线主要支流实施生态护坡。

徐洪河外排涝水调度方案：徐洪河沙集东闸汛期闸上控制水位 19.2～19.5 m，当沙集以北、废黄河北闸以南徐洪河沿线有涝水或废黄河魏工分洪道泄洪时，即开闸排水。根据规划：①在徐洪河分泄部分骆马湖洪水或沙集站抽水北调时，废黄河北闸开闸，除此以外，废黄河北闸原则上应予控制。②当骆马湖水位达 25.0 m 时，刘集地涵天窗泄洪孔开启，调泄骆马湖洪水 200～400 m³/s，此时及实施黄墩湖滞洪时房亭河以北涝水不能通过刘集地涵南排。③在徐洪河水情允许时，张集地涵下层闸门关闭，徐洪河以西小闫河涝水通过地涵上层闸门（天窗）自排入徐洪河。

3.3.6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规划》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徐洪河沿线按照行政区划，共划分为 5 个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 3-12），分别为：徐洪河（邳州市、睢宁县、宿城区、泗洪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徐洪河（泗洪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均为水源水质保护（图 3-13）。涉及徐洪河的生态红线区域总面积 54.60 km²，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0.52 km²，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54.08 km²。

徐洪河（睢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睢宁县内徐洪河 49.76 km，面积 35.60 km²，流经古邳镇、魏集镇、沙集镇、梁集镇、凌城镇、高作镇。

徐洪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沿徐洪河中心线以东水域及龙河镇徐洼村、大芦村至夹河村徐洪河河堤东岸一侧 100 m 范围内的区域。

建设项目在徐洪河（睢宁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徐洪河（宿城区）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定范围外，不影响其现状及规划的实施。



图 3-12 徐洪河保护规划布局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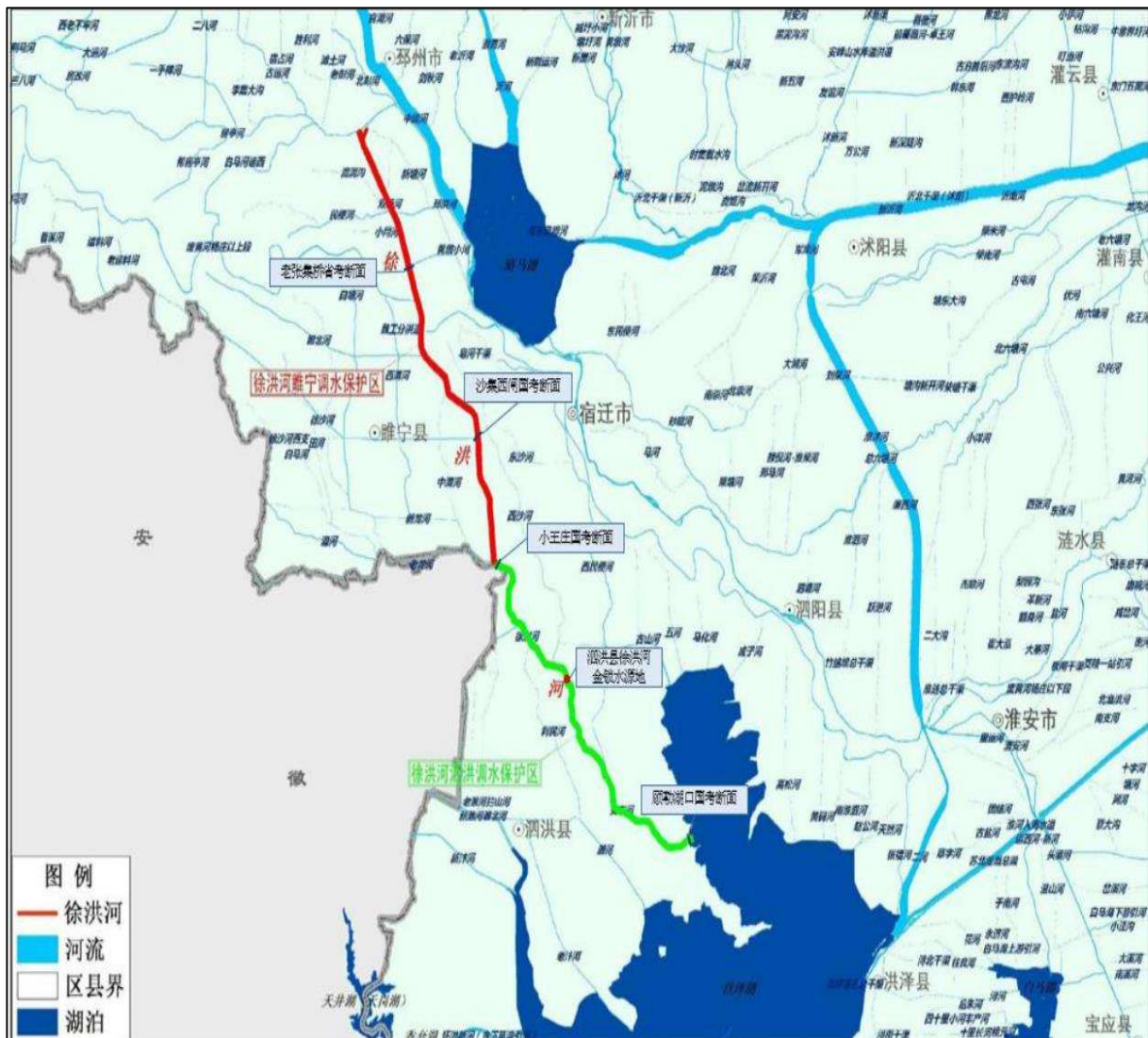


图 3-13 徐洪河水功能区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分布图

3.3.7 《宿迁市航道网规划（2012～2030）》

规划徐洪河航道等级三级，实施内容为：徐洪河南段整体通航条件较好，主要采取养护疏浚的方式对部分航段实施裁弯取直工程，同步整治达标；整治提升徐洪河洪泽湖区段航道等级，使徐洪河在宿迁境内全线达到三级航道标准。

3.4 洪水调度与蓄滞洪区运用

3.4.1 洪水调度方案

根据《淮河洪水调度方案》（国汛〔2016〕14号），骆马湖汛限水位 22.32 m（1985 国家高程基准，本节下同）。嶂山闸根据区间和沭河来水，按沭阳设计行洪规模凑泄，控制沭阳流量不超过 7800 m³/s。当骆马湖水位超过 24.3 m 由皂河控制退守宿迁控制。

骆马湖水位将超过 25.82 m，当水位达到 25.32 m 时，启用黄墩湖滞洪区滞洪，若骆马湖水位仍将超过 25.82 m 时，新沂河加大泄量，利用河道堤防强迫行洪；宿迁以下中运河泄洪 1000 m³/s；在条件允许时考虑徐洪河等相机泄洪。沂沭泗河水系滞洪区规划调度运用办法见表 3-2。

表 3-2 沂沭泗河水系滞洪区规划调度运用办法

序号	滞洪区名称	控制点	调度运用办法	设计进洪流量 (m ³ /s)	设计滞洪水位 (m)	设计滞洪库容 (亿 m ³)
1	黄墩湖	杨河滩	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5.32 m，预报骆马湖水位要超过 25.82 m，启用滞洪。	2000 (闸)	25.82 (最高)	14.7 (相应)

黄墩湖滞洪区规划调度运用办法同现状。

3.4.2 黄墩湖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黄墩湖滞洪区设置于 20 世纪五十年代，其功能是在骆马湖遭遇非常

洪水时，利用黄墩湖滞洪区蓄滞骆马湖上游洪水，削减洪峰，减轻骆马湖堤防及下游新沂河的防洪压力，牺牲局部，保护全局，从而提高流域整体防洪能力，保障流域内重要保护区的防洪安全，在防御流域超标准洪水和保障流域防洪安全方面，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黄墩湖蓄滞洪区按照行政区划分为邳州市黄墩湖蓄滞洪区、睢宁县黄墩湖滞洪区和宿迁市黄墩湖蓄滞洪区。《宿迁市黄墩湖滞洪区运用专项预案》《邳州市黄墩湖滞洪区运用专项预案》《睢宁县黄墩湖滞洪区运用预案》2023 年经宿迁市、邳州市、睢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内容详细可执行，且预案每年进行修订。

（一）启用条件

黄墩湖滞洪区的调度运用按照《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国汛〔2012〕8 号文）中相关规定执行。黄墩湖滞洪区的运用由淮河防汛总指挥部商江苏省人民政府决定，报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备案，省防指负责组织实施，徐州市及邳州、睢宁两县（市）人民政府及防指按省命令执行。

当骆马湖水位超过 24.50 m，并预报继续上涨时，退守宿迁大控制。

如预报骆马湖水位超过 25.00 m，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5.50 m 时，启用黄墩湖滞洪区滞洪，确保宿迁大控制安全。

根据滞洪区启用的不同阶段，预警等级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警报三级，对应动员部署、撤退转移与滞洪运用三个阶段。

（1）黄色预警

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3.60 m，并预报超过 24.50 m 时，根据省防指指令，市防指发布黄色预警，黄墩湖滞洪区进入动员部署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前线指挥机构、基层网格到岗到位，启动宣传发动、施行“五停”、财产设施设防保全、人员预先（自行）转移、实施安全管控。

（2）橙色预警

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4.50 m，并预报超过 25.50 m 时，根据省防指指令，市防指发布发布橙色预警，进入转移安置阶段。主要阶段特征是，运力保障、安全管控、安置服务、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到位，到户到人拉网式集中撤离，并得到妥善安置。橙色预警发布后，18 h 内完成人员转移清场，同步完成双河桥爆破口门炸药布设。

（3）红色警报

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5.50 m 时，且预报骆马湖水位将超过 26.00 m，根据省防指指令，市防指发布发布红色警报，启用黄墩湖滞洪区实施进洪，进入滞洪区控制运用阶段。当骆马湖水位还在上涨，且预报超过 26.00 m 时，收到上级指令后，启动双河桥爆破口门，炸堤辅助进洪，爆破任务由 31602 部队执行。主要阶段特征是，洪水调度、巡查救援、保供善后等职能组全面履职，确保人员安全、工程安全，全面充分发挥滞洪效益。

（4）警报解除

滞洪区内洪水消退后，对滞洪区住房、交通、供电、供水、水环境质量、公共卫生安全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检查、消杀、维修，有关情况及时向省防指报告，市防指根据省防指指令解除红色警报，前线指挥部组织有序返迁。

（二）滞洪区控制运用（红色警报响应）

1、进洪运用

依据《沂沭泗洪水调度方案》，江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黄墩湖滞洪命令及进洪闸开闸命令后，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负责开启黄墩湖滞洪闸分洪，如骆马湖水位还在上涨，且预报还将超过 26.00 m 时，再由省防指下达命令，启用曹甸、双河爆破口门，炸堤辅助进洪，爆破任务由专业爆破单位执行。

2、巡查抢险

（1）定期巡视检查

区镇级巡查救援队伍负责对滞洪区内定期巡视检查，利用船只、无人机开展巡视检查工作。要求每日巡查 6 次，上午下午各 3 次。

（2）遗漏人员应急救援

市级救援队伍负责对滞洪区滞洪后区内受困人员的应急救援。市级救援队伍共 3 支队伍，救援队伍总人数为 149 人。

（3）突发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滞洪区运用过程中，发生较大公共卫生事件时，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救护保障工作。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市、区急救医疗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救治，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4）交通中断等事件的应急处置

滞洪区人员撤退转移过程中发生交通中断等应急事件时，市公安、交通会同湖滨新区有关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保障，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道路、市政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相关地区应协助做好应急交通保障工作。

（5）通信故障等事件的应急处置

出现通信故障等紧急事件时，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一旦本地或长途通信干线中断，在抓紧抢修的同

时，由应急机动通信保障分队迅速建立卫星或微波等机动通信通道，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用其他部门和社会通信设施，确保指挥信息畅通。

（6）水利工程险情的应急处置

当堤防、闸站等水利工程出现险情后，由湖滨新区研究提出抢险技术措施、抢险人员组织和抢险物资调运等在内的具体抢险方案。出现一般险情时，由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抢险人员和物资设备进行处置，必要时请求省、市专家支援提供技术指导，出现建筑物垮塌、堤防决口等重大险情时，由市防指组织进行抢险处置，并对决口后可能淹没的区域制定具体的警报发布和人员转移措施，确保万无一失。同时地方政府（管委会）成立专门的抢险救生队伍，并配备橡皮舟、冲锋舟、救生衣等专业救生设备，实行抢险救生岗位责任制。

3、退洪运用

由上级防指根据骆马湖上游雨情、水情等情况，发布调度命令，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关闭黄墩湖滞洪闸，区管委会封堵爆破口门；打开新邳洪河闸、民便河套闸及皂河站，尽快排除区内积水，必要时架设临时泵站抽排。区农村工作局为滞洪口门堵复的责任单位，负责滞洪任务完成后，制定封堵方案，组织各级有关单位适时封堵口门。镇保供善后组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滞洪区控制运用阶段工作流程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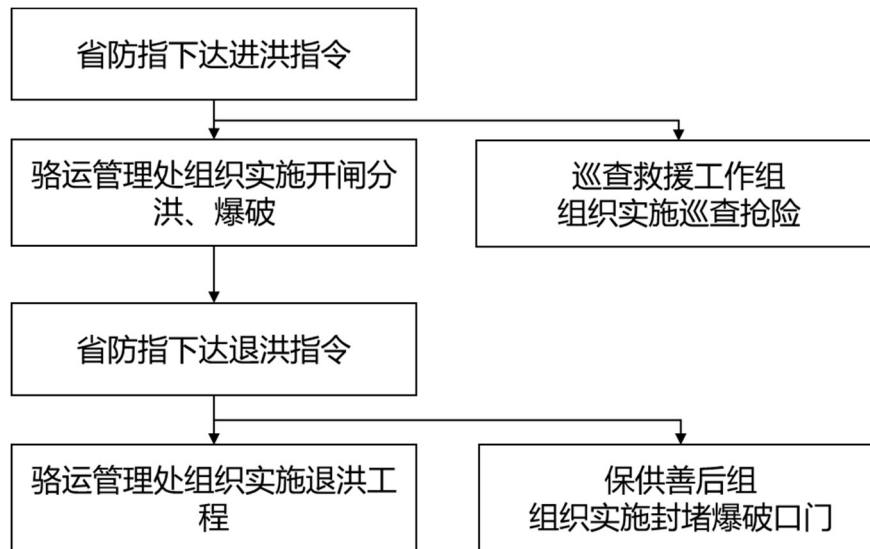


图 3-14 滞洪区控制运用阶段工作流程图

3.4.3 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运用几率

根据《黄墩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三逐一、一完善”成果手册》，黄墩湖蓄滞洪区为一般蓄滞洪区，现状启用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规划启用标准为高于 100 年一遇。

3.4.4 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情况

黄墩湖蓄滞洪区自建成以来，有 1 年启用，累计分洪 1 次，总蓄滞洪时长 10 天，累计蓄洪量 6 亿 m^3 ，分洪淹没面积 340 km^2 。1957 年 7 月 16 日 18 时为第一次破堤分洪。蓄滞洪区运用情况见表 3-3。

1957 年 7 月 6 日~26 日，沂沭泗上游沂蒙山区和南四湖地区连续出现大雨到暴雨，一般累计雨量 500~600 mm，暴雨中心区 700~800 mm。由于上游来水不断加大，根据省防指命令，7 月 16 日 18 时黄墩湖滞洪区开启曹甸站破堤分洪。滞洪时间半个月，黄墩湖地区淹没面积 78.8 万亩，死 5 人，伤 8 人，倒塌房屋 10767 间，减产粮食 2500 万斤。

1974 年沂沭泗发生大水，大官庄、临沂站最大洪峰流量分别为 11100、13900 m^3/s ，骆马湖出现历史最高洪水位 25.47 m，30 万民工上堤防御洪水，根据水情采取了正确的调度决策，黄墩湖滞洪区没有实施进洪。

表 3-3 蓄滞洪区运用情况表

蓄滞洪 区名称	运用年份	运用方式	江河洪水过程	控制站名 称	蓄洪时控制站水位	启用时间	总蓄滞 洪时长	蓄洪量	分洪淹 没面积	伤亡 人数	转移 人数	蓄滞洪区 损失
					(米)	(月-日-时)	(天)	(亿立 方米)	(平方 公里)	(人)	(人)	(万元)
黄墩湖 滞洪区	1957 年	主动分洪	1957 年 7 月 6 日~26 日，沂沭泗上游沂蒙山区和南四湖地区连续出现大雨到暴雨，一般累计雨量 500~600mm，暴雨中心区 700~800mm。由于上游来水不断加大，根据省防指命令，7 月 16 日 18 时黄墩湖滞洪区开始破堤分洪。	曹甸村	22.77	7 月 16 日 18 时	10	6.0	340	0	不掌握	10000

3.4.5 黄墩湖蓄滞洪区人员转移安置方案

根据《黄墩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三逐一、一完善”成果手册》，截至2022年底，区内常住人口约10.60万人。

橙色预警发布后，前线指挥部指挥立即到湖滨新区调度中心召集指挥部全体成员会议。传达上级指令，部署安全管控、人员集中登车，保证人员转移高效、安全、周全，做好安置使用工作，确保滞洪区转移人员安全、准时到达指定安置点，并安置到位。省撤退指令下达后，立即实施撤退。根据洪水过程推演结果，撤退过程从组织群众离家撤离到全部安全转运到安置点的时长控制在18h以内，按照时限要求配足运力，配齐包保巡查人员。

宿迁市黄墩湖蓄滞洪区共设置53个撤退转移点、7个安置点、22个交通疏导点、10个治安卡点，配备交通巡逻车38辆、交通转移引导车106辆。共需集中转移人口18472人，分1-3批转移，共需40座以上大巴车103辆，行李运输的小货车60辆。另需考虑备用大巴车10辆、小货车5辆、船只5艘及相应的驾驶人员183人（备用车、船用于突发应急处置情况进行救援）。

邳州市黄墩湖蓄滞洪区共设置23个安置点、23个医疗点，医护人员115人，配备引导车23辆。考虑邳州市境内滞洪区群众私家车及电动车保有量，滞洪区内人员先自行转移至安置点，需转移人口1.2万人，分1-3批转移，撤离车辆临时征用市内大巴车，按核载人数按照40人计算，需304辆，车辆和驾驶员1h内到达所分配的转移点。

睢宁县黄墩湖蓄滞洪区共设置10个撤退转移点、10个安置点、配备交通巡逻车6辆、转移引导车10辆。共需转移人口3187人，共需45座大巴车80辆（含备用大巴车9辆）转移，货车6辆，车辆和驾驶员1h内到达所分配的转移点。

到达转移点人员均需进行信息登记，村对口安置点，由属地安置点负责

人将受灾群众按户分配到农户家，做好信息统计。学校集中安置点，由安置点负责人统一分配床位，提供被褥、衣物等生活物品。安置点实行属地管理。

每个安置点组建 1 个临时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属地镇安排专人担任，负责指导、协助开展生产自救和社会管理等工作；网格包保人联系到户，全过程跟踪包保，随时解决安置居民遇到的问题。强化信息公开，及时发布预警、进洪、退洪及相关保障信息。

每个安置点设置 1 个医疗点，每个医疗点安排医生 1 名，护士 1~2 名。负责安置点的消杀、医疗救护及卫生防疫等工作。

安置点日常饮食由属地镇政府负责，安排专职厨师及辅助人员负责安置区的日常饮食工作，一日三餐定时供应。每个安置点根据人数安排工作人员。工作人员需服从安置点的统一管理。

4 洪水影响分析计算

4.1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分析计算

4.1.1 水文分析计算

4.1.1.1 暴雨洪水特性

(1) 骆马湖

骆马湖的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暴雨出现时间受黄淮气旋、台风及切变线等天气系统影响，雨季一般始于 6 月下旬后期，结束于 7 月中旬后期，持续约 20 天左右，6~9 月为汛期。最大 24h 点暴雨多集中在 7~8 月，其中 7 月出现极端强降雨的频次最高，一日最大降水量曾达 250.9 mm（2004 年 7 月 19 日）。3d 点雨量极值分布趋势与 24h 基本一致，呈现“长包短”特征。

骆马湖洪水来势猛、历时短，其特性取决于上游沂沭、南四湖、邳苍三片暴雨洪水的地区组成。洪水主要来自沂河、沭河、南四湖及邳苍地区的汇流，其中沂河来水占主导地位。例如 1974 年 8 月受台风倒槽影响，沂河临沂站最大洪峰流量达 15400 m³/s，沭河最大洪峰 4910 m³/s，骆马湖最大入湖流量 11300 m³/s，湖水位升至历史最高 25.30m。

工程所在河段（以骆马湖为代表）具有流量大、水位高、高水位出现频繁、持续时间较长等特点。骆马湖实测最高洪水位为 25.47 m（1991 年），近年仍多次出现超汛限水位运行的情况，如 2022 年 7 月最高水位 22.58m，超汛限 0.08 m，且入湖流量持续超过 3000 m³/s 的天数达 5 天。

从洪水组成看，沂河来水是骆马湖洪水的主要来源，南四湖、邳苍地区及沭河的洪水亦为重要组成部分。当沂河、沭河洪水与南四湖来水遭遇时，易使骆马湖水位快速上涨，若再叠加区间强降雨，可能造成中下游地区较大洪涝灾害。

(2) 黄墩湖蓄滞洪区

黄墩湖的洪水主要由暴雨形成，其暴雨特性受黄淮地区天气系统控制。湖区属半湿润暖温带季风气候，年平均降雨量约 923.8 mm，其中 68% 集中在 6～9 月的汛期，最大降雨多出现在 7～8 月。历史上，1957 年 7 月 6 日至 26 日沂沭泗上游出现持续强降雨，一般累计雨量 500～600 mm，暴雨中心区达 700～800 mm，导致黄墩湖被迫破堤分洪，淹没面积 86.0 km²，最大水深超过 3 m。1974 年沂沭泗再次发生大洪水，临沂站洪峰流量 13900 m³/s，因调度及时黄墩湖未启用分洪。

黄墩湖滞洪区的洪水主要来自沂河、沭河、南四湖及邳苍地区的汇流，其中沂河来水占主导。当上游洪水与区间暴雨遭遇时，湖水位迅速上涨，滞洪闸爆破后最大瞬时流量可达 15000 m³/s。湖区地面高程普遍在 21.5 m 左右，最低处仅 19.0 m，易受外洪内涝叠加影响。

综上，黄墩湖暴雨具有雨量集中、强度大、汛期占比高的特点，洪水来势猛、历时较短，且常因上游沂沭泗水系洪水与本地强降雨叠加而形成严重涝灾。

4.1.1.2 蓄滞洪区分洪流量及分洪水位

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进洪工程主要有黄墩湖滞洪闸、曹甸子爆破口门、双河桥爆破口门。黄墩湖滞洪闸位于徐州、宿迁两市交界处，建于 1998 年，共 12 孔，闸孔净宽 10 m，总净宽 120 m，设计流量 2000 m³/s，建成后未曾启用。

黄墩湖蓄滞洪区的主要退水口门有 3 处，分别是新邳洪河闸、民便河套闸以及皂河站。新邳洪河闸位于邳洪河与黄墩湖小河交汇处，共 8 孔，每孔净宽 6.6 m，设计排涝流量 564 m³/s，滞洪区退水时，利用该闸退水入骆南中运河。

预报骆马湖水位超过 26.00 m，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5.50 m 时，启用黄

墩湖滞洪区滞洪，确保宿迁大控制安全。

4.1.2 MIKE FLOOD 模型计算原理

MIKE FLOOD 是把一维模型 MIKE 11 和二维模型 MIKE 21 进行动态耦合的建模系统。本次研究应用其中的水动力模块

1) MIKE 11

MIKE 11 数学模型是丹麦水力研究所（DHI）开发的用于河流、灌溉系统等的水流、水质、泥沙分析模拟专业软件，该模型可以灵活地建立各类复杂的河网模型。MIKE 11 软件包由水动力、对流~扩散、水质、降雨~径流、洪水预报等模块组成，核心模块为水动力模块。MIKE 11 水动力模块采用的是 6 点 Abbott~Ionescu 有限差分格式，对圣·维南方程组求解。

（1）圣维南方程组

连续性方程(质量守恒定律)

动量方程(牛顿第二定律)

圣维南方程就是模型反映有关物理定律的微分方程：

$$\begin{cases} \frac{\delta Q}{\delta x} + \frac{\delta A}{\delta t} = q \\ \frac{\delta Q}{\delta t} + \frac{\delta \left(\alpha \frac{Q^2}{A} \right)}{\delta x} + gA \frac{\delta h}{\delta x} + \frac{gQ|Q|}{C^2 AR} = 0 \end{cases}$$

式中： Q —流量(m^3/s)； q —单宽侧向入流(m^2/s)；

A —过水面积(m^2)； h —水位(m)；

R —水力半径(m)； C —谢才系数；

α —动量修正系数。

（2）求解方法

圣维南方程中的连续性方程和动量方程通过有限差分法进行计算，计算网格由流量点和水位点组成，其中流量点和水位点在同一时间步长下分别进行计算，如图 4-1 所示。计算网格由模型自动生成，其中流量点在两个

相邻的水位点之间，然而相邻水位点之间的距离可能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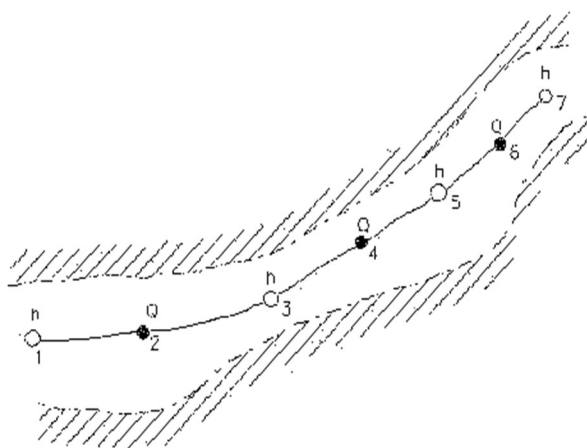


图 4-1 河道断面计算网格

Mike 11 所用的有限差分格式为 6 点中心 Abbott-Ionescu 格式, 如图 4-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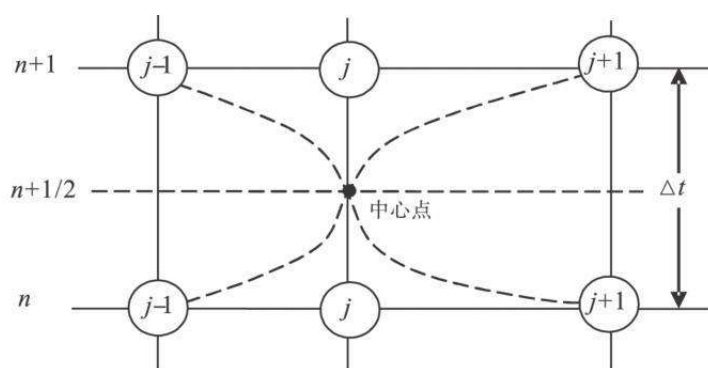


图 4-2 6 点中心 Abbott-Ionescu 差分

计算网格点的分布遵循以下规则：

- (a) 河段上下游端点为计算水位点
- (b) 支流入流点为计算水位点
- (c) 实测断面资料点为计算水位点
- (d) 模型根据 $\max \Delta x$ 值自动插入的点为计算水位点
- (e) 水工建筑物点为计算水位点
- (f) 两个水位点之间只存在一个计算流量点

①连续性方程

在连续性方程中宽度 b_s 定义如下：

$$\frac{\partial A}{\partial t} = b_s \cdot \frac{\partial h}{\partial t}$$

从而得到连续性方程为

$$\frac{\partial Q}{\partial x} + b_s \cdot \frac{\partial h}{\partial t} = q$$

只有流量 Q 与 x 有关，连续性方程的计算易于集中在水位点。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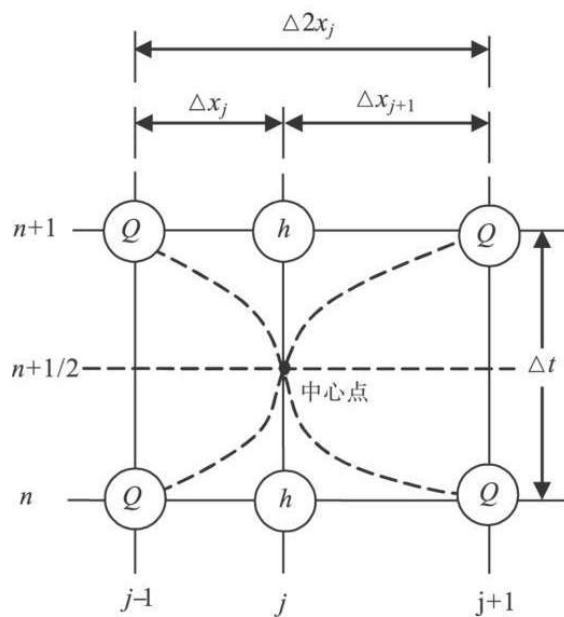


图 4-3 连续性方程的 6 点中心 Abbott-Lionscu 差分计算

②动量方程

动量方程集中在流量点，如图 4-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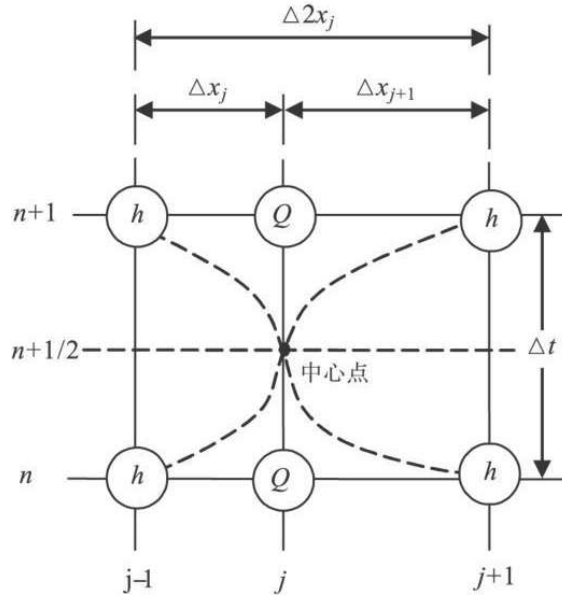


图 4-4 动量方程的 6 点中心 Abbott-Ionescu 差分计算

依据 6 点中心 Abbott-Ionescu 差分法，动量方程可以表示如下：

$$\frac{\partial Q}{\partial t} \approx \frac{Q_j^{n+1} - Q_j^n}{\Delta t}$$

$$\frac{\partial \left(\alpha \frac{Q^2}{A} \right)}{\partial x} \approx \frac{\left[\alpha \frac{Q^2}{A} \right]_{j+1}^{n+1/2} - \left[\alpha \frac{Q^2}{A} \right]_{j-1}^{n+1/2}}{\Delta 2x_j}$$

$$\frac{\partial h}{\partial x} \approx \frac{\frac{(h_{j+1}^{n+1} + h_{j+1}^n)}{2} - \frac{(h_{j-1}^{n+1} + h_{j-1}^n)}{2}}{\Delta 2x_j}$$

在默认的条件下载程序在一个时间步长里用两次迭代来对这些方程进行求解。初次迭代起始于第一个时间步长，第二次迭代采用第一次计算值的中心差值来进行计算。迭代次数可以通过 No ITER 系数来进行修改。

2) MIKE 21

MIKE 21 属于平面二维自由表面流模型，采用非正交曲线网格，忽略了垂向水流加速度，以垂向平均的水流因素为研究对象，模拟计算海洋、湖泊、河道、蓄滞洪区的流场、流速、水位的变化。该模型目前其在国内诸多大型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如：长江口综合治理工程、南水北调工程、天津子牙新河口和独流减河口防洪影响论证、杭州湾数值模拟、重庆市城市排污

论证、太湖富营养模型、香港新机场工程建设、台湾桃园工业港兴建工程等。采用较为成熟的二维紊流雷诺平均应力模型方程结合自由表面模拟技术进行。

本次利用 MIKE 21 FM 非结构网格模型进行模拟计算。非结构网格模型中采用的数值方法是单元中心的有限体积法。控制方程离散时，结果变量 U 、 V 位于单元中心，跨边界通量垂直于单元边。有限体积法中法向通量通过在沿外法向建立单元水力模型并求解一维黎曼问题而得到。

Mike 21 二维非恒定流计算模块的原理基于二维不可压缩流体雷诺平均应力方程，并服从于 Boussinesq 假定和静水压力的假定。

$$h = \eta + d$$

描述平面二维水流连续运动方程为：

$$\frac{\partial h}{\partial t} + \frac{\partial h\bar{u}}{\partial x} + \frac{\partial h\bar{v}}{\partial y} = hS$$

描述平面二维水流的动量方程为：

$$\begin{aligned} \frac{\partial h\bar{u}}{\partial t} + \frac{\partial h\bar{u}^2}{\partial x} + \frac{\partial h\bar{v}\bar{u}}{\partial y} &= f\bar{v}h - gh \frac{\partial \eta}{\partial x} - \frac{h}{\rho_0} \frac{\partial p_a}{\partial x} - \frac{gh^2}{2\rho_0} \frac{\partial \rho}{\partial x} + \frac{\tau_{sx}}{\rho_0} - \frac{\tau_{bx}}{\rho_0} - \\ &\quad \frac{1}{\rho} \left(\frac{\partial s_{xx}}{\partial x} + \frac{\partial s_{xy}}{\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 (hT_{xx}) + \frac{\partial}{\partial x} (hT_{xy}) + hu_s S \\ \frac{\partial h\bar{v}}{\partial t} + \frac{\partial h\bar{u}\bar{v}}{\partial x} + \frac{\partial h\bar{v}^2}{\partial y} &= -f\bar{u}h - gh \frac{\partial \eta}{\partial y} - \frac{h}{\rho_0} \frac{\partial p_a}{\partial y} - \frac{gh^2}{2\rho_0} \frac{\partial \rho}{\partial y} + \frac{\tau_{sy}}{\rho_0} - \frac{\tau_{by}}{\rho_0} - \\ &\quad \frac{1}{\rho} \left(\frac{\partial s_{yx}}{\partial y} + \frac{\partial s_{yy}}{\partial x} \right) + \frac{\partial}{\partial x} (hT_{xy}) + \frac{\partial}{\partial y} (hT_{yy}) + hv_s S \end{aligned}$$

其中， $\bar{u}$ 、 $\bar{v}$ 为基于水深平均的流速； t 为时间； x 、 y 和 z 为笛卡尔坐标； η 为河底高程； d 为静水深； $h = \eta + d$ 为总水头； u 、 v 为 x 、 y 方向的速度分量； g 为重力加速度； ρ 为水的密度； s_{xx} 、 s_{xy} 、 s_{yx} 、 s_{yy} 为应力张量的分量； p_a 为大气压强； ρ_0 为水的相对密度； S 为点源流量大小； u_s 、 v_s 为点源水流流入周围水体产生的流速。

字母上带横杠的是平均值。例如， $\bar{u}$ ， $\bar{v}$ 为沿水深平均的流速，由以下公式定义：

$$h\bar{u} = \int_{-d}^{\eta} u dz, \quad h\bar{v} = \int_{-d}^{\eta} v dz$$

侧向应力项 T_{ij} 包括粘滞摩擦、湍流摩擦、差异平流，其值由基于水深平均的流速梯度的涡黏性公式估算。

$$T_{xx} = 2A \frac{\partial \bar{u}}{\partial x}, \quad T_{xy} = 2A \left(\frac{\partial \bar{u}}{\partial y} + \frac{\partial \bar{v}}{\partial x} \right), \quad T_{yy} = 2A \frac{\partial \bar{v}}{\partial y}$$

通过对上述方程进行离散可得到河道断面水位、流量和上下游水位、二维滞洪区内相邻单元之间的流量和水位的线性关系，并与边界条件联立得到一组完整的关于节点水位的线性代数方程组，采用矩阵标识法求解该方程组后得到河道断面、联系、二维区域单元的水位、流量、流速等。

3) 联系的处理

联系主要是指流域中控制水流运动的堰、闸及行洪区口门，联系的过流流量满足水力学上的计算公式等。

闸门计算：

闸下水流分为自由出流和淹没出流两种状态，不同状态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水闸计算各参数所表示的指标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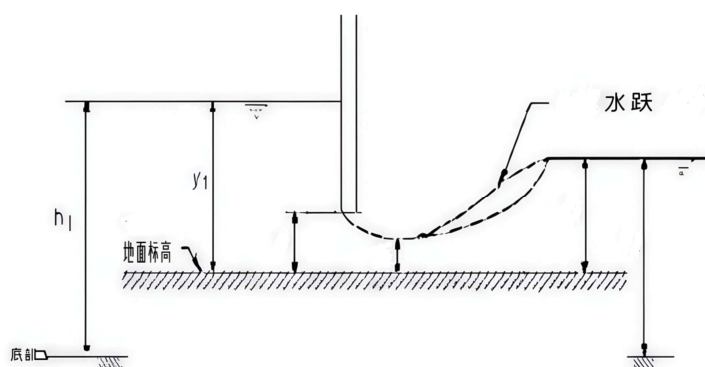


图 4-5 水闸计算各参数所表示的指标标识图

不同状态采用不同的计算公式：

当水流为自由出流时：

$$Q = C_d b w \sqrt{2 g y_1}$$

其中 b —闸门宽度(m);

$$C_d = \frac{C_c}{\sqrt{1 + C_c \frac{w}{y_1}}}$$

C_c 为收缩系数，一般取值在 0.61-0.63。Mike 11 中默认值为 0.63。

当水流为淹没出流时：

$$Q = u C_d w b \sqrt{2 g (h_1 - h_2)}$$

其中： u —淹没系数； h_1 、 h_2 —闸上、下水位(m)。

堰流计算：

堰流计算各计算参数所表示的指标标识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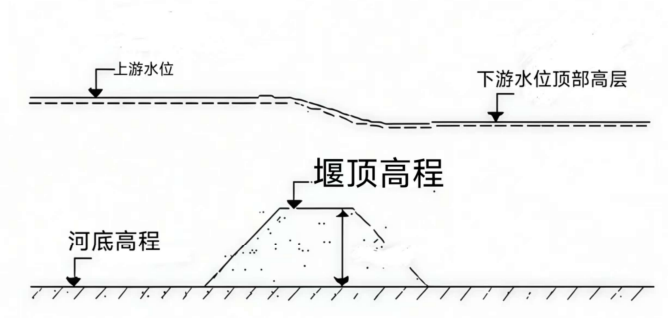


图 4-6 堰流计算各计算参数所表示的指标标识图

堰流计算公式 1：

适用范围：

堰流计算公式 1 是在标准堰流公式的基础上简化得到的，表达式为：

$$Q = w \cdot c (H_{us} - H_w)^k \cdot \left[1 - \left(\frac{H_{ds} - H_w}{H_{us} - H_w} \right)^k \right]^{0.385}$$

式中， Q —过堰的流量(m^3/s)； w —堰宽度(m)； c —堰流系数； k —堰流指数； H_{us} —堰上水位(m)； H_{ds} —堰下水位(m)； H_w —堰顶高程(m)。

堰流计算公式 2(Honma)：

适用范围：

计算表达式为：

$$Q = \begin{cases} C_1 w (H_{us} - H_w) \sqrt{(H_{us} - H_w)} & \text{当 } (H_{ds} - H_w) / H_{us} < 2/3 \text{ 时} \\ C_2 w (H_{ds} - H_w) \sqrt{(H_{us} - H_{ds})} & \text{当 } (H_{ds} - H_w) / H_{us} \geq 2/3 \text{ 时} \end{cases}$$

式中， Q —通过堰的流量(m^3/s)； w —堰宽度(m)； C_1 —第一堰系数； C_2 —第二堰系数，其中 $C_2 = (3/2)\sqrt{g}C_1$ ； H_{us} —堰上游水位(m)； H_{ds} —堰下游水位(m)； H_w —堰顶高程(m)。

4.1.3 模型构建

为分析拟建工程兴建对分蓄滞洪区分蓄洪水的影响，建立了分蓄滞洪区的平面二维水流数学模型进行分洪模拟计算，对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防洪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模型计算范围为整个黄墩湖蓄滞洪区，以黄墩湖滞洪闸为进洪边界，以为新邳洪河闸出流边界。模型以黄墩湖模型四周的物理边界为蓄滞洪区的围堤及自然高地。根据现场查勘及资料收集，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项目设施农用地部分开始建设，模型计算地形条件采用现状的地形。

(1) 地形数据、网格和糙率

数学模型计算范围为整个黄墩湖蓄滞洪区，以黄墩湖滞洪闸为进洪边界，以为新邳洪河闸出流边界。蓄滞洪区的围堤及自然高地为其物理边界，计算河段河道地形情况示意图如图 4-7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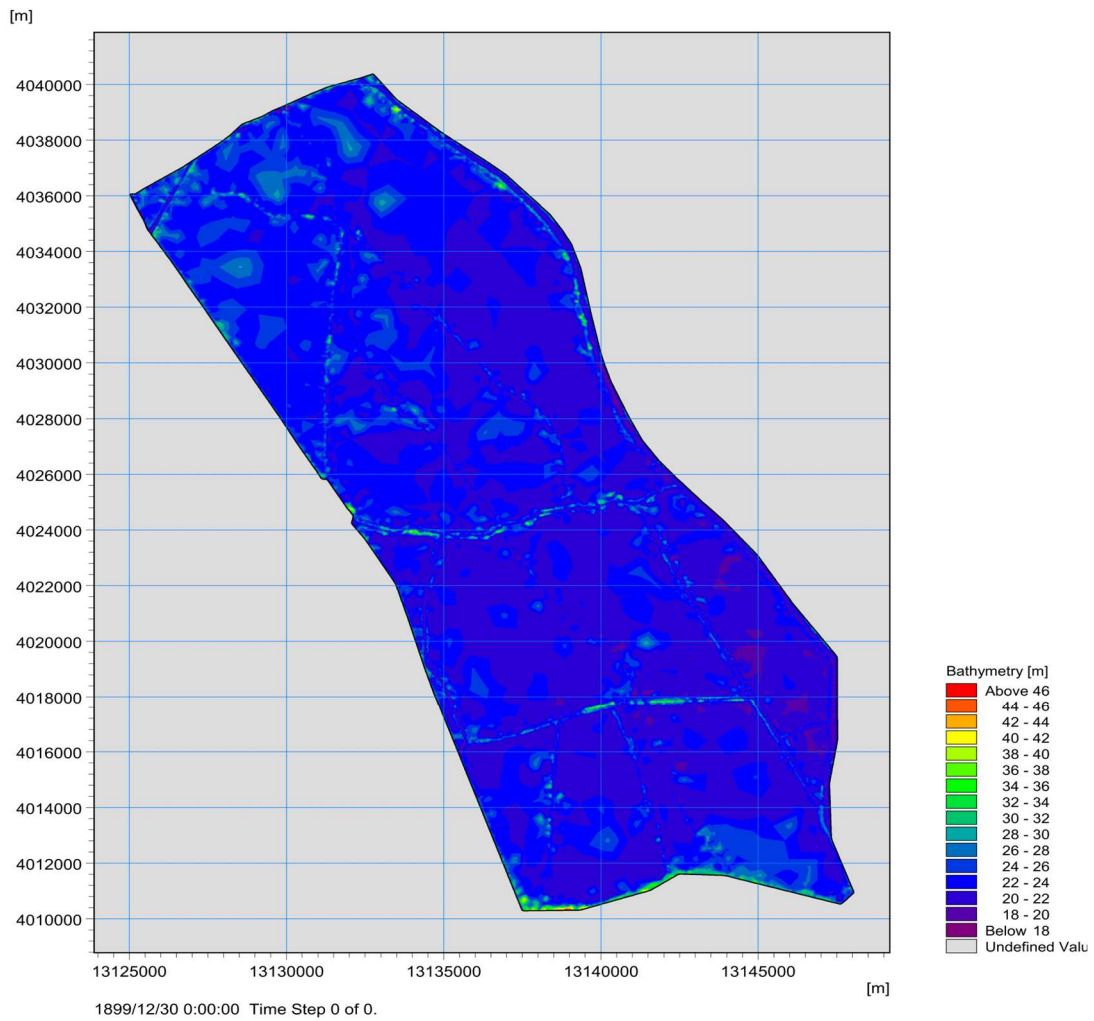


图 4-7 计算区域二维地形云图

计算中采用三角网格,网格节点总数为 49632 个,三角网格数为 25656 个,对工程区网格加密处理,最大网格面积 27.37 万 m^2 ,最小网格面积 12.5 m^2 。计算河段网格布置示意图如图 4-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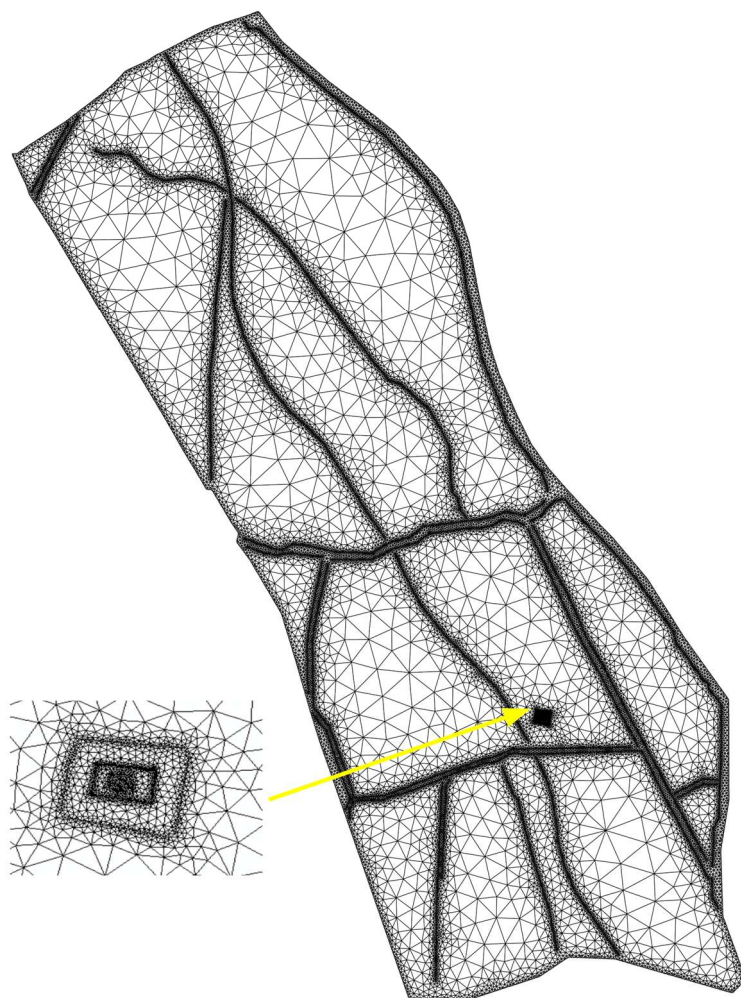


图 4-8 计算区域网格布置图

由于蓄滞洪区内没有实测分洪资料，建立的模型无法得到率定和验证，因此，根据临近有关蓄滞洪区的分析报告，并参照相关教材，计算采用的糙率如下：堤、路、埝取值 0.045，果林取值 0.065，房屋取值 0.10，鱼塘取值 0.035，水田取值 0.04，滩地、河槽、渠底取值 0.035，台田、条田取值 0.065，芦苇取值 0.08，油井取值 0.04，草地取值 0.04，菜地取值 0.035 等。如果某网格内含有多种地形，则按照各种地形糙率的加权平均值确定该网格的糙率。

（2）陆地边界处理

陆地边界的处理方法是令闭边界的法向流速为 0，而沿切线方向的流速为非 0 值，即： $V_n|_{\Gamma}=0$ ， $V_l|_{\Gamma} \neq 0$ 。随着水位的变化，陆地边界位置不断变化，本模型采用“冻结法”处理这种问题，根据计算水位和湖底高程判断网格单元是否露出水面，即定义临界水深 $\nabla h=0.01\sim 0.03\text{m}$ ，当水深 $h>\nabla h$ 时，糙率取正常值，反之糙率取一大值（ 10^{10} 量级）。

（3）工程概化

拟建工程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南部，当蓄滞洪区分洪时，建筑结构未占用河道过水断面，未引起附近水流流场变化。采用对局部区域地形进行修改和加糙的方法。修改地形是指根据拟建工程的尺寸和高程，将这些计算网格节点地形进行修改，工程位置的计算网格根据拟建构筑物所占体积除以网格面积得出地形高程增加值，构筑物基础位置的计算网格地形高程修改为其设计高程；局部加糙是指对桩墩处的计算网格进行适当加糙，以反映其影响。

（4）联系的概化

将计算范围内涉及的闸、分洪口门、桥涵等概化为联系，主要资料有位置、尺寸（宽度、堰顶高或堤顶高）及运行条件。

（5）计算水流条件

本模型对从黄墩湖滞洪闸蓄滞骆马湖洪水情况下的黄墩湖蓄滞洪区内进洪水流运动进行了数值模拟计算，计算工况。

（6）特征点分布设计

二维计算中养鸡场选取 8 个特征点，分别位于项目四个角点及周围小闫河、黄墩小河、皂王线、苍宿线。另对蓄滞洪区提防选取 4 个特征点。对闸门以及口门选取 6 个特征点。见图 4-9、图 4-10、图 4-11。



图 4-9 特征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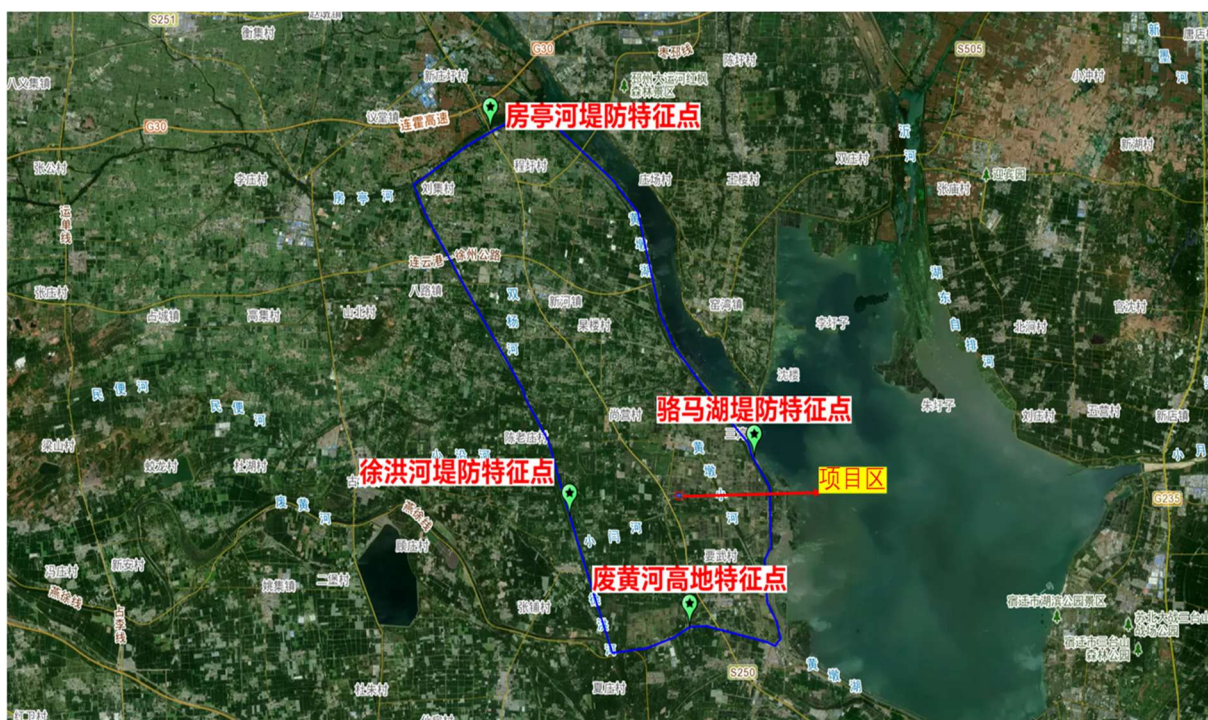


图 4-10 堤防特征点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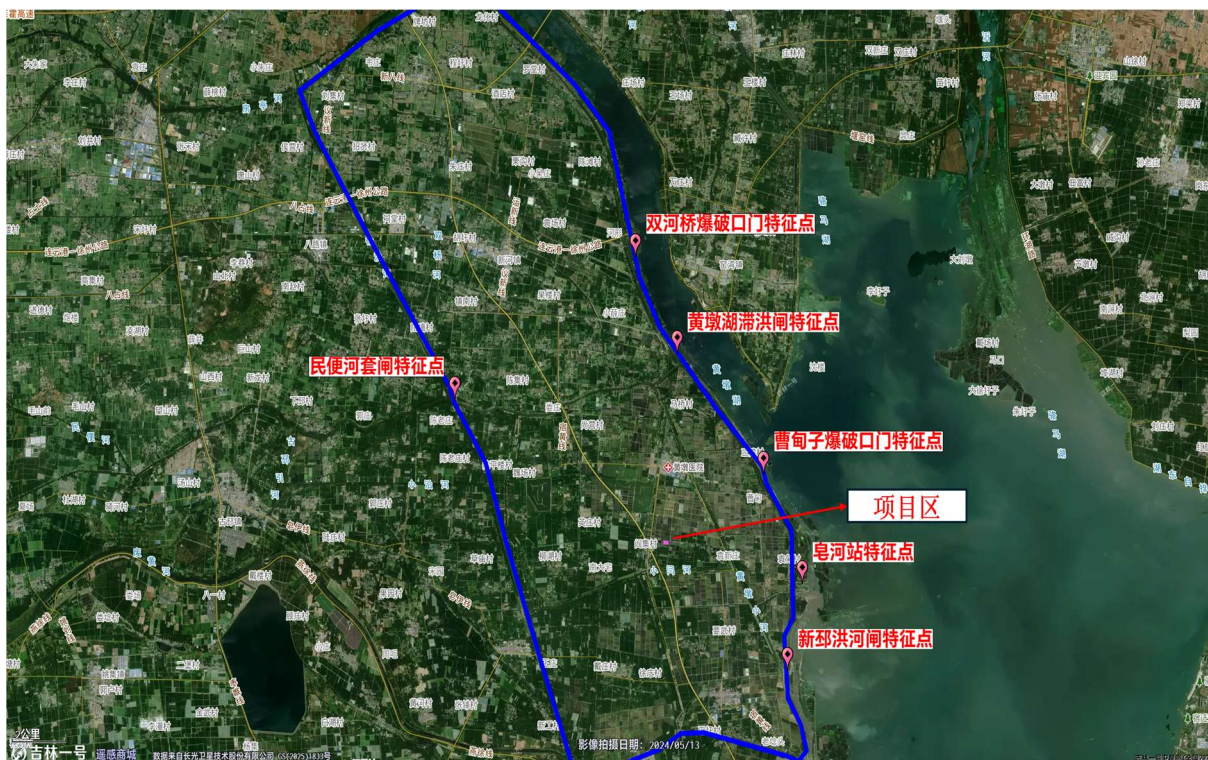


图 4-11 闸门与口门特征点示意图

4.1.4 壅水分析计算

(1) 评价方案

根据《骆马湖保护规划》，骆马湖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项目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同时需要考虑黄墩湖蓄滞洪区达到最大滞洪水位的情况，针对河系防洪标准以及建设项目的设防标准，考虑有无建设项目对计算方案进行组合，拟定评价方案如表 4-1 表 4-2。

表 4-1 评价方案表

方案	洪水频率	项目情况
1	50 年一遇	无项目
		有项目
2	分洪蓄满至 26.00m	无项目
		有项目

表 4-2 黄墩湖洪水演进计算结果表

名称		单位	50 年一遇		分洪蓄满至 26.00m	
			无项目	有项目	无项目	有项目
黄墩湖	滞洪闸	立方米每秒	1700	1700	2000	2000
		亿立方米	8.6	8.6	11.1	11.1
	最高水位	米	25.00	25.00	26.00	26.00
	最大滞洪量	亿立方米	8.6	8.6	11.1	11.1
	淹没面积	平方公里	218	218	230	230

（2）计算成果分析

按照《宿迁市黄墩湖滞洪区运用预案》，对黄墩湖滞洪闸进行调度，对有无建设项目黄墩湖洪水进行模拟计算。有无拟建项目黄墩湖洪水模拟计算成果，黄墩湖最高滞洪水位、最大淹没水深、流速矢量分布见图 4-10、图 4-12、图 4-13、图 4-15、图 4-16、图 4-17。

（3）蓄滞洪区水力指标

根据图 4-15 可见，骆马湖发生 50 年一遇洪水时，项目建设前后，黄墩湖蓄滞洪区最高水位均为 25.00 m，最大蓄洪量均为 8.6 亿 m³，淹没面积均为 218 km²。

当黄墩湖蓄滞洪区按最高滞洪水位 26.00 m 运行时，项目建设前后，黄墩湖蓄滞洪区最高水位均为 26.00 m，最大蓄洪量均为 11.6 亿 m³，淹没面积均为 230 km²。

（4）项目水力指标

50 年一遇，养鸡场所在位置最大淹没水深 2.7456 m，最大流速为 0.18 m/s。

当黄墩湖蓄滞洪区按最高滞洪水位 26.0 m 运行时，养鸡场所在位置最大淹没水深为 4 m，最大流速为 0.24 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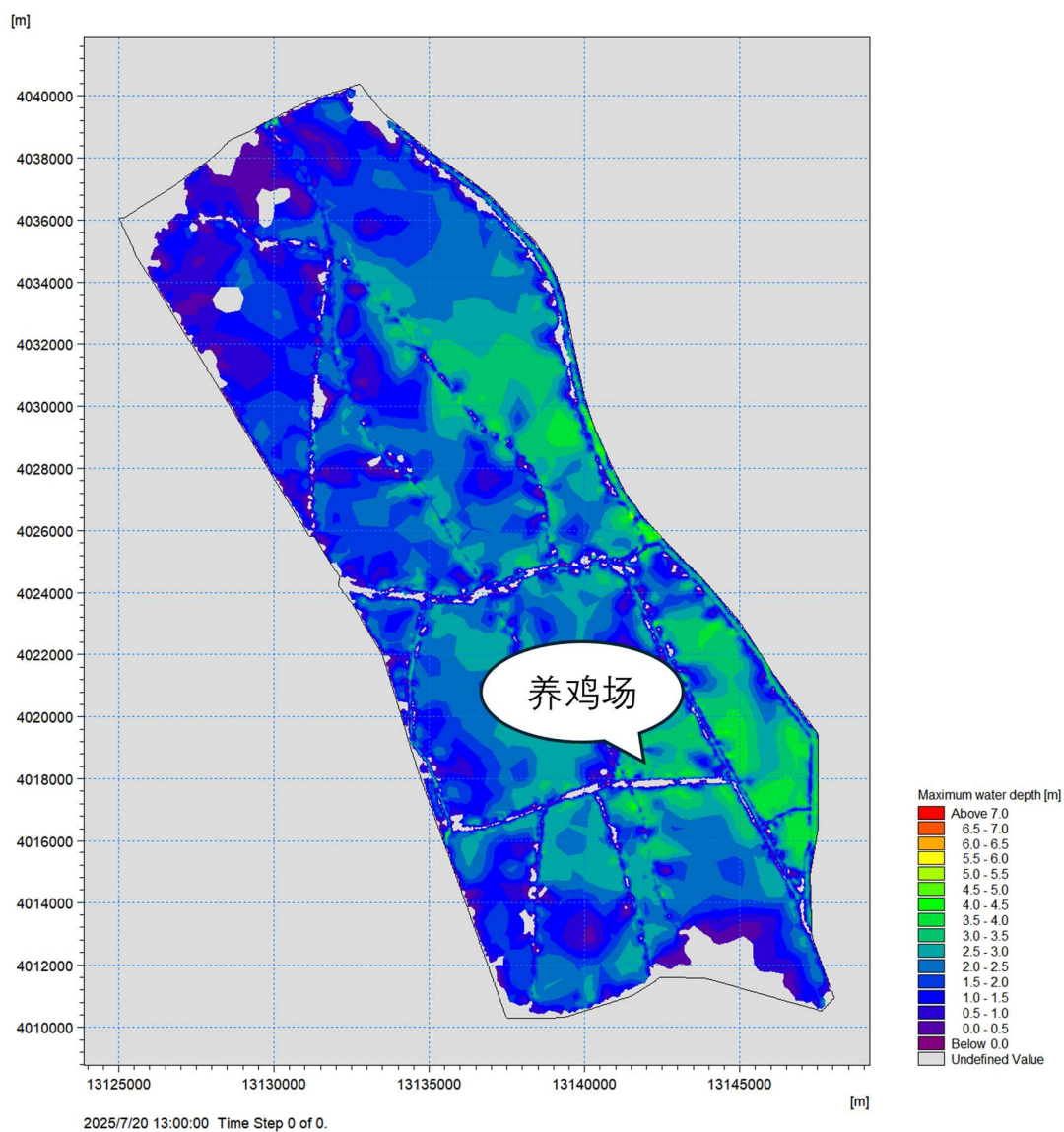


图 4-12 黄墩湖 50 年一遇最大淹没水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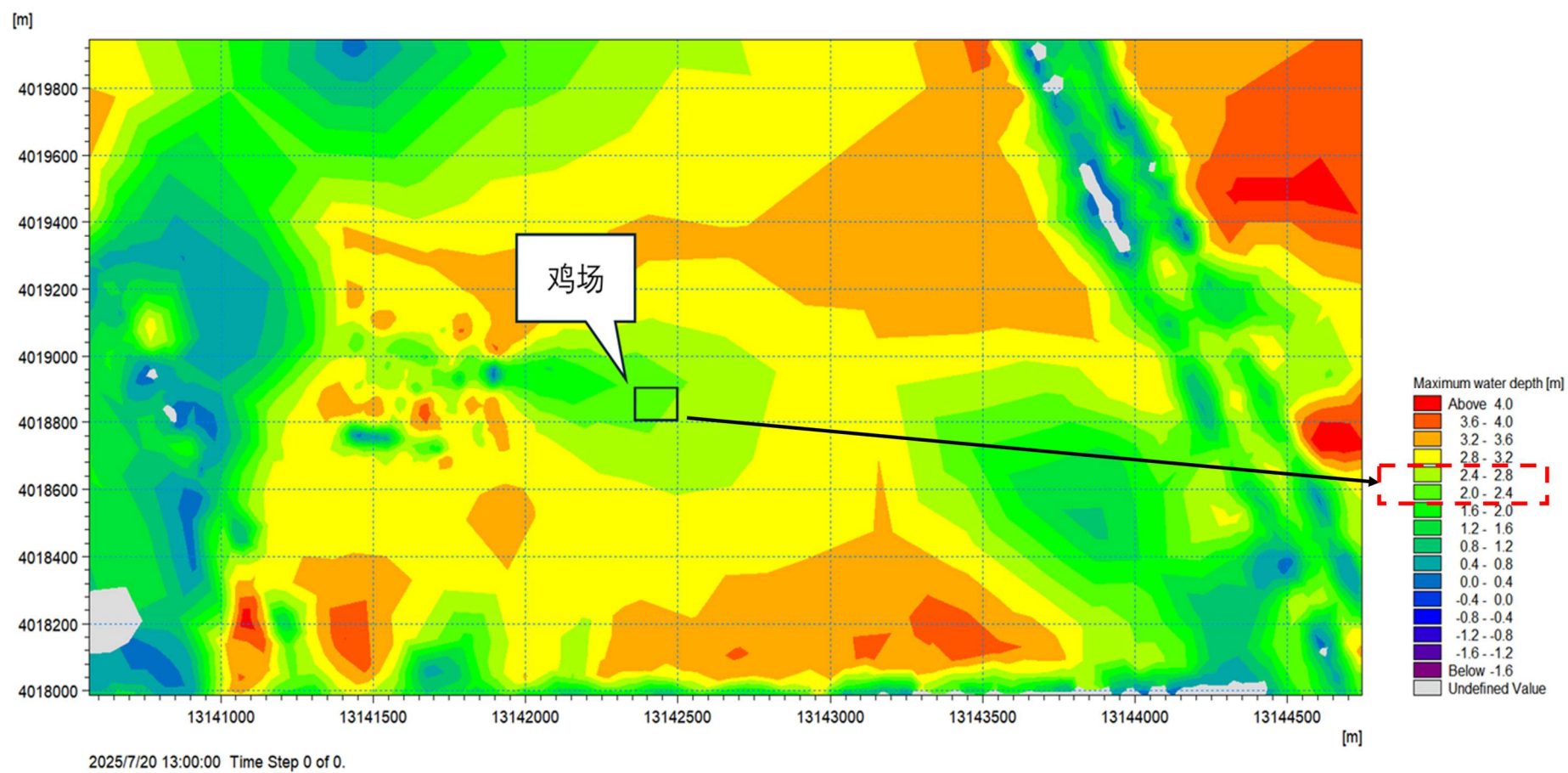


图 4-13 博润养鸡场所在区域 50 年一遇淹没水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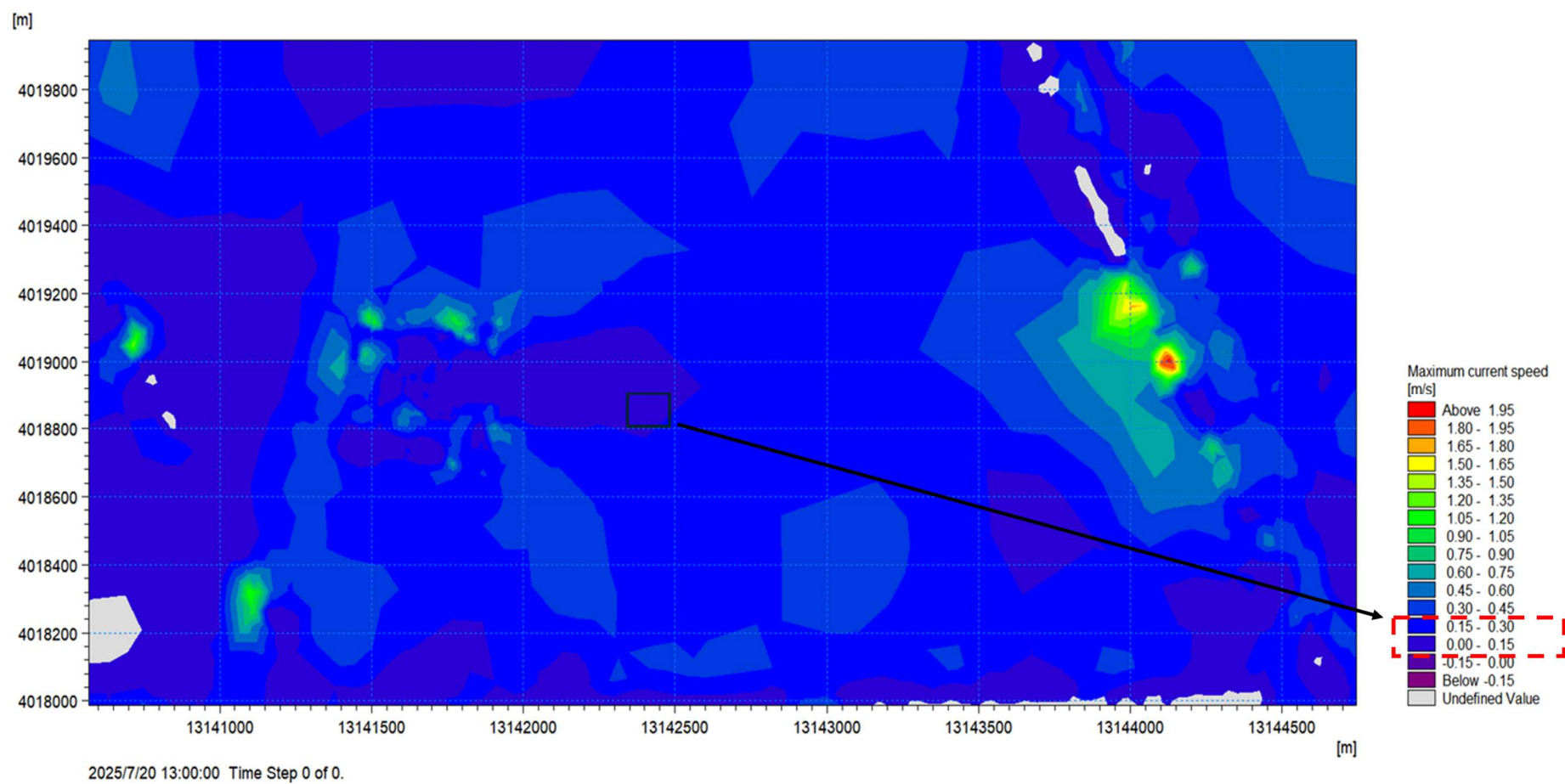


图 4-14 博润养鸡场所在区域 50 年一遇最大流速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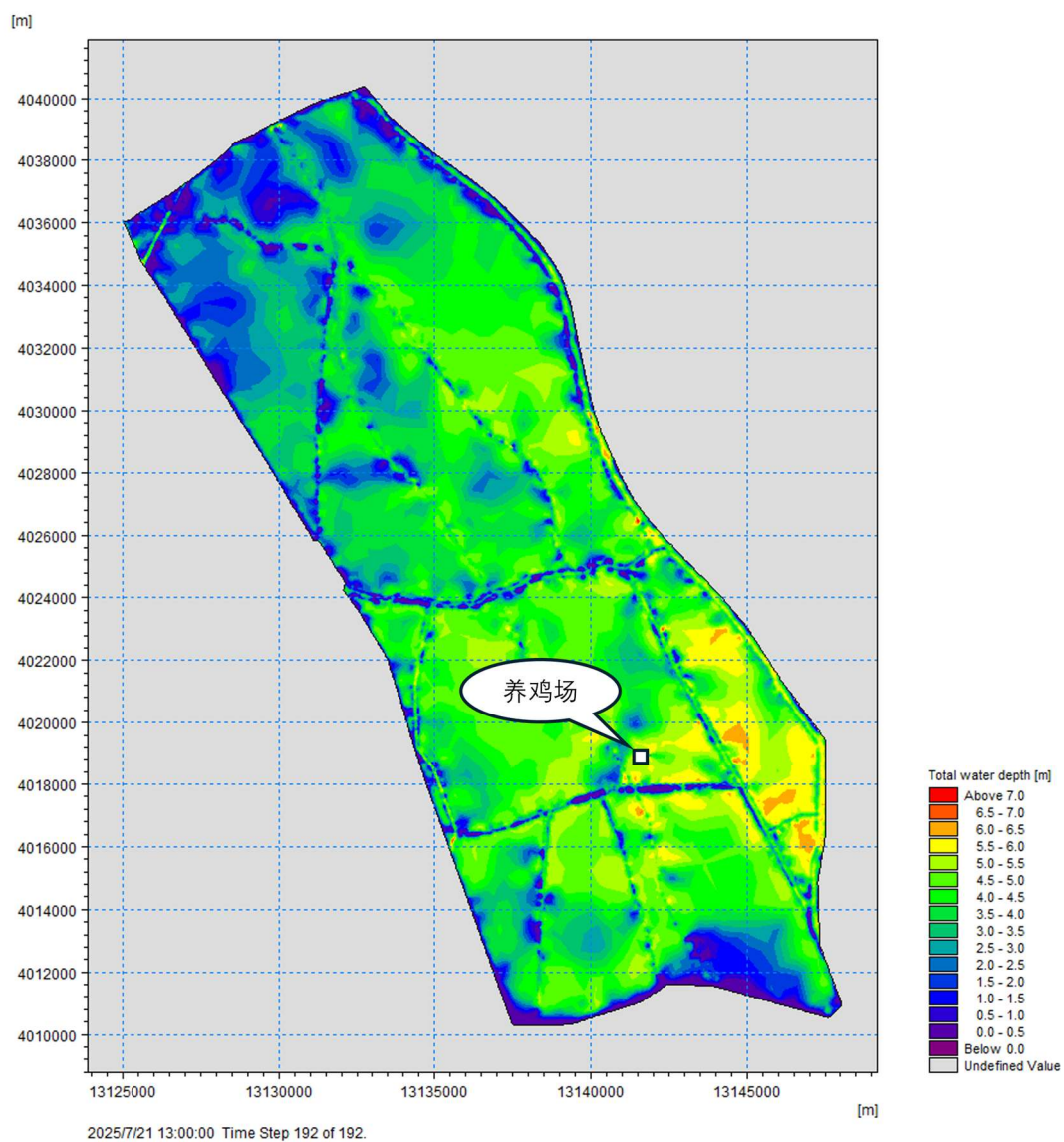


图 4-15 黄墩湖分洪蓄满至 26.00 m 最大淹没水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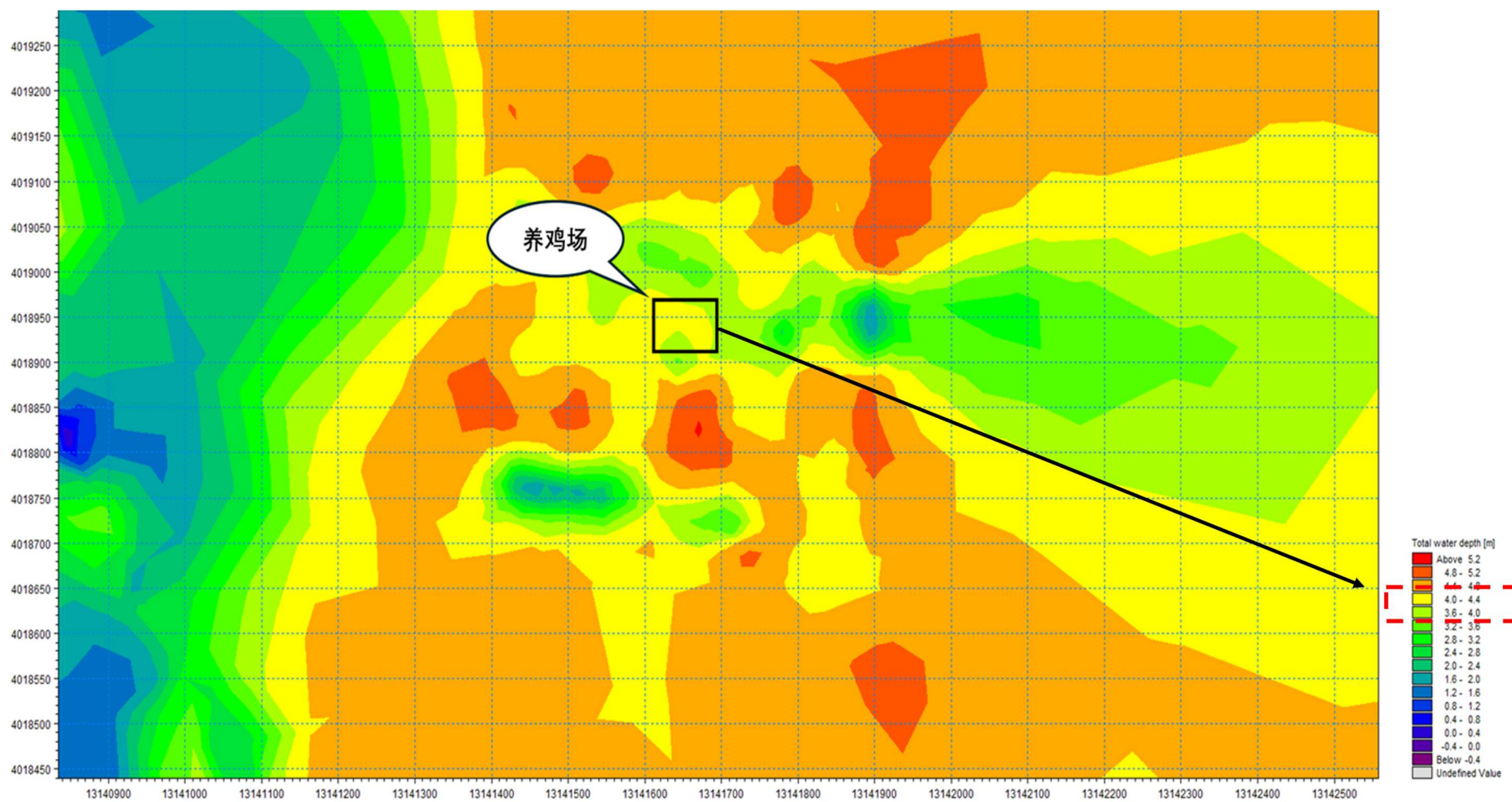


图 4-16 博润养鸡场所在区域分洪蓄满至 26.00 m 淹没水深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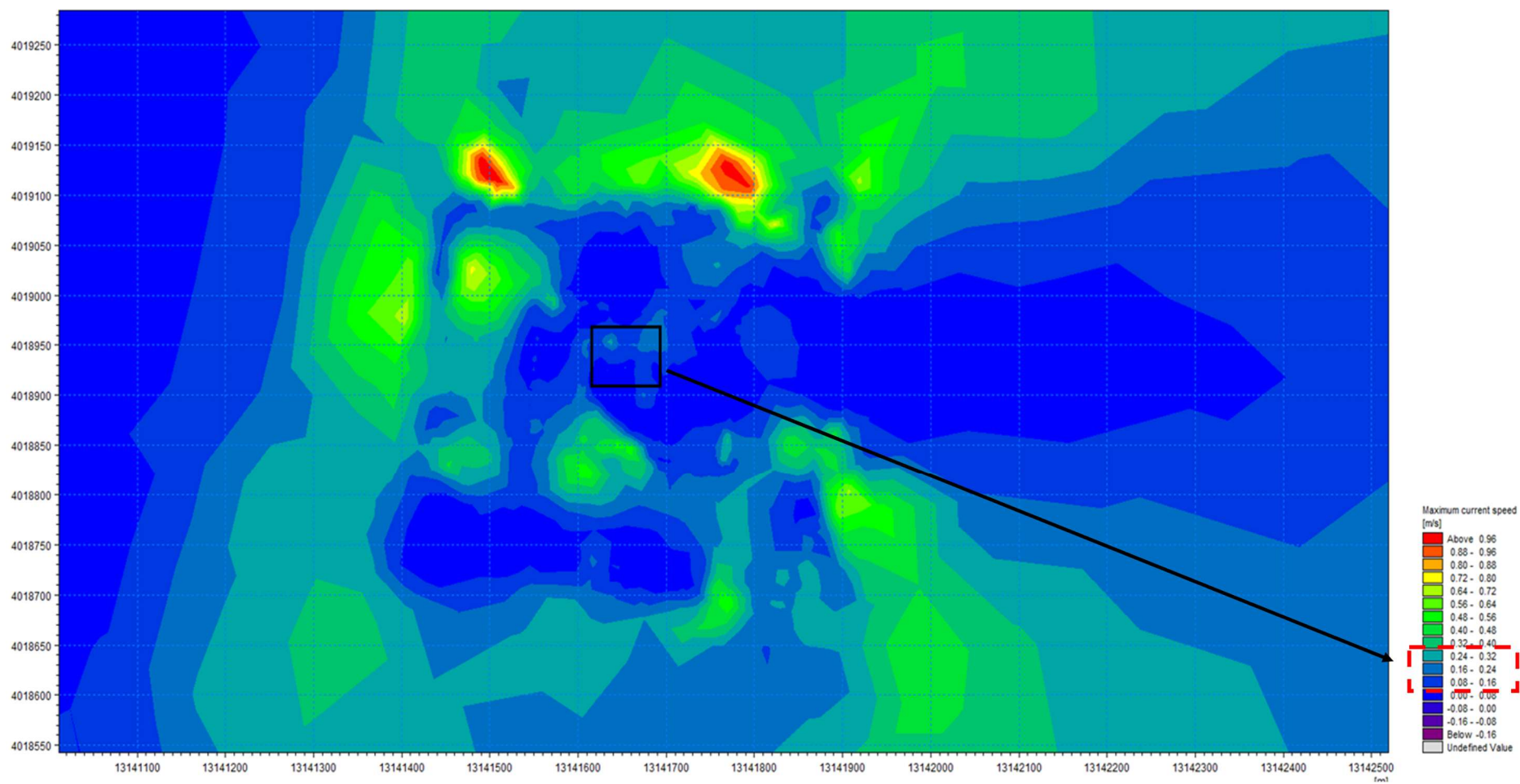


图 4-17 博润养鸡场所在区域分洪蓄满至 26.00 m 最大流速分布图

4.1.5 河势影响分析计算

工程建设主要涉及 2 条河流（小闫河、黄墩小河）。拟建工程距离小闫河约 797.49 m，距离黄墩小河约 1.8 km。根据模型计算结果表 4-3 可知，在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期间在小闫河监测点流速无变化，在黄墩小河监测点流速无变化，流速变化很小，因此不会改变河道水流特性。因此，工程建设不会对小闫河、黄墩小河河势产生影响。

表 4-3 工程附近分洪蓄满至 26.00 m 过程流速峰值变化（m/s）

监测点	工程前	工程后	差值
P1（角点 1）	0.0835	0.0835	0
P2（角点 2）	0.0974	0.0974	0
P3（角点 3）	0.1681	0.1675	-0.0006
P4（角点 4）	0.2216	0.2216	0
P5（皂王线）	0.2172	0.2172	0
P6（苍宿线）	0.0716	0.0725	+0.0009
P7（小闫河）	0.1077	0.1077	0
P8（黄墩小河）	0.0357	0.0357	0

4.1.6 冲刷与淤积分析计算

（1）计算方法

根据地质勘查结果，本次冲刷分析按照《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JTG C30-2015）推荐的黏性土经验公式计算冲刷深度。

① 一般冲刷

$$h_p = \left[\frac{\frac{Q_t}{\mu B_{ij}} \left(\frac{h_{tm}}{h_{tq}} \right)^{\frac{5}{3}}}{0.33 \left(\frac{I}{I_L} \right)} \right]^{\frac{6}{7}}$$

式中：

h_p —桥下一般冲刷后的最大水深（m）；

I_L —液性指数，适用范围为 0.16~1.19，本次根据地质情况取 0.68；

Q_t —桥下河滩部分通过的设计流量（m³/s）；

h_m —桥下河滩最大水深（m）；

h_{tq} —桥下河滩平均水深（m）；

B_y —河滩部分桥孔净长（m）；

μ —桥墩水流侧向压缩系数，根据壅水分析中计算结果不同方案均取 1.00。

②局部冲刷

当 $\frac{h_p}{B_1} \geq 2.5$ 时, $h_b = 0.83K_\xi B_1^{0.6} I_L^{1.25} V$

当 $\frac{h_p}{B_1} < 2.5$ 时, $h_b = 0.55K_\xi B_1^{0.6} h_p^{0.1} I_L^{1.0} V$

式中：

h_p —一般冲刷后最大水深（m）；

B_1 —桥墩计算宽度（m）；

h_b —局部冲刷深度（m），为冲刷坑的最大深度；

K_ξ —墩形系数，取 1.0；

I_L —冲刷坑范围内粘性土液性指数，适用范围 0.16~1.48，根据塔位处岩土特征处于硬塑、可塑、软可塑、软塑、流塑等不同状态，分别取对应土壤的液性指数为 0.25、0.5、0.75、0.9、1.1；

V —一般冲刷后墩前行近流速(m/s)，当 V 小于土壤的不冲刷流速时，不会发生冲刷。计算过程中， V 取特征点流速峰值，不冲刷流速取 0.35m/s。

(2) 计算结果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表层为杂填土，主要成分为粉土，浅黄色。根据《水力计算手册》表 8-3-1 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附录 G，粉质黏土的启动流速（不冲刷流速）范围为 0.40~0.50 m/s。在 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最大流速为 0.18 m/s；在最大蓄洪水位（26.00 m）条件下，项目区地表最大流速为 0.24 m/s。小于粉质粘土的启动流速，因此，鸡舍基础所在位置基本不会发生一般冲刷。

本工程位置处 50 年一遇最大流速为 0.18 m/s，局部冲刷采用《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黏性土桥墩局部冲刷公式，拟建养鸡场场地土层表层主要为粉质粘土等，液性指数 I_L 取 0.68，项目区 50 年一遇洪水水深 3 m，最大蓄洪水位（26.00 m）条件下洪水水深 4 m，鸡舍行近流速分别为 0.57 m/s、0.60 m/s，经计算，最大冲刷深度分别为 0.36 m、0.39 m。见表 4-4。

表 4-4 局部冲刷计算成果表

工况	V (m/s)	I_L	K_ξ	B_1 (m)	h_b (m)
50 年一遇	0.57	0.68	1.0	2	0.36
蓄满至 26m	0.60	0.68	1.0	2	0.39

4.1.7 蓄滞洪区影响分析计算

原有旧养鸡场建于 1997 年，每栋长 90 m、宽 16.5 m，高为 3 m。蓄滞洪区最大蓄洪水位达到 26.00 m 时，鸡舍被完全淹没。原鸡舍为封闭式棚架结构，墙体无镂空，占用蓄滞洪区容积为所有墙体体积，因此所占容积约为 1224.24 m³。

本工程鸡舍为棚架结构，建筑外墙采用镂空式结构设计，即在墙体下部或整体立面设置规则排列的通风格栅、百叶窗或开放式框架，形成通透性围护体系。该设计允许洪水在遭遇超标准暴雨或蓄滞洪区启用时，顺畅穿过建筑底层，有效降低迎水面水压力，避免因水流壅高或侧向冲击导致墙体倒塌或基础冲刷。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蓄洪区范围内，非行洪区，蓄滞

洪区启用前可及时开启鸡舍通风栅格及大门，以便水流通过。

表 4-5 主要控制点坐标表

序号	说明	坐标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20°)	
		北纬	东经
1	项目区西北拐点	34.104171°	118.058357°
2	项目区东北拐点	34.103999°	118.060394°
3	项目区东南拐点	34.102955°	118.060260°
4	项目区西南拐点	34.103150°	118.058220°

8 个鸡舍总容积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总容积=长×墙体厚度×淹没水深×通水系数×鸡舍墙体数量

其中：单栋鸡舍的长 90 m、宽 16.5 m；墙体厚度 0.2 m；蓄滞洪区达到最大滞洪水位 26.0 m 时鸡舍的淹没水深为 4 m；两侧墙体将门和百叶窗打开后的通水系数为 0.7，前后墙体将门和百叶窗打开后的通水系数为 0.7。鸡舍计算示意图见图 4-18。

两侧墙体所占容积：

$$90\text{ m} \times 0.2\text{ m} \times 4\text{ m} \times 0.7 \times 2 \times 8 = 806.4\text{ m}^3$$

前后墙体所占容积：

$$16.5\text{ m} \times 0.2\text{ m} \times 4\text{ m} \times 0.7 \times 2 \times 8 = 147.84\text{ m}^3$$

鸡舍内部布置镂空的鸡笼，每个鸡舍的鸡笼所占容积为 20 m³，因此养鸡场总容积约为 1114.24 m³。较原来拆迁前所占库容减少 110 m³。当滞洪水位达到 26.00 m 时，蓄滞洪区滞洪量约为 11.1 亿 m³，本工程占用库容比约为 0.0001004 %，占比非常小，采取补偿措施后对黄墩湖蓄滞洪无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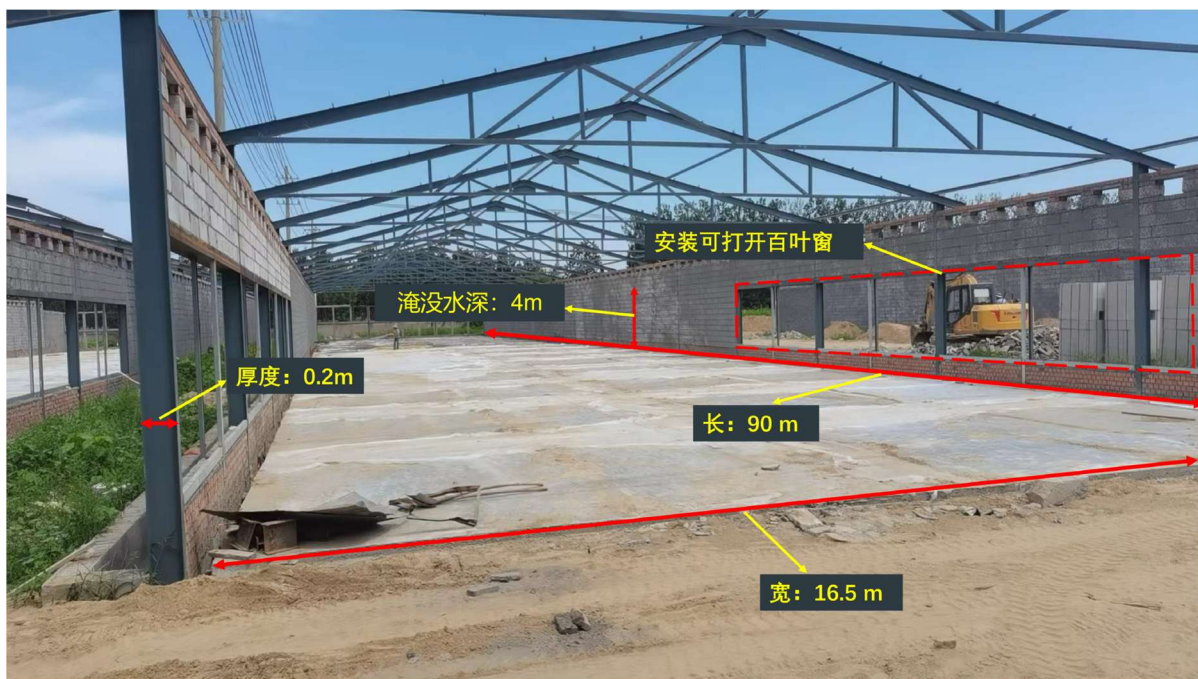


图 4-18 鸡舍容积计算示意图

4.1.8 灌溉与排涝影响分析计算

(一) 灌溉影响分析

(1) 与灌渠的位置关系：根据工程特性表（第 2 章）及图 2.1-7，本项目距离皂河干渠最近距离为 7.754 km，距离二斗渠 200m，距离其他灌溉支渠均在 2.5 km 以上。项目区不占用、跨越或穿越任何灌溉渠道管理范围（渠道管理范围一般为外扩 5~10 m）。

(2) 对灌溉取水的影响：本项目不改变区域地形及地表径流方向，不设置拦水、阻水建筑物，不改变灌溉渠道的过水断面和设计水位。根据二维水流数学模型计算结果（表 4.1-3、表 4.1-4），项目建设前后，小闫河、黄墩小河等与灌溉渠道相连通的水系流速变化最大值为 0.0009 m/s，水位变化最大值为 ± 0.0001 m，变化幅度小于 0.5%，对灌溉渠道的引水水位和流量无实质性影响。

(3) 对灌区供水保证率的影响：黄墩湖蓄滞洪区内的灌溉水源主要依靠皂河灌区提水及徐洪河、中运河来水。本项目不占用灌区水源工程，不减少灌区可供水量。经复核，项目区周边农田仍可通过现有灌排体系正常灌溉，

供水保证率（设计保证率 85%）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

（二）排涝影响分析

（1）与排涝河道的关系：项目区周边主要排涝河道为小闫河（距离 797.49 m）和黄墩小河（距离 1.812 km）。项目区不占用上述河道行洪断面，不设置阻水构筑物，不向河道内排放施工废水或运营期污水（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2）对区域排涝流量的影响：根据二维水流数学模型计算结果（表 4.1-3），在蓄滞洪区分洪蓄满至 26.00 m 条件下，小闫河特征点（P7）流速工程建设前后均为 0.1077 m/s，黄墩小河特征点（P8）流速均为 0.0357 m/s，流速变化值为 0 m/s。排涝河道过流能力未发生变化。

（3）对排涝泵站运行的影响：项目区周边主要排涝泵站为闫集南泵站（设计流量 4.0 m³/s）和闫西泵站（设计流量 2.5 m³/s），排水出路均为小闫河。本项目距上述泵站分别为 1.166 km 和 1.085 km，不占用泵站进水池、出水池及输水渠道。根据模型计算，工程建设前后小闫河水位最大变化 ±0.0001 m，远小于泵站设计扬程变幅（通常为 ±0.5 m），不影响泵站正常运行和排涝能力。项目与泵站关系见图 4-19、图 4-20。泵站基本情况见表 4-6。

表 4-6 泵站基本情况表

蓄滞洪区名称	泵站名称	与项目区距离（km）	泵站 规模	设计流量	排水 出路	主要作 用
				（m ³ /s）		
黄墩湖滞洪区	闫南村二斗渠北电灌站	0.953	小(2)型	0.6	小闫河	灌溉
	闫南村二斗渠南电灌站	1.114	小(2)型	0.3	小闫河	灌溉
	金庄北泵站	4.055	小(2)型	1.2	导流河	排涝
	金庄南泵站	4.509	小(2)型	1.2	黄墩 小河	排涝
	闫集南泵站	1.166	小(1)型	4.0	小闫河	排涝
	闫西泵站	1.085	小(1)型	2.5	小闫河	排涝



图 4-19 a 项目与泵站关系图



图 4-20 b 项目与泵站关系图

(4) 对场地内部排涝的影响：项目场区设计排水坡度不小于 2%，场地地面高程 22.00 m，高于区域历史最大内涝水位（约 20.5 m）达 1.5 m。场区雨水通过地面明沟收集后自然排入周边农田排水系统，不增加区域排涝负担。场区内部不会形成内涝积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占用灌溉渠道和排涝河道管理范围，不改变灌溉和排涝工程的水力条件，对灌溉供水保证率和排涝能力无影响。工程建设前后，相关水系流速变化 $\leq 0.0009 \text{ m/s}$ ，水位变化 $\leq \pm 0.0001 \text{ m}$ ，判定为无影响。

4.1.9 防洪工程影响分析计算

拟建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中间，距离房亭河南堤、徐洪河东堤、安全区围堤、撤退路均较远，项目距离水利工程的距离见表 4-7。根据

表 4-8 可知，工程前、后堤防附近特征点（P9~P12）的流速峰值无明显变化，不会影响蓄滞洪区围堤工程安全。并且距离黄墩湖滞洪闸、新邳洪河闸、民便河套闸、曹甸子爆破口门、双河桥爆破口门、皂河站均较远，根据

表 4-8 可知，工程前、后闸门与口门附近特征点（P13~P18）的流速峰值无明显变化，不会影响蓄滞洪区防洪工程安全。

表 4-7 项目距离水利工程的距离

工程名称	骆马湖堤防	徐洪河堤防	房亭河堤防	黄墩湖滞洪闸	新邳洪河闸	曹甸子爆破口门
博润养鸡场	7.223km	4.239km	19.462km	6.283km	6.132km	4.143km

表 4-8 黄墩湖蓄滞洪区防洪工程附近分洪蓄满至 26.00 m 过程流速峰值变化（m/s）

监测点	工程前	工程后	差值
P9（骆马湖堤防）	0.2722	0.2722	0
P10（废黄河高地）	0.0017	0.0016	-0.0001
P11（徐洪河堤防）	0.0377	0.0377	0
P12（房亭河堤防）	0.1955	0.1955	0
P13（黄墩湖滞洪闸）	0.3401	0.3401	0
P14（新邳洪河闸）	0.2934	0.2930	-0.0004
P15（民便河套闸）	0.0269	0.0269	0
P16（曹甸子爆破口门）	0.0085	0.0087	+0.0002
P17（双河桥爆破口门）	0.0124	0.0124	0
P18（皂河站）	0.0024	0.0024	0

4.2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分析计算

4.2.1 淹没影响分析计算

根据洪水模拟计算，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蓄满至 26.00 m 时，养鸡场地面高程 22 m，鸡舍屋檐设计高程为 26.6 m，房顶高为 27.5 m，根据洪水模拟计算，蓄滞洪区水位到达设计蓄洪水位时，养鸡场所在区域被淹没至 4 m，保证其标高高于滞洪水位 0.5 m 以上，满足相关防洪要求。

4.2.2 冲刷影响分析计算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表层为杂填土，主要成分为粉土，浅黄色。根据《水力计算手册》表 8-3-1 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附录 G，粉质黏土的启动流速（不冲刷流速）范围为 0.40~0.50 m/s。在 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最大流速为 0.18 m/s；在最大蓄洪水位（26.00 m）条件下，项目区地表最大流速为 0.24 m/s。小于粉质粘土的启动流速，因此，鸡舍基础所在位置基本不会发生一般冲刷。

本工程位置处 50 年一遇最大流速为 0.18 m/s，局部冲刷采用《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黏性土桥墩局部冲刷公式，拟建养鸡场场地土层表层主要为粉质粘土等，液性指数取 0.68，项目区 50 年一遇洪水水深 3 m，最大蓄洪水位（26.00 m）条件下洪水水深 4 m，鸡舍行近流速分别为 0.57 m/s、0.60 m/s，经计算，最大冲刷深度分别为 0.36 m、0.39 m。鸡舍基础满足埋深大于冲刷线以下 0.5 m 要求。

5 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评价

5.1 规划符合性论证评价

5.1.1 与《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是正在修编报批的新一轮防洪专业规划，目前处于审查审批阶段。规划重点复核流域设计洪水，调整防洪区划和标准，安排洪水出路。根据规划评估成果，沂沭泗河中下游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骆马湖及新沂河防御 50 年一遇洪水，黄墩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高于 100 年一遇。规划同时强调，蓄滞洪区内非防洪建设项目应严格控制，不得占用行洪通道，不得影响进退洪口门运用。

本项目选址远离中运河、骆马湖等主要行洪通道，距离黄墩湖滞洪闸 6.283 km，距离新邳洪河闸 6 km，距离曹甸子爆破口门 4.143 km，均位于安全距离之外。项目建筑采用镂空式轻钢结构，蓄滞洪区启用时可开启通风栅格及大门，允许洪水顺畅穿过，不产生壅水，不改变分退洪口门的流量过程和历时。模型计算表明，工程建设前后分洪口最大进洪流量均为 $2000 \text{ m}^3/\text{s}$ ，退洪口最大退洪流量均为 $1425 \text{ m}^3/\text{s}$ ，分洪历时和退洪历时均无变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的技术导向和管控要求。

5.1.2 与《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于 2013 年由国务院以国函〔2013〕35 号文批复实施，是当前具有法定效力的流域顶层规划。该规划明确提出：沂沭泗河水系南四湖、韩庄运河、中运河、骆马湖、新沂河的防洪标准逐步提高到 100 年一遇；黄墩湖蓄滞洪区作为一般蓄滞洪区，应加强管理，合理控制区内人口和建设规模，保障分洪运用时能够有效滞蓄洪水。规划同时要求，在蓄滞洪区内进行非防洪工程建设，必须符合防洪要求，不得影响蓄滞洪区正常运用，并应采取必要的防洪自保措施。

本项目为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东部边缘，不新增建设用地，不占用行洪通道和分退洪口门。根据二维数学模型计算，工程建设前后对骆马湖 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黄墩湖蓄滞洪区的最高水位、蓄洪量、淹没面积均无影响；占用蓄滞洪区有效容积 1114.24 m^3 ，占设计滞洪容积（11.1 亿 m^3 ）的比例仅为 0.0001004%，且已通过库容补偿措施（开挖削平面积 9000 m^2 、深度 0.15 m ，补偿有效容积 1350 m^3 ）实现“占补平衡”，不减少蓄滞洪区有效调蓄能力。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的相关要求，不对规划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5.1.3 与《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及《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明确黄墩湖蓄滞洪区为一般蓄滞洪区，规划方案为调减滞洪区面积，徐洪河以西部分不再作为滞洪区，规划滞洪范围约 230 km^2 ，设计滞洪水位 26.00 m ，有效容积 11.1 亿 m^3 。规划要求：蓄滞洪区内的各类建设项目，必须符合防洪要求，并采取必要的防洪自保措施；占用的蓄洪库容必须进行等效补偿。

本项目位于徐洪河以东的规划滞洪范围内，属于允许建设区域。项目为原有旧鸡场原址翻新改建，不新增用地，不改变土地利用性质。项目建成后占用蓄洪容积较原旧鸡场减少 110 m^3 （原 1224.24 m^3 ，现 1114.24 m^3 ），并通过削平补偿措施额外补偿 1350 m^3 ，净增加有效蓄洪容积 235.76 m^3 ，实现“占补平衡且略有增益”。项目建筑结构符合《洪泛区和蓄滞洪区建筑工程技术标准》（GB/T 50181-2018）中关于透水围墙和抗浮抗冲的设计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及《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的规定。

5.1.4 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宿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宿迁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宿迁市围绕特色鲜明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目标，推动农业现代化和乡村振兴，鼓励在符合生态保护和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发展规模化、生态化养殖业。皂河镇被定位为农业产业强镇，支持畜禽养殖标准化改造和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位于皂河镇闫集村六组，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投产后可直接和间接带动当地就业 40 余人，户均年增收三至四万元，实现劳动力就地转化，不产生新的人口迁入。项目建设雨污分离、干湿分离、鸡粪不落地等环保设施，废水经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回用于周边农田，符合宿迁市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与宿迁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协调。

5.1.5 与《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及《宿迁市水利治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确定宿迁市中心城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除涝标准 10 年一遇；要求涉水建设项目不得降低区域防洪排涝能力，不得影响蓄滞洪区正常运用。黄墩湖蓄滞洪区作为骆马湖防洪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调度运用服从《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和省、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令。

本项目防洪标准与骆马湖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致，鸡舍房檐标高 26.6 m，屋顶标高 27.5 m，高于设计滞洪水位 25.00 m 和最大蓄洪水位 26.00 m，满足防洪标准要求。项目场区设计排水坡度不小于 2%，雨污分流，不占用排涝河道和撤退道路，不影响区域排涝能力。项目已编制防汛应急预案，与皂河镇及湖滨新区防汛指挥机构建立联动机制，橙色预警发布后

18 小时内可完成人员、畜禽及粪污的清场转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宿迁市城市防洪规划》及《宿迁市水利治理规划》的相关要求。

5.1.6 与《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 年）》的符合性分析

《宿迁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明确要求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按照“种养结合、畜地平衡”的原则，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现规划发展村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宿迁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3—2030 年）》强调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要求建设项目采用与环境兼容的绿色技术，减少“三废”排放，实现资源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干清粪工艺，鸡粪日产日清，经封闭式堆粪棚暂存后运至周边农田作有机肥，形成“养殖→粪肥→种植”循环。养殖废水经“格栅+调节+水解酸化+AO+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出水达标后回灌农田。场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泥脱水后外运处置。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外排污染物，粪污零排放，符合“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管控要求。

5.1.7 与《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及《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确定骆马湖保护范围为设计洪水位 25.00 m 以下区域，主要公益性功能为防洪、水资源供给、生态保护，开发性功能服从公益性功能。规划要求湖泊管理范围内不得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湖堤及护堤地需严格保护。《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划定了岸线功能分区，对岸线保护、保留、控制利用区提出管控要求。

本项目距离骆马湖最近距离约 4.5 km，位于骆马湖管理范围之外；距离骆马湖堤防约 4.2 km，不占用堤防管理范围。项目不跨越湖泊，不占用湖泊水域面积，不影响骆马湖防洪、供水及生态功能。项目周边河道（小闫

河、黄墩小河）管理范围外扩 10 m，项目区距离小闫河 797 m、黄墩小河 1.8 km，均在河道管理范围之外。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骆马湖保护规划》和《宿迁市骆马湖综合管理规划》。

5.1.8 与《宿迁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宿政发〔2015〕1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该通告明确，自发布之日起，除国家政策允许迁入的情形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黄墩湖滞洪区调整与建设工程建设范围内。本项目为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引入外来移民，项目运营后亦不安排外来人口定居，用工全部来自皂河镇闫集村及周边现有劳动力。因此，本项目符合通告关于人口迁入管理的规定。

5.2 蓄滞洪区风险等级分析及适应性评价

5.2.1 风险等级依据与核定

根据《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及《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的相关规定，蓄滞洪区的洪水风险评价主要考虑运用标准与蓄滞洪淹没水深两个风险因子，同时综合考虑淹没历时的长短对风险的影响。根据 93 处蓄滞洪区的洪水风险分析与测算，综合确定的蓄滞洪区洪水风险评判标准为：风险度 $R \geq 1.5$ 为重度风险， $0.5 \leq R < 1.5$ 为中度风险， $R < 0.5$ 为轻度风险。淹没历时越长，风险越大；淹没历时在 1 旬以内时，风险修正系数取值为 1.0，淹没历时大于 2 个月时取上限 1.3。

根据《黄墩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三逐一、一完善”成果手册》，黄墩湖蓄滞洪区为一般蓄滞洪区，现状启用标准为 50~100 年一遇，规划启用标准为高于 100 年一遇。根据《淮河流域防洪规划（2025—2035 年）》，黄墩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高于 100 年一遇，属于运用几率低的蓄滞洪区类型。黄墩湖滞洪区是应对骆马湖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滞洪措施，骆马湖水位超过

25.50 m 时方可启用滞洪。黄墩湖蓄滞洪区最大蓄洪水位 26.00 m 时，蓄洪区内水深一般为 5~7 m，本项目所在地面高程 22.00 m，蓄滞洪区启用后淹没水深约 4.00 m，淹没历时一般在 1 旬至 2 个月之间，风险修正系数 Φ 可取 1.0~1.3。

综合上述因素进行风险度计算，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洪水风险度 R 值处于 0.5 至 1.5 之间，属于中度风险区。根据《蓄滞洪区设计规范》（GB 50773-2012）的规定，中度风险区宜采取就地避洪与临时转移相结合的方式安置。

5.2.2 风险影响分析

（一）风险来源分析

本项目的洪水风险主要来源于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骆马湖发生超标准洪水时黄墩湖蓄滞洪区的启用。根据《沂沭泗河洪水调度方案》，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5.50 m 并预报将继续上涨时，启用黄墩湖蓄滞洪区滞洪。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东部边缘，蓄滞洪区启用后项目所在区域将被洪水淹没，淹没水深约 4.00 m。

二是蓄滞洪区启用前的人员、财产及畜禽转移工作。根据《宿迁市黄墩湖滞洪区运用专项预案》，橙色预警发布后 18h 内须完成全部人员、物资及畜禽的清场转移工作。本项目年出栏肉鸡 240 万羽，转移工作量较大，对转移时限和运力保障构成一定挑战。

（二）风险程度评价

尽管黄墩湖蓄滞洪区启用标准高于 100 年一遇，运用几率较低，但其风险等级经核定属于中度风险，需要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主要风险体现在以下方面：

（1）人员安全风险。蓄滞洪区启用时，项目内工作人员须在 18h 内撤离至安全区域，若预警不及时或转移组织不力，存在人员滞留风险。

(2) 畜禽资产损失风险。240 万羽肉鸡须在 18 h 内完成转移或处置，若转移运力不足或组织协调不到位，可能造成较大资产损失。

(3) 环境污染风险。蓄滞洪区启用前，场区内积存粪污若未及时清运，洪水浸泡后将导致粪污外泄，对蓄滞洪区水体环境造成污染风险。

(4) 建筑安全风险。蓄滞洪区启用后，鸡舍将受到约 4.00 m 水深、历时 1 旬至 2 个月的洪水浸泡，存在建筑结构腐蚀和基础冲刷风险。

5.3 河道行洪影响评价

项目区位于宿迁市皂河镇闫家村六组，拟建项目区存在两条河流分别为黄墩小河与小闫河，其河道管理范围线均外扩 10 m。项目区距离黄墩小河的距离为 1.812 km，项目区到小闫河的距离为 797.49 m。项目区不占用河道，二维水流数学模型计算结果表明：在蓄满至 26m 条件下，小闫河特征点流速工程建设前后均为 0.1077 m/s，黄墩小河特征点流速工程建设前后均为 0.0357 m/s，两河道流速变化值为 0 m/s；两河道最高水位变化值均为 0 m，因此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无影响。

5.4 河势稳定影响评价

项目区工程旁存在黄墩小河及小闫河。根据《宿迁市水利治理规划》及现场调查，小闫河、黄墩小河近 20 年来未发生明显的河势摆动或岸线变迁。具体量化指标如下：

岸线变化速率：近 10 年河道岸线位置最大变化小于 2.0 m，年均变化速率小于 0.2 m/a。

深泓线变化：深泓线摆动幅度小于 5.0 m，未出现切滩、裁弯等剧烈演变。

河床冲淤变化：河道年均淤积厚度约 0.02~0.05 m，冲淤基本平衡。

岸坡稳定状态：岸坡未见明显崩塌或滑移，稳定坡度维持在设计坡度

1:1.5~1:2.0 之间。

上述数据表明，项目区所在河段总体河势稳定。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岸线，不改变岸坡结构。项目区距离小闫河岸线最近距离 797.49 m，距离黄墩小河岸线最近距离 1.812 km，远大于可能引起岸坡失稳的影响范围（通常为河道管理范围外扩 50 m）。根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 50286-2013），建设项目对堤防及岸坡的影响范围一般不超过 100 m，本项目远超此距离，因此对岸线稳定无影响。

5.5 蓄滞洪区运用影响评价

(1) 对蓄滞洪区容积的影响

黄墩湖蓄滞洪区的有效容积为 11.1 亿 m^3 ，项目区工程采用钢结构，工程建成后占用蓄滞洪区有效容积 1114.24 m^3 ，占用蓄滞洪区的有限容积 0.0001004%。总体而言，工程建设对黄墩湖蓄滞洪区容积影响可忽略不计。

(2) 对分退洪流量的影响

二维模型计算结果表明，黄墩湖蓄滞洪区分蓄骆马湖洪水时，工程建设前后黄墩湖滞洪闸的最大进洪流量分别为 2000 m^3/s 、2000 m^3/s ，工程建设前后新邳洪河闸-退洪闸最大退洪流量分别为 1000 m^3/s 、1000 m^3/s ，工程建设前后民便河闸-退洪闸最大退洪流量分别为 150 m^3/s 、150 m^3/s ，工程建设前后皂河站最大退洪流量分别为 275 m^3/s 、275 m^3/s ，进退洪流量过程无变化，工程修建对黄墩湖滞洪闸和新邳洪河闸-退洪闸、民便河闸-退洪闸、皂河站进退洪流量无影响。工程前后黄墩湖蓄滞洪区最大退洪流量均为 1475 m^3/s ，退洪流量过程无变化。

综上，工程建设对黄墩湖蓄滞洪区分退洪流量无影响。

(3) 对分退洪历时的影响

分蓄骆马湖洪水时，工程前后水流到达各特征点的历时一致，最大变化

值为 0.25 小时。工程前后蓄滞洪区分洪历时无变化。工程前、后退洪历时均为 264 h，不存在迟滞退洪情况，工程修建蓄滞洪区分洪历时无影响。

(4) 对分退洪流速及流场的影响

二维模型计算结果表明，黄墩湖蓄滞洪区分蓄骆马湖洪水时，工程建设后，蓄滞洪区内特征点流速峰值最大变化值为 0.0009 m/s，峰现时间无明显变化。

退洪过程中，工程建设后流速最大变化值 0.0002 m/s，峰现时间无变化，发生在工程局部位处，其余特征点无变化。

(5) 对水位和水深的影响

进洪过程中，工程建设前后各监测点水位的最大差值在 ± 0.0001 m 之间，蓄滞洪区内水位的变化受工程的影响较小。

综合来看，工程建设对黄墩湖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无影响。

5.6 防洪工程影响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中间，距离房亭河南堤、徐洪河东堤、安全区围堤、撤退路均较远，根据

表 4-8 可知，工程前、后堤防附近特征点（P9~P12）的流速峰值无明显变化，其最大的变化值为 0.0001 m/s，位于废黄河高地，不会影响蓄滞洪区围堤工程安全。

5.7 其他设施影响评价

5.7.1 对主要道路的影响

项目区位于宿迁市皂河镇闫集村六组，项目旁主要的道路有一条村路、皂王线及苍宿线(S250)。S250 省道为沥青路和混凝土路，全程长 21.51 km，宽度为 24 m。项目区工程距离 S250 的最短距离为 503.64 m，项目区距皂王线的最短距离为 490.45 m，村路位于项目工程的北方。项目建设不占用

村路宽度，可保证村路的正常使用。项目工程距离皂王线及 S250 的距离均在 500 m 左右，不会对道路造成影响。

5.7.2 对湖泊影响评价

拟建工程在不跨越湖泊，不占用湖泊水域面积，因此工程不会对湖泊水体产生影响。

5.7.3 对泵站影响评价

项目距离泵站较远，项目建设对泵站无影响。

5.8 对防汛抢险影响评价

5.8.1 对安全撤离路线的影响

项目区的安全撤离路线为自北侧乡道起，至皂王线转为向南到苍宿线，沿苍宿线向东南撤离蓄滞洪区。苍宿线距离项目为 502 m，项目区距皂王线的最短距离为 490.45 m，乡道位于项目工程的北方。项目建设不占用村路宽度，可保证村路的正常使用。项目工程距离皂王线及苍宿线的距离均在 500 m 左右，根据表 4-3 可知，工程前、后道路附近特征点（P6、P7）的流速峰值无明显变化，不会对道路造成影响。

5.8.2 对水上救生的影响

项目区位于宿迁市皂河镇闫家村六组，拟建项目区存在两条河流分别为黄墩小河与小闫河，其河道管理范围线均外扩 10 m。项目区距离黄墩小河的距离为 1.812 km，项目区到小闫河的距离为 797.49 m。项目区距离河道的距离均较远，不占用河道、湖泊，不会对水上救生产生影响。

5.9 对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影响评价

工程附近没有已建成的取水、引水、靠泊等工程设施，不存在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问题。见附件 7 不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协议。

5.10 施工期洪水影响评价

根据《施工方案》安排，本工程总工期为 1 个月（30 天），施工时段安排在枯水期（10 月至次年 4 月），严禁在主汛期（6—9 月）进行涉水及基础施工，有效规避了汛期洪水风险。

施工期间不占用小闫河、黄墩小河等主要排涝河道，不设置阻水围堰或临时拦河设施。施工便道、材料堆场等临时设施均避开行洪通道及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弃土运送过程不占用河道堤防，不影响堤防安全及洪水期行洪安全，不会对汛期道路使用产生影响。施工弃土（总量 1350 m^3 ）优先用于场区内部回填，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严禁向河道、沟渠或蓄滞洪区内倾倒。施工期临时堆土采取防雨布覆盖（覆盖面积不小于 1200 m^2 ）及编织袋拦挡等防护措施，有效防止水土流失。经分析，施工期不改变区域排水体系，不影响黄墩湖蓄滞洪区进退洪能力，对河道行洪及蓄滞洪区运用无影响。

5.11 综合评价结论

（1）工程建设对淮河流域综合规划（2012~2030 年）、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江苏省黄墩湖蓄滞洪区蓄滞洪和安全建设工程规划及实施无影响。

（2）工程建设防洪标准满足《防洪标准》（GB 50201-2014）防洪标准要求。

（3）拟建工程对防洪无影响。拟建工程不占用周围河道，对河道行洪无影响；对蓄滞洪区分洪运用无影响，采取补偿措施后对蓄滞洪区有效蓄洪容积无影响；对蓄滞洪区围堤和河道两岸堤防影响无影响；对其他水利设施无影响；对防汛抢险无影响、水上救生无影响。

（4）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表层为杂填土，主要成分为粉土，浅黄色。根据《水力计算手册》表 8-3-1 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附录 G，粉质黏土的启动流速（不冲刷流速）范围为 $0.40\sim 0.50\text{ m/s}$ 。在 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最大流速为 0.18 m/s ；在最大蓄洪水位（ 26.00 m ）条件下，项目区地表最大流速为 0.24 m/s 。小于粉质粘土的启动流速，因此，鸡舍基础所在位置基本不会发生一般冲刷。

本工程位置处 50 年一遇最大流速为 0.18 m/s ，局部冲刷采用《公路工程水文勘测设计规范》黏性土桥墩局部冲刷公式，拟建养鸡场场地土层表层主要为粉质粘土等，液性指数取 0.68 ，项目区 50 年一遇洪水水深 3 m ，最大蓄洪水位（ 26.00 m ）条件下洪水水深 4 m ，鸡舍行近流速分别为 0.57 m/s 、 0.60 m/s ，经计算，最大冲刷深度分别为 0.36 m 、 0.39 m 。鸡舍基础满足埋深大于冲刷线以下 0.5 m 要求。。

（5）工程附近没有已建成的取水、引水、靠泊等工程设施，不存在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问题。

（6）建设项目满足洪水影响评价相关要求。

6 洪水对建设项目的影晌评价

6.1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标准与措施分析

(1) 防御洪涝标准分析

本项目养鸡场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与骆马湖防洪标准（50 年一遇）一致。根据《防洪标准》（GB 50201-2014）第 6.2.1 条，规模化养殖场防洪标准可取 20~50 年一遇，本项目取 50 年一遇，满足规范要求。

(2) 防御措施分析

综合考虑防洪、排涝等因素，站内场地设计标高均按照高于历史最高内涝水位进行相关设计，同时保证场地设计标高高于周边地形高程。黄墩湖蓄滞洪区历史最大内涝水位约 20.5 m，养鸡场高程为 22 m，高于历史最大内涝水位。鸡舍房檐设计高程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 高于 50 年一遇洪水位，满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

6.2 淹没影响评价

鸡场地面高程 22 m，鸡舍房檐设计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根据洪水模拟计算，蓄滞洪区水位到达设计蓄洪水位时，鸡场所在区域被淹没至 4 m，保证其标高高于滞洪水位 0.5 m 以上，满足相关防洪要求。

6.3 冲刷与淤积影响分析计算评价

拟建项目所在区域表层为杂填土，主要成分为粉土，浅黄色。根据《水力计算手册》表 8-3-1 及《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附录 G，粉质黏土的启动流速（不冲刷流速）范围为 0.40~0.50 m/s。

二维数学模型计算表明，在最大蓄洪水位（26.00 m）条件下，项目区地表最大流速为 0.24 m/s（见表 4.1-3）；在 50 年一遇洪水条件下，最大流速为 0.18 m/s。上述流速均小于粉土启动流速下限（0.40 m/s），安全系数分

别为 1.67 (0.40/0.24) 和 2.22 (0.40/0.18)。

因此，鸡舍基础工程在蓄滞洪区启用时不发生冲刷。

6.4 综合评价结论

(1) 工程设计防洪标准符合规范要求，满足防御骆马湖 50 年一遇设计洪水要求。工程设计和选材遵循相关规范、规定要求，可保证建设项目不受骆马湖行洪淹没影响，洪水对建设项目安全影响较小。

(2) 设计洪水会淹没黄墩湖滞洪区内鸡舍，淹没深度为 4m，不影响项目建筑物的安全。

(3) 鸡舍基础不发生冲刷。工程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洪涝水长期淹没浸泡以及漂浮物撞击对鸡舍安全稳定的影响，采取措施保证地基稳定。

(4) 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调度，接到蓄滞洪区启用通知后，人员迅速撤离，保证人员安全。

7 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的措施

7.1 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洪水影响的措施

黄墩湖蓄滞洪区内鸡场占用容积 1114.24 m^3 ，黄墩湖蓄滞洪区设计滞洪容积 11.1 亿 m^3 ，项目所占容积相对于黄墩湖容积占比很小，为 0.0001004% 。工程建设前后蓄滞洪区的洪水位、滞洪量和淹没面积基本不变。因此，工程建设对蓄滞洪区行洪和运用、河势稳定、防洪工程及其他设施等没有影响。原工程建设占用滞洪容积约 1224.24 m^3 ，与原工程相比本项目减少 110 m^3 水。

消除或减轻建设项目对洪水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合理布置站区建筑区布局，尽量减少占地面积。

(2) 库容补偿方案：针对本项目占用蓄滞洪区调蓄空间的影响，拟在隶属政府的荒地进行削平处理，该地经纬度为北纬 34.06273° ，东经 118.07498° 。削平位置不会形成积水，补偿的均为有效蓄滞洪区容积。现状高程为 22 m ，面积为 9000 m^2 ，拟开挖深度为 0.15 m ，补偿有效蓄滞洪区容积 1350 m^3 ，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其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其补偿方案示意如图 7-1。其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



图 7-1 补偿方案示意图

(3) 鸡舍墙壁应采用透水围墙，尽量减小行洪时占用蓄滞洪容积。即在墙体下部或整体立面设置规则排列的通风格栅、百叶窗或开放式框架，形成通透性围护体系。该设计允许洪水在遭遇超标准暴雨或蓄滞洪区启用时，顺畅穿过建筑底层，有效降低迎水面水压力，避免因水流壅高或侧向冲击导致墙体倒塌或基础冲刷。本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的蓄洪区范围内，蓄滞洪区启用前可及时开启鸡舍通风栅格及大门，以便水流通过。

(4) 工程施工时不得占用现状排涝河道。工程完工后，应进行场地平整，清除施工场地内的全部杂物，恢复场地原貌。

(5) 施工期建设单位加强对利用撤退路段的巡视巡查，并采取相应的路面养护措施，若发现路面破损，及时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修补。此外，在汛期停止大型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行。

7.2 消除或减轻洪水对建设项目影响的措施

考虑到蓄滞洪区分洪时工程将受到较长时期的洪水浸泡，且存在风浪侵袭及漂浮物撞击的威胁，建设单位应充分考虑该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消除或减轻洪水影响措施如下：

(1) 施工工期安排

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在蓄滞洪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存在一定风险，建议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汛后施工或汛前完工，若需跨汛期施工，应与有关水利部门进行沟通，调查汛期河道水流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做好汛期度汛防洪预案。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时留下的废弃渣料，避免影响行洪断面。

（2）防御鸡舍浸泡

蓄滞洪区内行洪历时较长，鸡舍地基等会受到长时间浸泡，鸡舍在洪水水位以下涂抹防腐、防碳化涂料，防止由于洪水浸泡腐蚀鸡舍材料。

（3）鸡舍粪便处理

将养鸡场积存粪污统一收集后，采用密闭式专用运输车辆实施集中转运，定向输送至具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企业，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构建“场内暂存—密闭转运—专业处置”的全链条闭环管理体系，确保粪污去向可溯、处理达标、环境安全。

7.3 防洪预案

进行沟通，按有关蓄滞洪区管理规定和要求办理手续并做好度汛预案，确保施工人员以及施工机械的安全。工程运行期应制订详细的防汛预案，汛期服从防汛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确保人员安全、财产安全。

1、建立转移预案

与皂河镇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提前对接，明确转移路线、接收点、运输车辆等资源；制定“转移谁、谁来转、何时转、往哪转”的详细方案；安排24小时值班，密切关注气象预警和防指指令。

配置禽类运输车 10 辆，配备塑料周转笼 10000 个，按每笼装载 10 羽、每车装载 1000 笼计，单次运力 1 万羽，10 车次可完成全部转移。准备饲料、饮水、应急药品等转移途中必需品。备好动物检疫证明，便于跨区域转移。

2、转移预案

根据《宿迁市黄墩湖蓄滞洪区防洪预案》规定,当骆马湖水位达到 24.50 m 且预报将超过 25.50 m 时,经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达指令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随即发布橙色预警,启动蓄滞洪区人员及财产转移安置程序,要求相关责任主体在 18 h 内完成全部人员、物资及畜禽的清场转移工作。

根据前期统计和专项方案,在册车辆和驾驶员 1 小时内到达所分配的转移点。本次统计黄墩湖滞洪区共需集中转移人口 18472 人,分 3 批转移,共需 40 座以上大巴车 103 辆,行李运输的小货车 60 辆,以及相应驾驶员 163 人。另需考虑备用大巴车 10 辆、小货车 5 辆、船只 5 艘及相应的驾驶人员。

每个撤退点位由点位长配合交通保障组维持现场秩序、引导人员有序登车,按户统一登车,同一户人员安排在同一辆车,老弱病残幼孕优先(医院、敬老院等对点优先安置)。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撤离转移点(闫集村 B 点)直线距离约 700 米,在发布橙色预警后,项目内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到达转移点集中。转移路线为撤离点—S250—宿黄线—皂河府前路—皂河中心小学。见图 7-2、图 7-3、图 7-4。

湖滨新区黄墩湖滞洪区转移路线一览表

填报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刘 飞 13905242277 完成时间：5 月 30 日前

序号	村名	撤退转移点	计划安置情况		转移交通工具	转移路线
			转移人口(人)	安置地点		
1	船闸社区	船闸 A	141	皂河初中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二线大堤→宿黄线→皂河初中
		船闸 B	120			
2	刘庄村	刘庄 A	664	皂河初中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宿黄线→皂河初中
3	金庄村	金庄 A	464	皂河初中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270 乡道→二线大堤→宿黄线→皂河初中
		金庄 B	274			
4	三湾村	三湾 A	169	皂河初中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二线大堤→宿黄线→皂河初中
5	王圩村	王圩 A	190	皂河初中	小货车	撤离点→S250→宿黄线→皂河初中
		王圩 B	244			
		王圩 C	161			
6	新农社区	新农 A	821	皂河中心小学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宿黄线→皂河府前路→皂河中心小学
		新农 B	665			
		新农 C	878			
7	闫集村	闫集 A	104	皂河中心小学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S250→宿黄线→皂河府前路→皂河中心小学
		闫集 B	135			
		闫集 C	173			
8	闫南村	闫南 A	220	皂河初中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S250→宿黄线→皂河初中
		闫南 B	513			
8	闫南村	闫南 C	315	皂河初中	大巴车+小货车	撤离点→S250→宿黄线→皂河初中

34

图 7-4 转移路线表

针对区内规模化养鸡场，应依据畜禽生长阶段及市场条件，分类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临时寄养：将未达出栏标准的肉鸡及种鸡等高价值禽群，转移至蓄滞洪区外具备饲养条件的安全养殖场实施短期寄养。

(2) 异地续养：对具备转移条件的健康鸡群，优先转移至自有或协议

合作的区外养殖场继续饲养，最大限度保障养殖资产安全；

（3）提前出栏：对已达到或接近出栏标准的肉鸡，协调屠宰企业实施就地集中屠宰加工，减少滞留损失，保障肉品供应。

（4）规范处置：对病弱、残次或确因客观条件无法转移的少量鸡只，须提前向属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备，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实施无害化处理，严禁随意弃置。

（5）防疫处理：待区内养鸡场畜禽完成全部转移及应急处置后，应立即组织对场区内积存粪污进行彻底清运，统筹调度专用密闭运输车辆，将粪污规范转运至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集中处理机构，实施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确保场区清场彻底、环境消杀到位，实现蓄滞洪区启用前粪污“零滞留、零污染”的闭环管理要求；

（6）污染处理：养鸡场在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系统化、规范化的污水收集与处理机制，有效防止污水外溢和扩散。养殖场内建设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将雨水与养殖废水严格分离；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粪污及冲洗废水统一收集至密闭式防渗漏的污水暂存池，并定期输送至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

养鸡场设有应急防控预案，包括加高围挡、封堵排污口、启用应急储污池等措施，确保在洪水期间养殖污水不随洪水外泄，杜绝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通过上述工程与管理措施的有机结合，养鸡场实现了污水全过程闭环管控，有效避免了对区域水环境的潜在风险。

（7）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转移情况和损失，转移至新场地后加强饲养管理，减少应激死亡。

3、防涝后的处理措施

全面开展养殖场环境消毒。对受淹和过水地带畜禽养殖场所做好环境清洁，全面彻底消毒，防止病原传播。尽快排出场内积水，及时清除场内外淤泥、粪便、过水饲料、垫料、杂物等，圈舍冲刷干净、晾干后再消毒。清

扫、清洗按照先棚顶、后墙壁、再地面，先室内、后室外的顺序逐步进行，不留死角。圈舍使用 2~3 种不同作用类型的消毒剂消毒 3 次以上，可选择使用 2%~3% 氢氧化钠溶液、1:200 戊二醛溶液、有效氯浓度 1000ppm 的次氯酸钠溶液等消毒；场内及周边环境、道路可使用 2% 氢氧化钠溶液、10%~20% 漂白粉混悬液等消毒；圈舍墙面、地面、用具等非易燃物品可使用火焰消毒；生产设备、器具等可使用过硫酸氢钾溶液等消毒；粪便、垫料及污物可堆积发酵或使用生石灰处理。污染严重的区域，要适当提高消毒剂使用浓度，增加消毒频次。

控制媒介生物。对虫媒疫病易发区域的养殖场及周围环境喷洒杀虫剂；对蚊蝇幼虫孳生场所，及时清除积水或填土覆盖，也可使用控制蚊蝇幼虫的杀虫剂。加强养殖场防鼠措施，及时修补破损围墙，使用高效灭鼠剂；投放毒饵后，及时搜寻死鼠，集中深埋或焚烧。

加强畜禽饲养管理。加强圈舍通风，控制好舍内温湿度，做好清洁卫生，及时清理粪便，避免粪污溢流。饲喂安全饲料和饮水，可在饮水中适当添加复合维生素、益生菌、电解质等，增强畜禽抵抗力。保持饲料储存间清洁干燥，防止饲料霉变。及时淘汰低龄、体弱、伤残、患病畜禽，降低饲养成本。商品畜禽达到出栏体重标准的，尽快出栏，合理降低饲养密度。对应激易引发的细菌性疾病，可采取预防性给药等保健措施。加强圈舍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和处置。

8 评价结论

8.1 结论

(1) 宿迁博润有限公司翻新改建工程项目,属新建项目,对于落实黄墩湖滞洪区管控要求,推动当地农业转型与农民增收,实现“生态化、绿色化”目标,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农业格局具有重要作用。

(2) 拟建项目防洪标准为 50 年一遇,建设项目采用的防洪标准与骆马湖防洪标准一致,满足《防洪标准》(GB50201-2014)《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等相关规范、规划的要求。

(3) 工程占用蓄滞洪区有效容积约 1114.24 m^3 。项目建设前后,黄墩湖蓄滞洪区 50 年、蓄满至 26 m 滞洪水位、滞洪量均不变。

(4) 拟建工程距离黄墩湖滞洪闸的最近距离为 6.283 km(直线距离,下同),距离黄墩湖蓄滞洪区新邳洪河闸-退洪闸 6.132 km,距离民便河套闸 9.033 km。距离骆马湖堤防的距离 4.239 km,距离房亭河堤防的距离 19.462 km,距离徐洪河堤防的距离 7.223 km,距离废黄河高地的距离 6.051 km。均满足分洪口门附近 1km 范围内不得建设碍洪建筑物的规定,不影响分洪口门的运用以及围堤工程安全。

工程不涉及现有或规划的安全区、安全台、高村基、避水楼等设施,距离分洪口门较远。因此,工程建成后基本不会影响黄墩湖滞洪区的正常调度运用。

(5) 鸡场地面高程 22 m,鸡舍房檐设计高程为 26.6 m,房顶高程为 27.5 m。根据洪水模拟计算,蓄滞洪区水位到达设计蓄洪水位时,鸡场所在区域被淹没至 4 m,保证其标高高于滞洪水位 0.5 m 以上,满足相关防洪要求。

黄墩湖蓄滞洪区运用时,工程处淹没水深较大,历时较长,且有漂浮物撞击风险,工程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淹没水深大及历时长的因素,增强鸡舍浸

泡锈蚀及漂浮物撞击影响。

(6) 鸡舍基础所在位置不产生一般冲刷。蓄满至 26 m 局部冲刷深度为 0.39m, 鸡舍基础满足埋深大于冲刷线以下 0.5m 要求。建议采取一定防护措施, 保证结构基础安全, 且该区域淹没历时相对较长, 建议设计时考虑淹没浸泡的影响。

(7) 为了减小和降低工程施工期对蓄滞洪区的影响, 建设单位制定了相应的应急方案, 以提高项目在施工期间紧急状况发生时的应急行动能力。工程施工结束后, 即刻进行场地平整, 恢复蓄滞洪区原貌, 不得留下弃土堆埂。

(8) 工程建设不占用周围河道行洪断面; 工程建设不会对蓄滞洪区内河道及渠道产生影响。

(9) 养鸡场设有应急防控预案, 包括防疫处理、污染处理等措施, 确保在洪水期间养殖污水不随洪水外泄, 杜绝对周边水体造成污染, 有效避免了对区域水环境的潜在风险。

(10) 本工程施工期短(30 天), 安排在枯水期, 不占用汛期, 施工活动不涉及河道及蓄滞洪区敏感区域, 施工期防洪风险可控。在落实上述度汛措施的前提下, 施工期对防洪安全无不利影响。

(11) 工程附近没有已建成的取水、引水、靠泊等工程设施, 不存在对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影响的问题。

8.2 建议

(1) 在建设时, 在建筑物迎水面的主要构件上施加耗能减灾防撞设施, 以减轻漂浮物对建筑的破坏作用。

(2) 对项目区建筑合理布置, 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墙体采用镂空设计, 尽量减少行洪时占用蓄滞洪容积。

(3) 建议采取库容补偿方案, 针对本项目占用蓄滞洪区调蓄空间的影

响，拟在隶属政府的荒地进行削平处理，该地经纬度为北纬 34.06273°，东经 118.07498°，削平位置不会形成积水，补偿的均为有效蓄滞洪区容积。现状高程为 22m，面积为 9000 m²，拟开挖深度为 0.15 m，补偿有效蓄滞洪区容积 1350 m³，区容积，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其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

（4）防御鸡舍浸泡。蓄滞洪区内行洪历时较长，鸡舍地基等会受到长时间浸泡，鸡舍在洪水位以下涂抹防腐、防碳化涂料，防止由于洪水浸泡腐蚀鸡舍材料。

（5）污染处理，防疫处理。根据蓄滞洪区应急响应要求，18 小时内完成人员、畜禽转移及环境处置：近出栏鸡就地屠宰，病弱鸡规范无害化；粪污密闭转运处理，场区彻底冲洗并三重消杀；依托雨污分流与应急储污设施，封堵排污口，确保粪污“零滞留、零污染”，杜绝水体污染风险。

（6）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加强对利用撤退路段的巡视巡查，并采取相应的路面养护措施，若发现路面破损，及时请相关专业人员进行修补。此外，在汛期停止大型施工运输车辆的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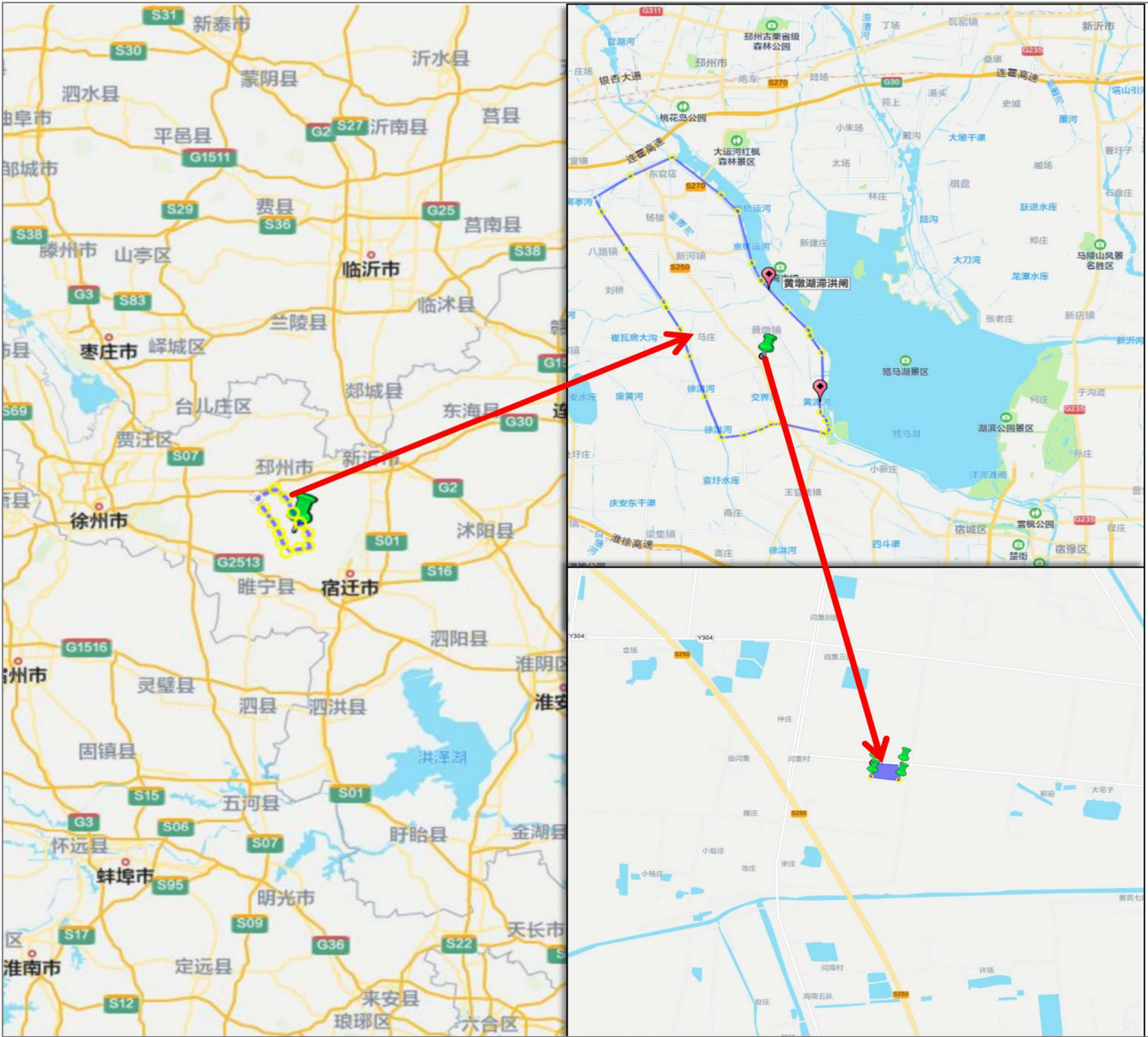
（7）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在蓄滞洪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存在一定风险，建议合理安排工期，工程施工应尽量安排在汛后施工或汛前完工，若需跨汛期施工，应与有关水利部门进行沟通，调查汛期河道水流情况，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做好汛期度汛防洪预案汛期服从防汛管理部门统一调度，确保人员安全、财产安全。

（8）工程施工时不得占用现状排涝河道。建设项目施工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严格控制施工质量，尽量避免和减小对堤防的不利影响，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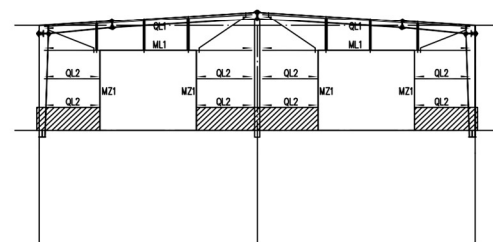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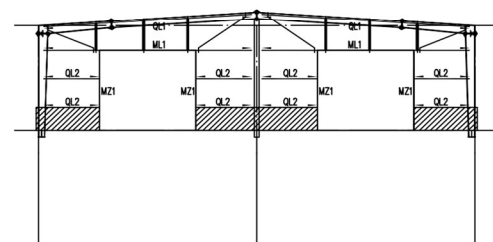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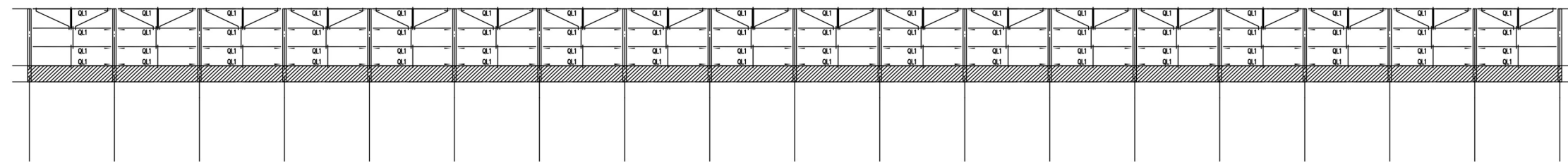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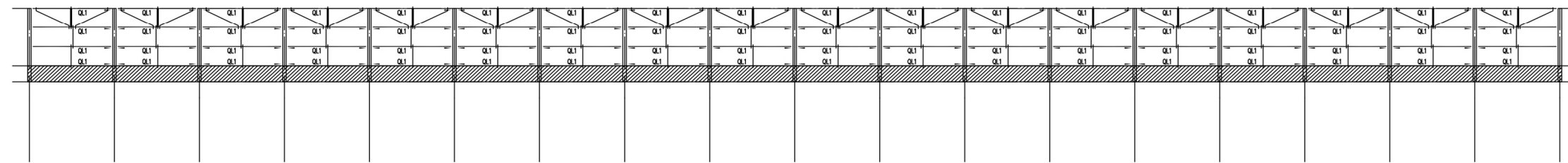
（9）工程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清理施工时留下的废弃渣料，施工便道、材料堆场等临时设施均避开行洪通道及蓄滞洪区进退洪口门，弃土运送过程不占用河道堤防，不影响堤防安全及洪水期行洪安全，不会对汛期道路使

用产生影响。施工弃土（总量 1350 m³）优先用于场区内部回填，开挖弃土运输至蓄滞洪区外并属于皂河镇行政区内的废弃鱼塘进行回填，严禁向河道、沟渠或蓄滞洪区内倾倒。运送过程中不占用河道堤防。

9 主要附表和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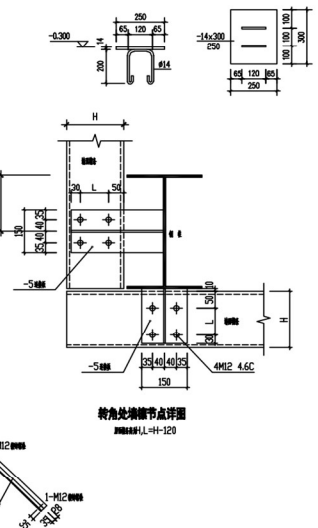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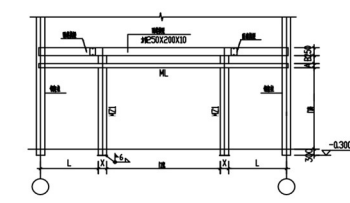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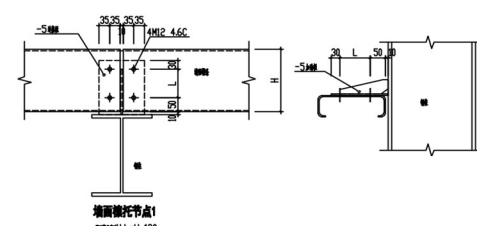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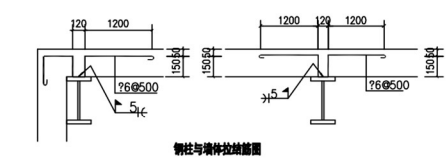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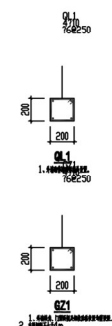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的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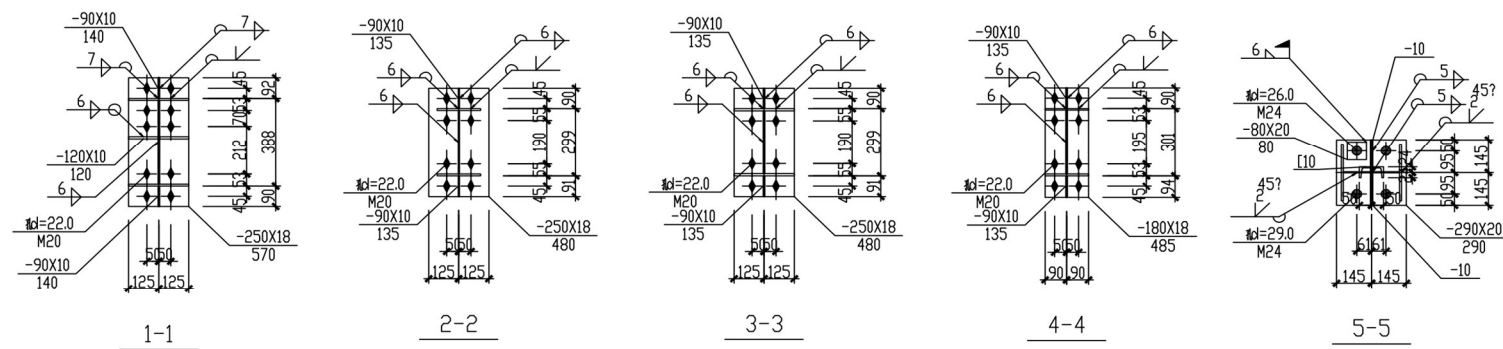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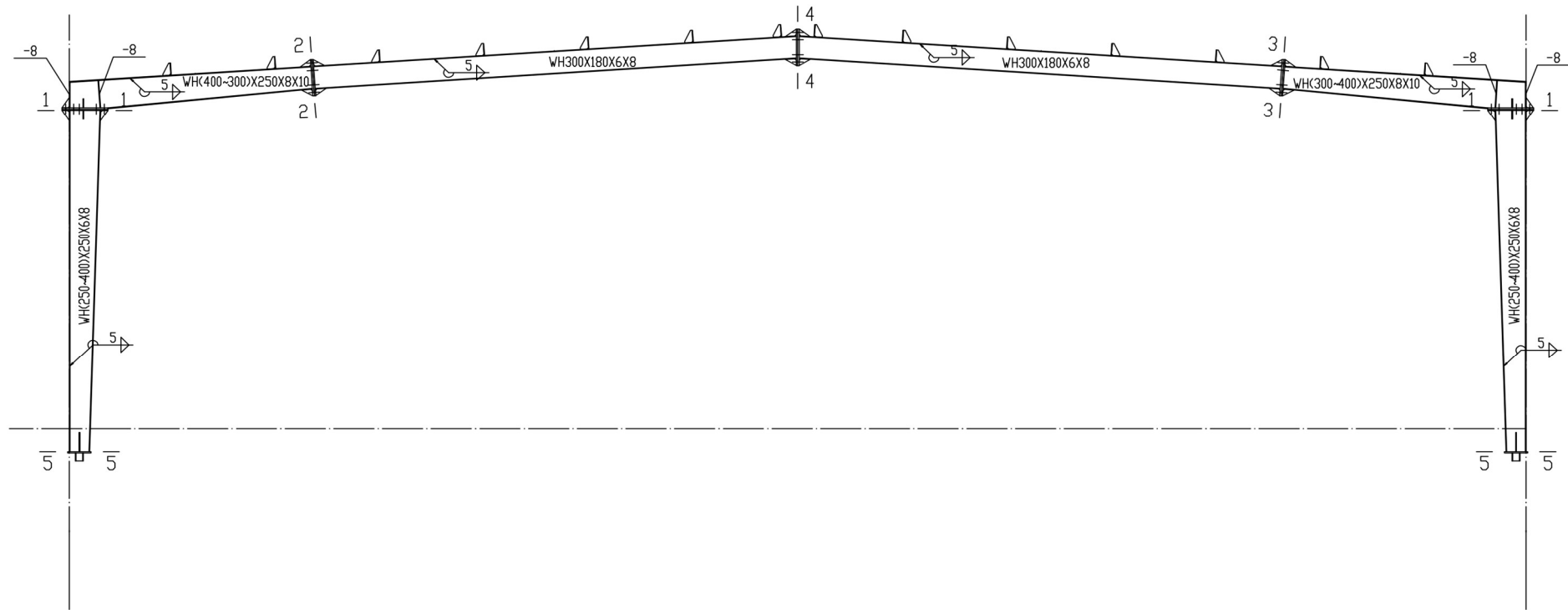
构件名称	规格	材料	数量
檩条	QL1	C220X75X20X2.5	Q355
檩条	QL2	C220X75X20X2.0	Q355
柱	MZ1	方柱200X200X8	Q355
梁	ML1	方柱200X200X8	Q355

1.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2.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3.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1.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2.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3.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4.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5. 檩条采用热镀锌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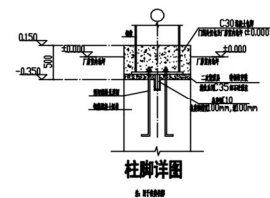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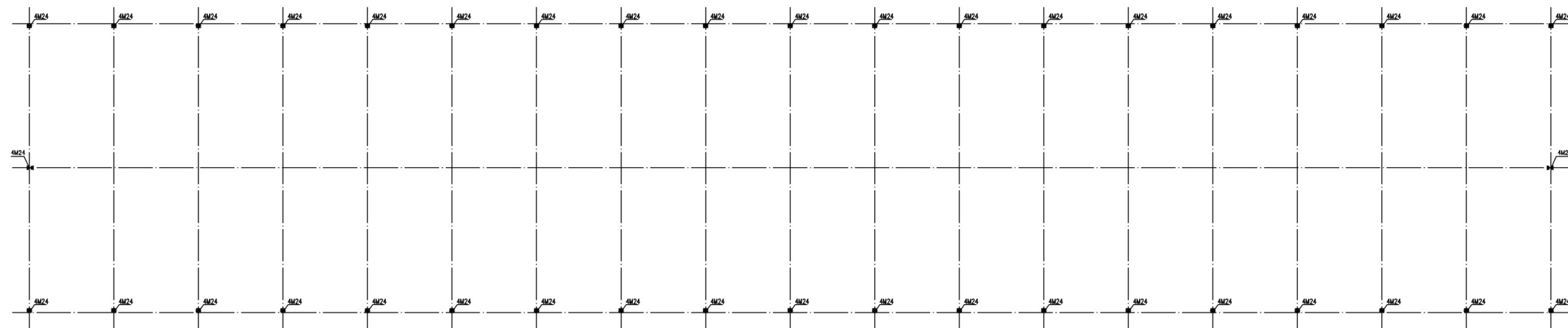


附图 3 鸡舍侧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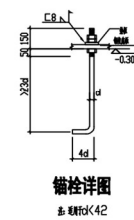
设计说明:	
1.	本设计按《钢结构设计标准》(GB50017-2017)和《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1022-2015)进行设计;
2.	材料: 未特殊注明的钢板及型钢为Q355B 钢, 焊条为E50 系列焊条;
3.	构件的连接采用10.9 级摩擦型连接高强度螺栓; 连接接触面的处理采用钢丝刷清除浮锈;
4.	本图中檩条布置仅为示意, 具体以屋面檩条布置图为准; 未画出气楼详图详见屋面檩条布置图, 气楼定位及尺寸以建筑为准;
5.	图中未注明的角焊缝一律满焊;
6.	对接焊缝的焊缝质量不低于二级;
7.	钢结构的制造和安装质量按照《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 的有关规定进行施工;
8.	钢构件表面涂装详见结构总说明, 构件的防火等级按建筑要求处理;
9.	钢构件应1: 1 现场放样后, 方可施工。
10.	未尽事宜详见《钢结构设计说明》。

附图 4 鸡舍钢结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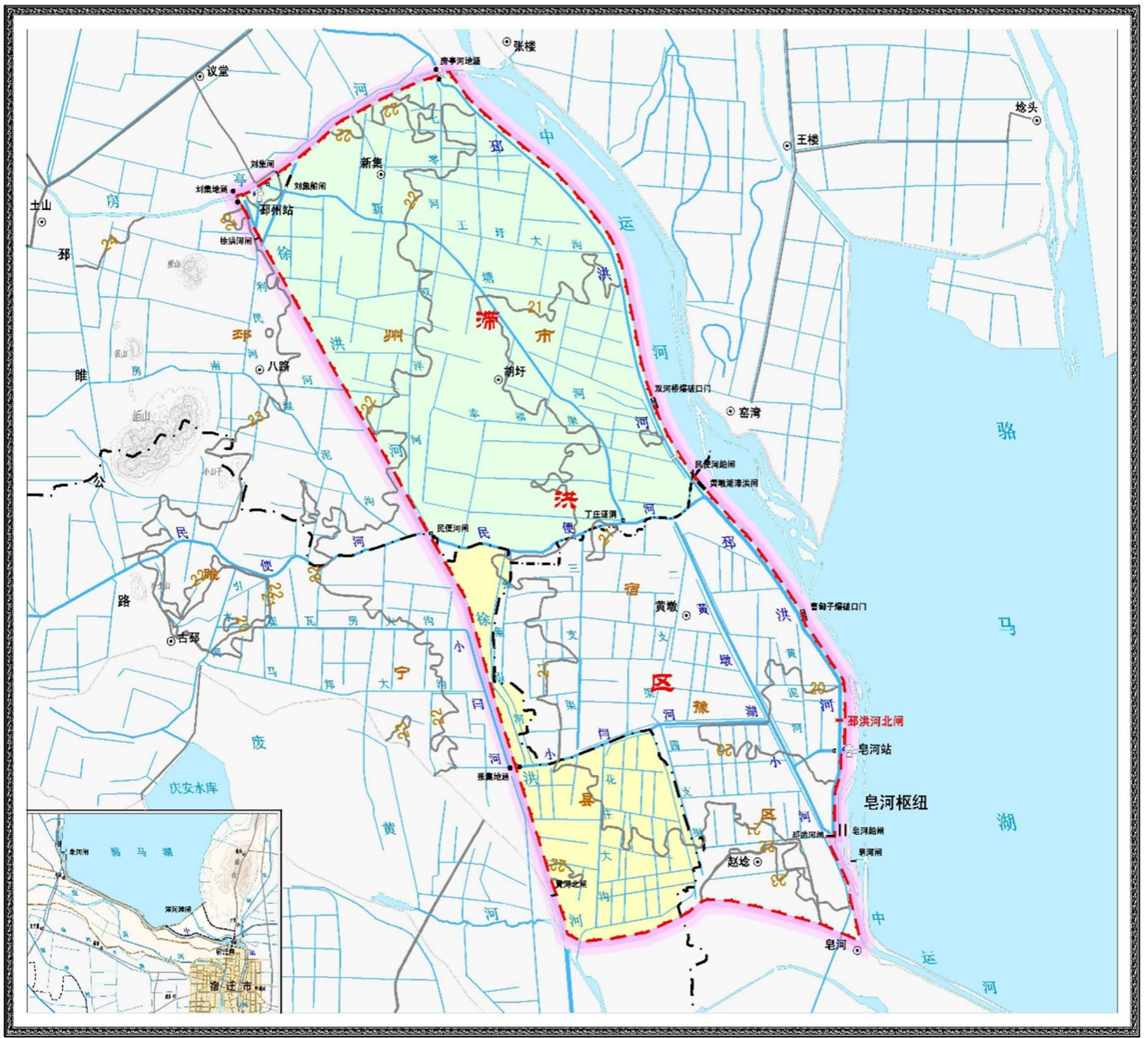


0355B

1.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2.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3.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1)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2)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3)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4.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5. ± 0.000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6.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7.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50\text{mm}$, 预埋件埋入深度 $\geq 20\text{mm}$.



附图 5 鸡舍柱基分布示意图



附图 6 黄墩湖蓄滞洪区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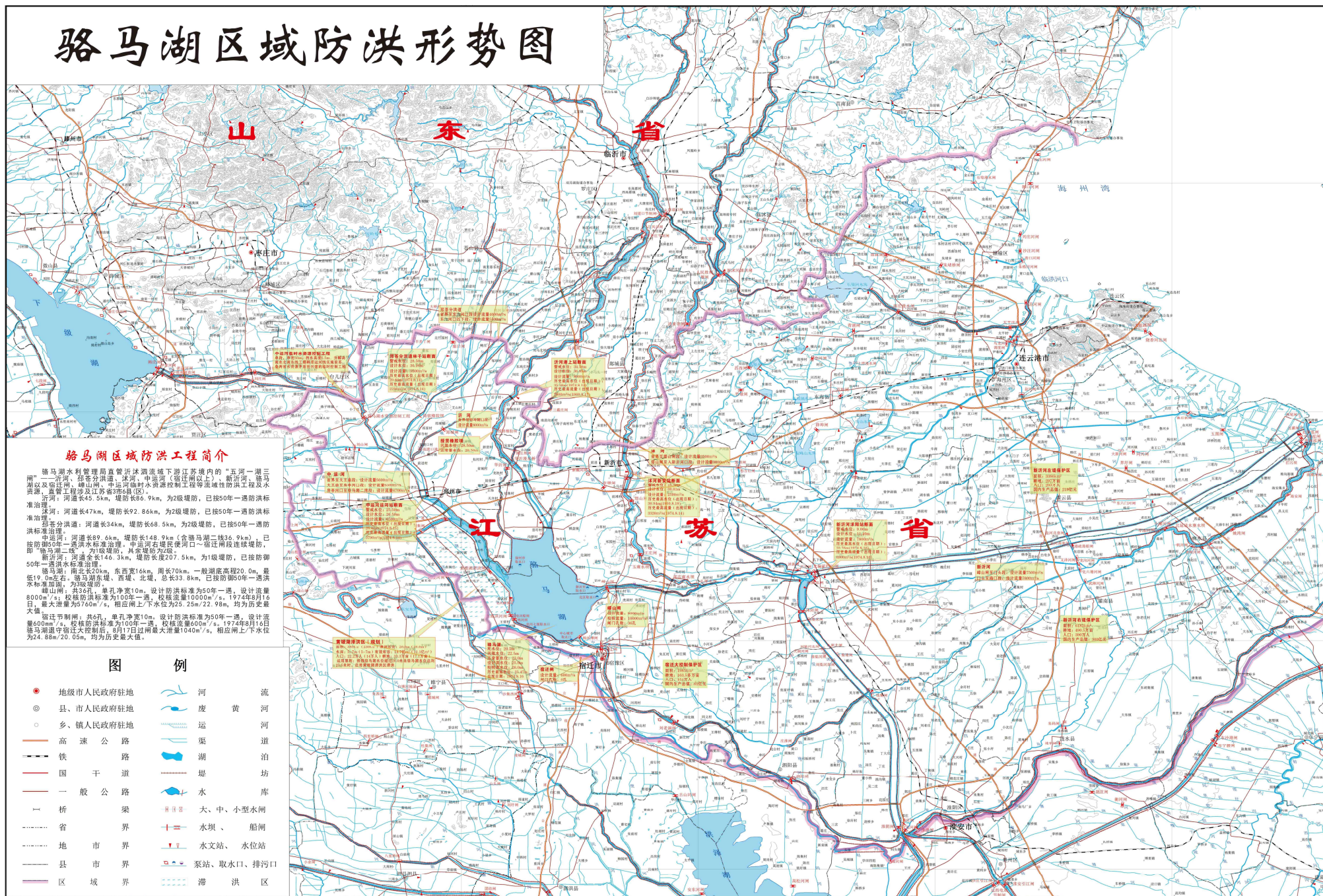
沂沭泗河防洪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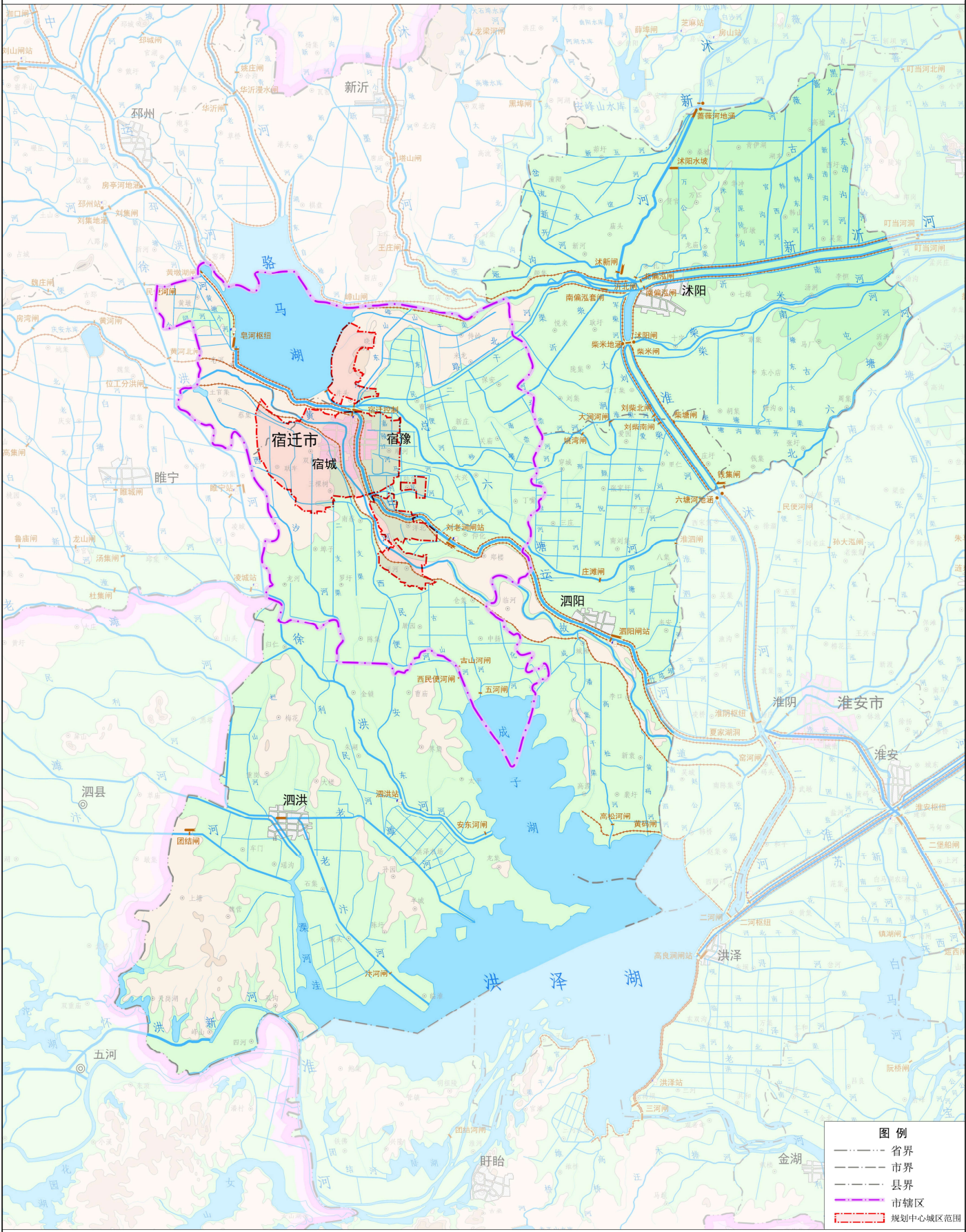
附图 7 沂沭泗河防洪形势图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编制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测绘信息工程院 2021 年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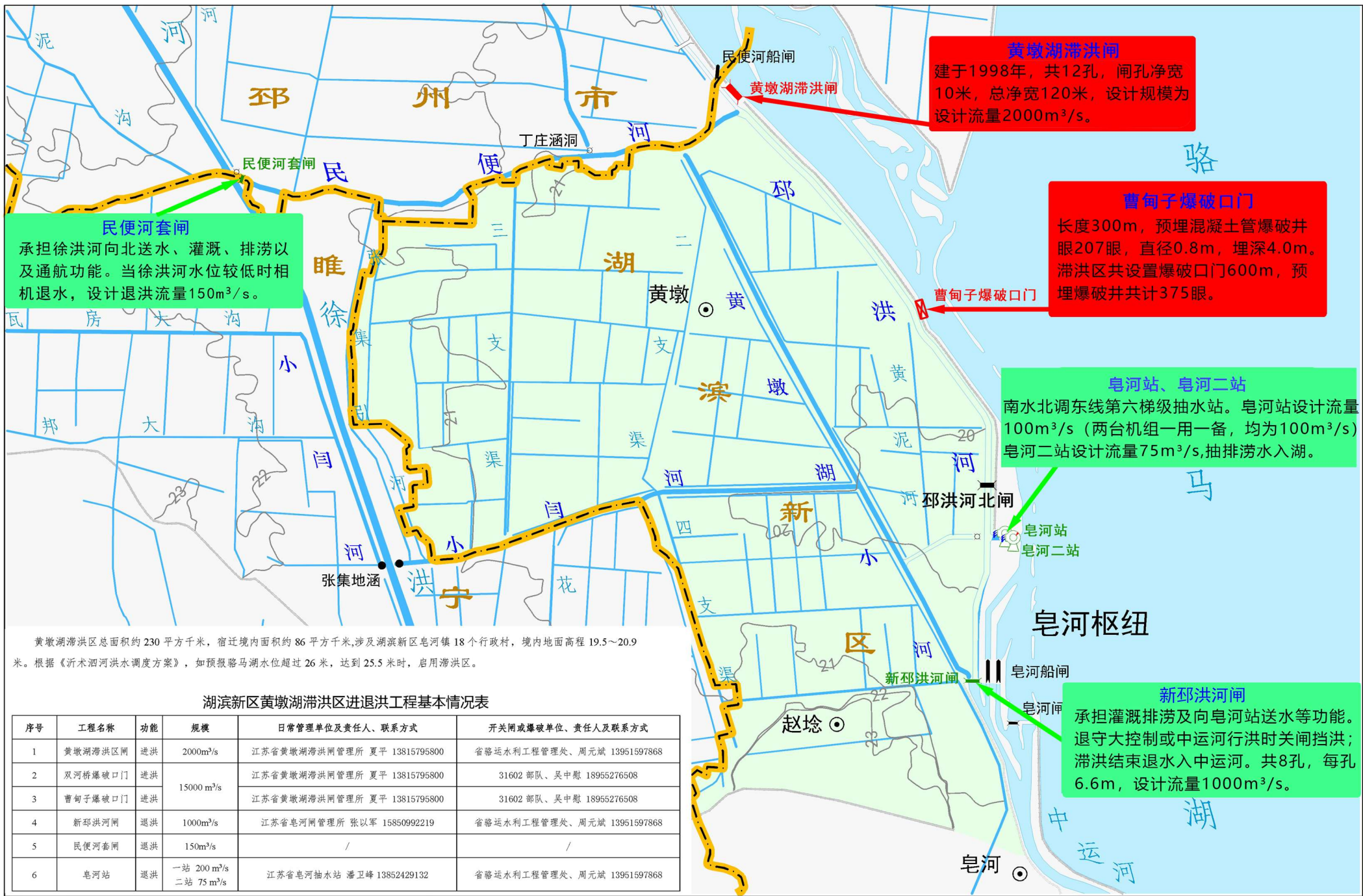
骆马湖区域防洪形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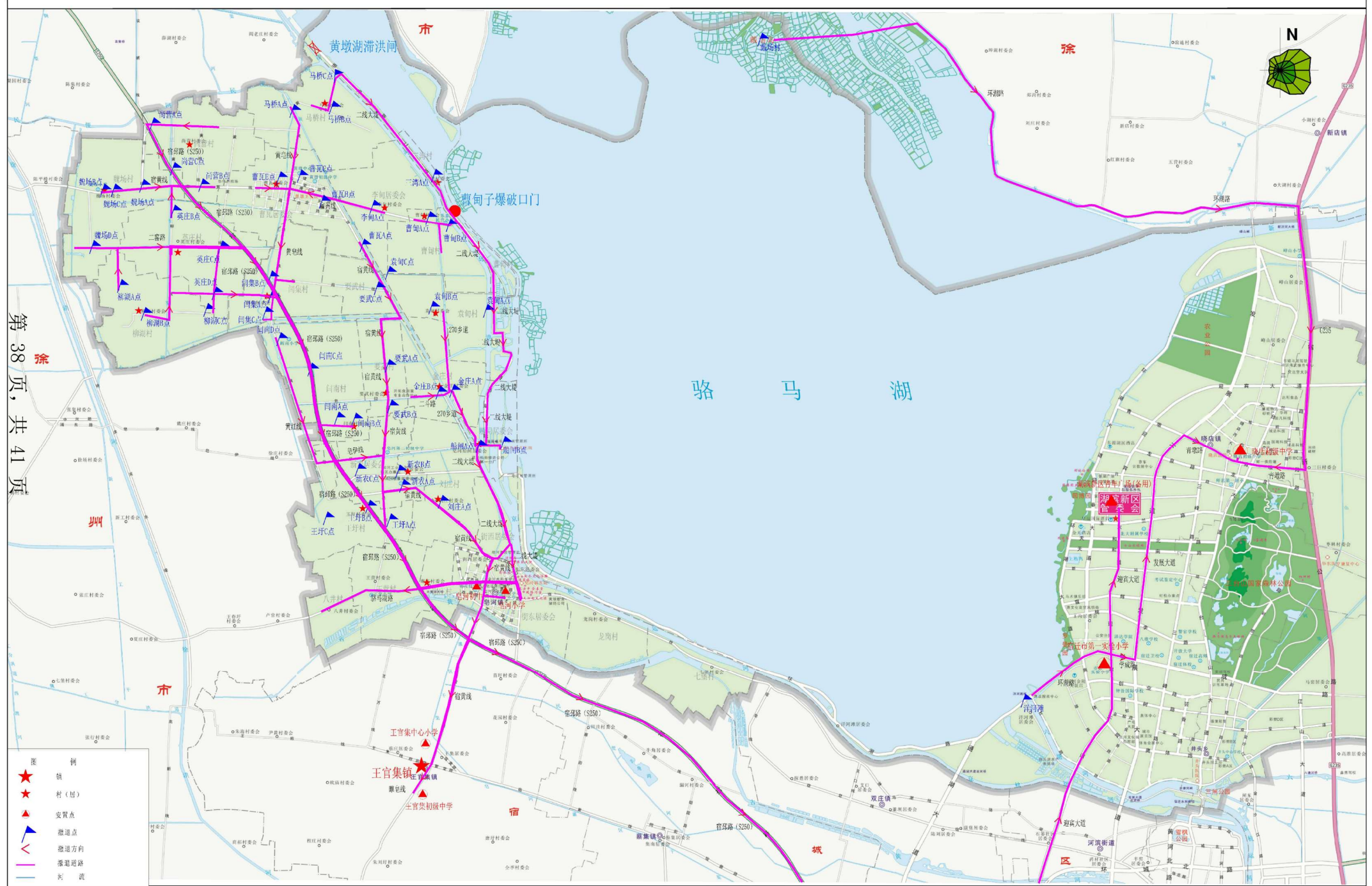
附图 8 骆马湖防洪形势图



附图 9 宿迁市现状水系图



附图 10 宿迁市黄墩湖蓄滞洪区洪水进退工程图



附图 11 湖滨新区黄墩湖滞洪区转移路线图

附件 1 项目意见书

项目意见

宿迁市湖滨新区行政审批局：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拟在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建设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主要建设项目承包土地 34.944 亩，新建鸡舍 8 栋，建筑面积 11880 平方米，购置笼具、上料机、温控系统、空气能等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出栏 240 万羽肉鸡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发展农业经济。该项目符合湖滨新区皂河镇产业发展布局，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不在禁养区内，同意实施该项目。

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政府
2026 年 04 月 09 日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宿骆行审备（2025）211号

项目名称：	年出栏240万羽肉鸡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511-321355-89-01-405447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 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	项目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5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承包土地37亩，新建鸡舍8栋，建筑面积13032平方米，附属设施建筑面积900平方米，购置笼具、上料机、温控系统、空气能等设备，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建成后形成年出栏240万羽肉鸡的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宿迁骆马湖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2025-11-04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3 关于建筑面积的说明

关于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建筑面积 的说明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选址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现建设内容为改建鸡舍 8 栋，每栋长 90 m、宽 16.5 m，房檐高为 26.6 m，房顶高为 27.5 m。鸡舍建筑占地面积 11880 m²。并且无附属设施。

其中投资备案证中的 37 亩地是根据土地流转合同的土地流转亩数，多余的土地不建设，而实际上本项目所有建筑都建设在一般设施农用地上，建筑面积 34.944 亩（11880 m²）与上文一致。

特此说明。



2025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4 升级改造报告批示文件

关于申请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 升级改造的报告

皂河镇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宿迁市委，宿政办发202013号《关于印发宿迁市推进
续禽养殖标准化建设方案》宿迁市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实施乡镇振兴
战略的意见》（宿发【2018】1号）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
市生态高效农业倍增计划的通知》（宿政办发【2018】92号）等有
关精神。

我单位位于皂河镇闫集村的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现有鸡旧
舍8幢，由于年久失修、老化、存在安全隐患，为响应政府相关精
神，加强养殖环境的改善，整个鸡场由原先"网上平养"改造升级成"
自动化管理笼养"的模式。由原先8幢改造后为8幢。主要改造内
容：

1、建长90米、宽16.5米标准鸡舍。共计11880平方米，土建
改造预计800万元。

2、引进青岛市大牧人机械有限公司全自动四层重叠养殖笼具及
配套设备投入预计1000万元。

3、加快环保设施投入，粪污处理达到环保标准，本单位计划于
2025年12月对本社进行升级改造，恳请皂河镇人民政府给予支持。

原则同意升级改造。
洪伟 2025.10.20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1日 星期六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致：宿迁市水利局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300MAG0PCB64，
现就位于 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的“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
鸡场翻新改建工程项目”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已充分知悉并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蓄滞洪区运用补偿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二、若蓄滞洪区决定启用，我公司积极配合转移全部设施、设备、构筑物及相关资产，因转移不及时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适用于该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蓄滞洪区运用情形。

特此承诺。



附件 6 占用滞洪容积补偿措施

关于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

用土证明

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选址于宿迁市湖滨新区皂河镇闫集村六组,现建设内容为改建鸡舍 8 栋,每栋长 90 m、宽 16.5 m,房檐高为 4.6 m,房顶高为 5.5 m。鸡舍建筑占地面积 11880 m²。该项目位于黄墩湖蓄滞洪区内。

根据《全国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和《淮河流域蓄滞洪区建设与管理规划》,非防洪建设项目占用蓄治洪容量,影响正常蓄滞洪功能的,应当采取占补措施。

针对本项目占用蓄滞洪区调蓄空间的影响,拟在隶属政府的荒地中进行削平处理,该地经纬度为北纬 34.06273°,东经 118.07498°,削平位置不会形成积水,补偿的均为有效蓄滞洪区容积。现状高程为 22 m,面积为 9000 m²,拟开挖深度为 0.15 m,补偿有效蓄滞洪区容积 1350 m³,可以满足“占补平衡”要求。

特此证明。



2026 年 4 月 13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

附件 7 不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协议

关于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项目与利益第三方达成的协议或相关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我公司拟组织实施宿迁博润农业有限公司旧鸡场翻新改建工程。为保障工程顺利推进,切实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我公司在项目筹备阶段,已严格按照国家水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要求,对项目涉及区域开展了全面、细致的现场排查,并主动与属地相关部门及潜在权益关联方进行了多轮前期沟通与核实。经自查确认,本项目在规划选址、建设范围等方面暂无第三方合法水事权益纠纷,不存在侵害第三方水事相关合法权益的情形。

后续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因不可预见因素与第三方发生任何形式的水事相关争执及纠纷,我公司将主动承担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向属地水利部门报告,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组织协调,依法依规妥善化解矛盾,全力确保项目建设不影响区域水事秩序和第三方合法权益。



附件 8 自身安全性说明

关于滞洪工况对建筑基础结构安全性影响说明

本项目基础持力层选定为 2-1 层砂质粉土。该土层虽处于地下水位以下，但凭借其优良的颗粒级配及结构稳定性，承载力对水位波动不敏感，在常规水位变化区间内，承载力特征值可保持恒定。

针对补偿滞洪持续 20-30 天的特定工况，现从岩土工程特性与水工防护角度进行如下专项评估：

1. 短期浸水对持力层力学性质的影响

在 20-30 天的短期滞洪浸水环境下，砂质粉土含水率虽有所增加，但鉴于滞洪时长有限，且不存在持续渗流或化学溶蚀因素，土颗粒间的胶结联结及摩擦机制不会发生显著劣化。结合室内土工试验数据及工程实践经验，此类土层在短暂无饱和状态下，黏聚力与内摩擦角等关键参数降幅微小，承载力特征值仍处于安全允许范围内，不会对基础的工作性能造成实质性削弱。

2. 水位临时抬升对渗透稳定性的影响

滞洪期间地下水位虽暂时升高，但未形成稳定的渗流场，水力梯度平缓，渗透流速极低，不足以产生显著的渗流力。因此，地基土发生潜蚀、管涌等渗透破坏的概率极低。此外，砂质粉土天然具备的不均匀系数赋予其一定的抗潜蚀能力，进一步保障了渗透稳定性。

3. 土层变形特征与沉降控制

该类粉土在水位短期升降过程中，变形主要表现为可恢复的弹性变形，水位退去后土体可基本回弹，不易产生显著的残余沉降。由于滞洪历时较短，土体骨架未经历长期固结，因渗流固结导致的不均匀沉降风险可控。结构荷载引发的基础沉降主要集中在施工及预压阶段，短期滞洪不会诱发明显的工后新增沉降。

4. 基础结构系统整体安全性判定

综合考量持力层在短期滞洪下的承载力稳定性、可控的渗透破坏风险以及以弹性为主的变形响应，判定基础在 20-30 天滞洪期内及结束后，均能满足结构正常使用极限状态与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安全要求。

5. 水工与结构防护措施

为最大限度规避潜在风险，项目已配套设计并落实以下针对性防护措施：

截排水系统：建筑物外围布设永久性截水沟及排水暗管，确保地表径流快速导排，缩短积水对地基的浸泡时长与范围。

关键部位防渗：针对基础底板与侧墙交接处、地下管线穿墙处等薄弱环节实施增强防水，采用防水材料与刚性自防水混凝土结合，构建多道防渗防线。

应急抽排能力：场地低洼处预设应急集水井及强排泵站接口，极端工况下可迅速启动强制排水，主动调控地下水位。

6. 风险防控与监测建议

尽管短期滞洪对地基安全影响有限且已有工程防护，仍建议滞洪期间加强水位监测及周边地表巡查，留意局部渗水迹象。水位恢复常值后，宜对建筑沉降、倾斜及裂缝情况进行短期跟踪观测，确保结构系统平稳回归正常工况。

综上所述，补偿滞洪 20-30 天后，建筑地基持力层的物理力学指标、渗透稳定性及变形特性均无显著不利演变，基础与上部结构安全基本不受影响。项目已同步规划并实施了系统的水工与结构防护措施，能够有效隔离、导排或抵御滞洪带来的水文影响，为地基与基础系统的长期安全提供了双重保障。

